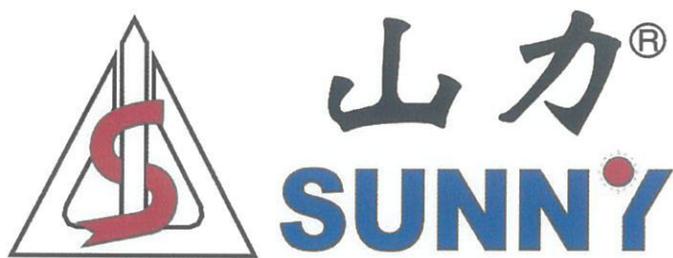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79,001.92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报告期末，公司 85%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3 年内，公司 3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项目款，主要包括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瑞致电工钢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连续脱碳退火机组项目款 3,785,081.00 元、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款 883,000.00 元及应收其他多家公司小额账款。其中，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9,400.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计提 50%坏账准备。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等待进一步审理。该两家企业均为当地知名企业，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预计收回 50%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工程部催收。虽然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提高了重视度，也采取了多种催款措施，但仍存在催收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753,323.67 元、224,831,336.78 元及 25,670,216.03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237,988.86 元、65,607.54 元及 -8,437,095.26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确认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44,867.30 元、-7,482,476.19 元及 6,779,338.80 元。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酸洗钢板、冷轧钢板、镀锌钢板、退火钢板、彩涂钢板、镀锡钢板、硅钢板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受钢铁行业影响巨大，而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如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及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14 年 62,244.75 元，2015 年 -598,724.32 元及 2016 年 1-4 月 86,254.06 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2%、132.24% 及 -1.78%。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15,724,567.95 元、47,306,213.37 元及 905,370.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21.04% 及 3.5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量情况适当采用金融工具规避相关汇兑风险，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产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主要由“大票拆小票”形成，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大额票据进行质押，在银行开出金额较小的小票，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大部分小票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小部分被用于贴现，所涉资金均被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部分小票均由大票质押开出，视同全额保证金，公司未通过“大票拆小票”获得额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

履行了此类票据的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现有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避免出现类似行为，若公司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能严格遵守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制度，仍将存在一定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压力有所减轻，镀铝锌（镀锌）板带材产量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峻，板带材价格低迷。公司主要产品连续热镀铝锌（镀锌）机组生产线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镀锌机组生产线下游客户处于国家严控行业，降低了公司客户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动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板带材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更新，冶金专用设备需求将不断提升。虽然公司着力提升产品技术、开拓海外市场，但公司仍然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高新六路以北、佛祖岭二路以东，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2）第 013 号”的土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该建设项目名称为“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具体房屋建筑物包括：

	设计用途	层数	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建 筑物	办公楼	6 层	5,993.84	地上：14,761.25（计容 面积：20,939.01） 地下：605.35
	附属楼	3 层	地上：2,589.65 地下：605.35	
	生产车间	1 层	6,177.76	

该项建设项目已取得下列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 420118201100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1182015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82012073100214BJ4001）；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

《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发系统集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2]98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验收意见》（编号：DKLY15049）；《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武公东新消竣复字[2015]第0045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新验（2016）22号）。

目前，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正按步骤办理房屋产权权属文件。若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则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设立抵押存在的风险

2014年4月8日，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A101G14010），约定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抵押物为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三处房屋（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0100016号、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0100017号、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0100018号）及土地使用权（黄石国用[2005]第0542号）。

2014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借200707230003-1），约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2014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0727号）。

2014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

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2), 约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抵押物为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845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3), 约定以房产 (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192 号、黄石国用 (2006) 第 0063 号) 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上述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则存在因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权属变更的风险。

(九) 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 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 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 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9
六、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	50
三、公司商业模式.....	5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5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35
四、公司独立性.....	15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5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9

二、审计意见.....	17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五、主要税项.....	197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0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16
九、重大投资收益.....	220
十、非经常性损益.....	221
十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24
十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49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5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60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1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7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86
第六节 附件.....	28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山力股份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山力有限、黄石山力	指	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武汉山力	指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热工、大通热工、山力大通	指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钢贸、钢铁工贸	指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置业、山力置业	指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环保、节能环保	指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兴冶薄板、兴冶薄板	指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	指	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黄石市工商局	指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属板带	指	金属坯料通过轧制形成的扁平带状材料，分为厚板、薄板、极薄板
CGL	指	英文全称是 Continuous Galvanizing Line，连续镀锌生产线
CCL	指	英文全称是 Continuous Color Coating Line，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
CPL	指	英文全称是 Continuous Pickling Line，连续酸洗生产线
PPL	指	英文全称是 Push Pull Pickling Line，推拉式酸洗生产线
CAL	指	英文全称是 Continuous Annealing Line，连续退火生产线
EPC	指	英文全称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项目总承包
CIF	指	英文全称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货品成本费、约定的保险费
CFR	指	英文全称是 Cost and Freight，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货品成本费，不包括保险费
PLC	指	英文全称是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
GI	指	英文全称是 Galvanized，镀锌
GL	指	英文全称是 Galvaneal，镀锌板通过热处理方法将其表面的纯锌层全部转化为铁锌合金层的镀层板

GA	指	英文全称是 Galvalume, 锌铝合金镀层
GF	指	英文全称是 Galfan, 锌铝合金
再结晶	指	当退火温度足够高、时间足够长时, 在变形金属或合金的显微组织中, 产生无应变的新晶粒, 新晶粒不断长大, 直至原来的变形组织完全消失, 金属或合金性能也发生显著变化, 这一过程称为再结晶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
退火	指	一种金属材料的热处理工艺,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 保持足够时间, 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改变材料物理特性
酸洗	指	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
脱脂	指	退火前清除附着在冷轧板带表面上的轧制油、机油、铁末和灰尘等异物的冷轧板带生产工序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3%-5% 左右、其它主要是铁的硅铁合金; 分为取向硅钢和无取向硅钢
IF 钢	指	无间隙原子钢, 英文全称 Interstitial-Free Steel, 钢中没有间隙原子的存在。IF 钢板具有低的屈服点和屈强比、高伸长率、高的塑性应变比、高的加工硬化指数等深冲性能, 并且具有无时效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NY TECHNOLOGIES IN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运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986.00 万元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2号

邮编：435000

电话：0714-6355904

传真：0714-6366711

网址：<http://www.sunnychina.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53406718L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娅

电子信箱：spt@sunnychina.com.c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

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主营业务：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硅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9,8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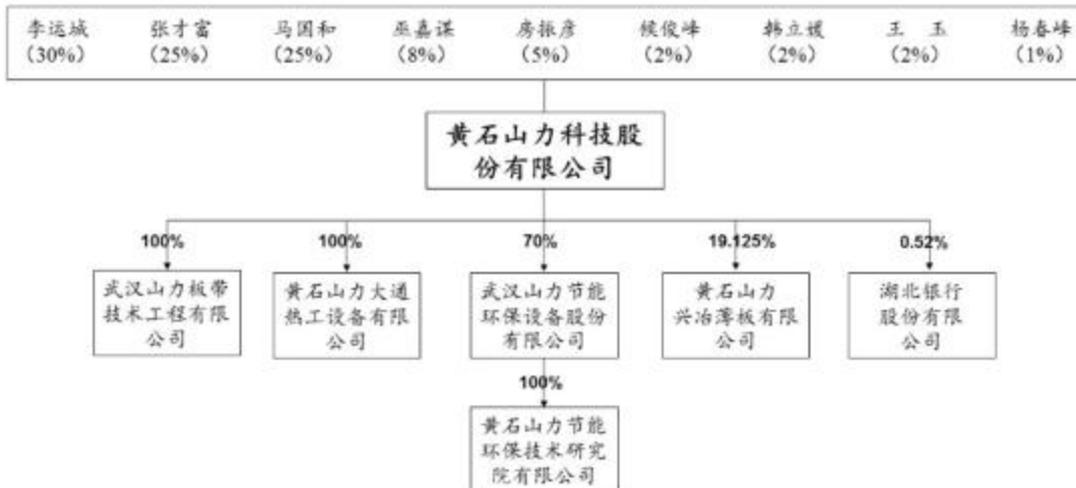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李运城	董事长	8,958,000.00	30.00	否	0.00
2	马国和	董事、总 经理	7,465,000.00	25.00	否	0.00
3	张才富	董事	7,465,000.00	25.00	否	0.00
4	巫嘉谋	董事、副 总经理	2,388,800.00	8.00	否	0.00
5	房振彦	董事、总	1,493,000.00	5.00	否	0.00

		工程师				
6	侯俊峰	--	597,200.00	2.00	否	0.00
7	韩立媛	--	597,200.00	2.00	否	0.00
8	王玉	--	597,200.00	2.00	否	0.00
9	杨春峰	监事	298,600.00	1.00	否	0.00
合计			29,86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李运城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958,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2	张才富		7,465,000.00	25.00	自然人	否
3	马国和		7,465,000.00	25.00	自然人	否
4	巫嘉谋		2,388,800.00	8.00	自然人	否
5	房振彦		1,493,000.00	5.00	自然人	否
6	侯俊峰	前十名股东	597,200.00	2.00	自然人	否
7	韩立媛	前十名股东	597,200.00	2.00	自然人	否

8	王玉	前十名股东	597,200.00	2.00	自然人	否
9	杨春峰	前十名股东	298,6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9,86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韩立媛与王玉系母女关系，除前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李运城持股30.00%、张才富持股25.00%、马国和持股25.00%、巫嘉谋持股8.00%、房振彦持股5.00%、侯俊峰、韩立媛、王玉持股均为2.00%、杨春峰持股1.00%。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均未达到百分之五十，单独所享有表决权亦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6年1月17日，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1、五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五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五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五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五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五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五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五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前述5位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3.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运城，董事长，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原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历任主要设计人、设计组组长、工业炉室副主任、院总设计师等职；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黄石山立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武汉山力板带董事长，其中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兼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山力有限董事长，其中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兼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黄石山力热工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山力环保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李运城先后获得中共湖北省省委统战部颁发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黄石市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中共黄石市委员会授予的“黄石市劳动模范”、黄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共黄石市委颁发的“黄石市建市以来六十位突出贡献人物”、“湖北省经济建设2010年度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马国和，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原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历任工业炉室设计人、组长、总设计师、工业炉室主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黄石山立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武汉山力板带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武汉山力板带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山力环保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山力有限董事，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黄石兴冶薄板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黄石山力热工董事；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张才富，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湖北省七约山煤炭矿务局，任副科长；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银龙镀铝薄板厂，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工、总工，同时就职于湖北黄石镀铝薄板有限公司、宝钢益昌

黄石镀铝薄板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黄石山立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山力有限董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黄石兴冶薄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黄石兴冶薄板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黄石山力热工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山力环保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巫嘉谋，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4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享受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钢铁公司规划设计处，任动力组工业炉专业设计人、工程师、工艺组副组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韶钢设计院，任工艺设备室主任，韶钢技术专家；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经营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武汉山力板带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黄石山力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山力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山力环保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房振彦，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享受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9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任设计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武汉西威工程有限公司（SMS Demag Wuhan），任设计师、设计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山力，历任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山力有限董事，其中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山力环保监事；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创

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三年。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影响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各股东出资额或其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单独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

报告期期初，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3.00%，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决策、经营战略及公司重大人事任免，五人均能通过协商保持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时保持一致。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均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运城担任公司董事长、马国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巫嘉谋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房振彦担任董事兼公司总工程师，张才富担任公司董事。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团队相比，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小。报告期内，李运城等五人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通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形成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2003 年 9 月，山力有限成立

山力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由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 9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

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 日，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3）第 33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山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9 月 9 日，山力有限取得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2001596）。成立时，山力有限住所为黄石市团城开发区沈下路，经营范围为板带表面涂层、镀层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山力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450.00	30.00	货币
2	马国和	375.00	25.00	货币
3	张才富	375.00	25.00	货币
4	巫嘉谋	120.00	8.00	货币
5	房振彦	75.00	5.00	货币
6	韩立媛	30.00	2.00	货币
7	王玉	30.00	2.00	货币
8	侯俊峰	30.00	2.00	货币
9	杨春峰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2004 年 3 月，山力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8 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对山力有限投资 986.00 万元整，占公司股本总额 39.66%，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到 2,486.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山力有限已收到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3月11日，山力有限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2001596）。

本次增资后，山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	986.00	39.66	货币
2	李运城	450.00	18.10	货币
3	马国和	375.00	15.08	货币
4	张才富	375.00	15.08	货币
5	巫嘉谋	120.00	4.83	货币
6	房振彦	75.00	3.02	货币
7	韩立媛	30.00	1.21	货币
8	王玉	30.00	1.21	货币
9	侯俊峰	30.00	1.21	货币
10	杨春峰	15.00	0.60	货币
合计		2,486.00	100.00	--

(三) 2004年8月，山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8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将其持有的山力有限39.66%股权转让给李运城。

2004年8月6日，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和李运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将其持有的山力有限39.66%股权(注册资本986.00万元)转让给李运城。

2004年8月16日，本次变更事项在黄石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山力有限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20015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1,436.00	57.76	货币
2	马国和	375.00	15.08	货币
3	张才富	375.00	15.08	货币
4	巫嘉谋	120.00	4.83	货币

5	房振彦	75.00	3.02	货币
6	韩立媛	30.00	1.21	货币
7	王玉	30.00	1.21	货币
8	侯俊峰	30.00	1.21	货币
9	杨春峰	15.00	0.60	货币
合计		2,486.00	100.00	--

(四) 2009年8月，山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运城出让持有山力有限1,436.00万元出资中的690.20万元，分别按股本价转让给股东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其中马国和受让246.50万元、张才富受让246.50万元、巫嘉谋受让78.88万元、房振彦受让49.3万元、韩立媛受让19.72万元、王玉受让19.72万元、侯俊峰受让19.72万元、杨春峰受让9.86万元。

2008年7月21日，李运城分别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09年8月28日，山力有限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2000200159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745.80	30.00	货币
2	马国和	621.50	25.00	货币
3	张才富	621.50	25.00	货币
4	巫嘉谋	198.88	8.00	货币
5	房振彦	124.30	5.00	货币
6	韩立媛	49.72	2.00	货币
7	王玉	49.72	2.00	货币
8	侯俊峰	49.72	2.00	货币
9	杨春峰	24.86	1.00	货币

合 计	2,486.00	100.00	--
-----	----------	--------	----

(五) 2015 年 7 月，山力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6 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2,486.00 万元增加到 2,98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武汉山力板带股权同比例认缴，上述股权价值超过 500.00 万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2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武汉山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449.63 万元。根据该评估，李运城、马国和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20.00% 股权所对应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689.92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山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各股东认缴山力有限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李运城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6.0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马国和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5.0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张才富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5.0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巫嘉谋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1.6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房振彦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1.0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韩立媛以其持有武汉山力板带 0.4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玉以山力板带 0.4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侯俊峰以山力板带 0.4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杨春峰以山力板带 0.20% 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分别与山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有武汉山力板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力有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山力板带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山力板带成为山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

验字（2015）第 2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山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权作为出资。

本次股权增资，一是解决山力有限与武汉山力板带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山力有限和武汉山力板带均同受 9 位自然人股东控制，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二者经营的部分业务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武汉山力板带股东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评估作价后对山力有限进行增资，使武汉山力板带成为山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二是实现资源整合，理顺各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关系，明确各公司之间的分工与合作，进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取得协同效应。

本次合并定价主要考虑了股东持有武汉山力板带股权的评估价值及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因素，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合并后，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母公司山力股份主要负责金属板带生产线项目的总承揽及承做；海外业务的总承揽及承做；管理、整合子公司资源及业务。武汉山力板带主要负责设备集成、成套机组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黄石山力热工主要负责生产、销售热工设备及其零配件，其生产的产品是母公司产品中核心零配件。武汉山力环保以及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与制造，配合公司开发出新型节能环保金属板带加工机组及生产线。

山力有限就此次股权变动事项在黄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895.80	30.00	货币/股权
2	马国和	746.50	25.00	货币/股权
3	张才富	746.50	25.00	货币/股权
4	巫嘉谋	238.88	8.00	货币/股权
5	房振彦	149.30	5.00	货币/股权
6	韩立媛	59.72	2.00	货币/股权
7	王玉	59.72	2.00	货币/股权

8	侯俊峰	59.72	2.00	货币/股权
9	杨春峰	29.86	1.00	货币/股权
合计		2,986.00	100.00	--

(六) 2016年1月，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80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山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760,036.60元。

2015年12月11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252-1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山力有限资产账面值42,390.59万元，评估值52,528.98万元，评估增值10,138.39万元，增值率23.92%；负债账面值27,514.58万元，评估值27,514.5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4,876.01万元，评估值25,014.40万元，评估增值10,138.39万元，增值率68.15%。

2015年12月11日，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①同意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②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2986.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本为人民币2986.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③山力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设立后股份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11日，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共同签署了《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签订协议的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2986.00万股，以山力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算，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还对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发起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17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0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山力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9,860,000.0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

陆万整)。

2016年1月1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通过《公司章程》、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9日,山力有限在黄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53406718L)。

山力股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8,958,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马国和	7,465,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才富	7,465,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巫嘉谋	2,388,8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房振彦	1,493,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韩立媛	597,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王玉	597,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侯俊峰	597,2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杨春峰	298,6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29,86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山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持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武汉山力板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75180724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住所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创业街8号楼第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装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武汉山力板带历史沿革

① 2003年6月，武汉山力板带成立

武汉山力板带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由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9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3年6月10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字验字（2003）X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6月10日，武汉山力板带（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佰万元整。

2003年6月16日，武汉山力板带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6476）。

武汉山力板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运城	150.00	30.00	货币
2	马国和	125.00	25.00	货币
3	张才富	125.00	25.00	货币
4	巫嘉谋	40.00	8.00	货币
5	房振彦	25.00	5.00	货币
6	韩立媛	10.00	2.00	货币
7	王玉	10.00	2.00	货币
8	侯俊峰	10.00	2.00	货币
9	杨春峰	5.00	1.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② 2015年9月，武汉山力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山力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前。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16年1月18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9月15日，武汉山力已收到山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武汉山力板带就此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07243U）。

本次增资后，武汉山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山力有限	2,000.00	80.00	货币
2	李运城	150.00	6.00	货币
3	马国和	125.00	5.00	货币
4	张才富	125.00	5.00	货币
5	巫嘉谋	40.00	1.60	货币
6	房振彦	25.00	1.00	货币
7	韩立媛	10.00	0.40	货币
8	王玉	10.00	0.40	货币
9	侯俊峰	10.00	0.40	货币
10	杨春峰	5.00	0.20	货币
总计		2,500.00	100.00	--

③ 2015 年 10 月，武汉山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山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力有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分别与山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武汉山力板带股权 6.00%（150.00 万元出资）、5.00%（125.00 万元出资）、5.00%（125.00 万元出资）、1.60%（40.00 万出资）、1.00%（25.00 万出资）、0.40%（10.00 万出资）、0.40%（10.00 万出资）、0.40%（10.00 万出资）、0.20%（5.00 万出资）转让给山力有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山力板带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1807243U）。

此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山力板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2,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500.00	100.00	--

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武汉山力板带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1) 黄石山力热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20002002168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黄石开发区广州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炉用高温合金管、辊及炉用配件等节能型热工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热工技术开发和引进及相关产品的延伸和制造。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黄石山力热工历史沿革

① 2004年12月，黄石山力热工成立

黄石山力热工成立于2004年12月1日，由山力有限和自然人江高照分别出资910.00万元、90.00万元共同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4年11月24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4）第47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3日，黄石山力热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年12月1日，黄石山力热工取得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2002168）。设立时，黄石山力热工住所为开发区广州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炉用高温合金等节能热工设备和环保设备；热工技术开发和引进以及相关产品的延伸和制造。

黄石山力热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910.00	91.00	货币
2	江高照	90.00	9.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② 2008 年 2 月，黄石山力热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13 日，黄石山力热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资到 2000.00 万元，即黄石山力有限增资 310.00 万元，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技术入股 250.00 万元，江高照增资 9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及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

2008 年 1 月 11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方会评报字 [2008] 第 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RMB:2,505,800.00 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向黄石山力热工办理了非专利技术移交手续，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温合金材料离心铸管新工艺技术”正式移交给黄石山力热工，移交金额为 2,505,8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5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8 日，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荆师验字 (2008) 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黄石山力热工已收到山力有限、江高照、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壹仟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5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黄石山力热工取得了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020021683)。

本次增资后，黄石山力热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1,220.00	61.00	货币
2	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江高照	180.00	9.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③ 2009年9月，黄石山力热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黄石山力热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高照将其持有黄石山力热工9.00%的股权（即180.00万元出资），按比例分别转让给现有其他股东，即转让给山力有限6.033%（1,206,594.00元出资），转让价格为3,016,485.00元，溢价1,809,891.00元；转让给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967%（593,406.00元出资），转让价格1,483,515.00元，溢价890,109.00元。溢价部分个人所得税由受让单位代扣，税费由江高照承担。

2009年9月3日，江高照与山力有限、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变更事项于2009年9月14日在黄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黄石山力热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1,340.6594	67.033	货币
2	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59.3406	32.967	货币
				非专利技术
总计		2,000.00	100.00	--

④ 2010年12月，黄石山力热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日，黄石山力热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石山力热工32.967%的股权（即6,593,406.00元出资，其中现金409.3406万元、技术入股2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山力有限，转让价格为11,016,792.22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山力有限持有黄石山力热工100.00%股权。

2010年12月3日，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与山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

该次变更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黄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黄石山力热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

⑤ 2013 年 11 月，黄石山力热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8 日，黄石山力热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由经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黄正师审字（2013）第 04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黄正师验字 [2013] 第 25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黄石大通热工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黄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黄石山力热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3,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3,000.00	100.00	--

子公司黄石山力热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3.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注销）

(1) 武汉山力钢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2953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5年8月21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8幢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板带热处理、表面处理、涂镀工序等板材加工项目机电设备与工程的总承揽；钢材产品的销售；备品备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武汉山力钢贸历史沿革

① 2012年3月，武汉山力钢贸成立

武汉山力钢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由山力有限出资500.00万元设立。成立时，武汉山力钢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康验字[2012]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武汉山力钢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合计500.00万元。

2012年3月13日，武汉山力钢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95324）。

武汉山力钢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 计	500.00	100.00	--
-----	--------	--------	----

② 2015 年 8 月，武汉山力钢贸注销

2015 年 8 月 19 日，武汉山力钢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并通过了《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武汉山力钢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子公司武汉山力钢贸自成立以来，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4.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1) 黄石山力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2000000500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住所	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600.00	60.00
	2	徐伟东	200.00	20.00
	3	刘军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黄石山力置业历史沿革

① 2012年4月，黄石山力置业成立

黄石山力置业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由山力有限、徐伟东、刘军分别出资6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共同设立。成立时，黄石山力置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2年4月23日，黄石大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黄大瑞会验[2012]第02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4月19日，黄石山力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2年4月25日，黄石山力置业取得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000050023）。

黄石山力置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600.00	60.00	货币
2	徐伟东	200.00	20.00	货币
3	刘军	200.00	2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② 2015年8月，黄石山力置业注销

2015年6月1日，黄石山力置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解散黄石山力置业，并成立由李运城、徐伟东、刘军组成的清算小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5年8月5日，黄石山力置业取得了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黄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2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子公司黄石山力置业自设立以来，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5.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武汉山力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303643150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楼 8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其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350.00	70.00
	2	刘根凡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武汉山力环保历史沿革

武汉山力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运城，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楼 8 栋 15 层，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其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山力环保是由山力有限和自然人刘根凡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力有限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0%；自然人刘根凡以专利权出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

2016 年 1 月 6 日，湖北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华资报字 2016 第 04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刘根凡用于出资的两项发明专利“节能除尘器（专利号：201210368483.1）”、“组合旋转气固分离与排气一体机（专利号：201210164413.4）”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市场价值为

1,501,338.98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6]第 1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武汉山力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专利权出资 150.00 万元。

武汉山力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力有限	350.00	70.00	货币
2	刘根凡	150.00	30.00	专利权
总计		500.00	100.00	--

公司子公司武汉山力环保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武汉山力环保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 武汉山力环保全资子公司情况

武汉山力环保全资子公司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由武汉山力环保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MA489E2P62。

2016 年 3 月 21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6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李运城为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张才富为监事。

2016 年 4 月 26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6]第 12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黄石山力

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收到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80,000.00	19.125	货币出资	酸洗钢板、冷轧钢板、镀锌钢板、退火钢板、彩涂钢板、镀锡钢板、硅钢板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350,044.4733 万元	0.52	货币出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六、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山力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前。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此次增资后，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等九位自然人股东持有武汉山力板带20.00%股权，山力有限持有武汉山力板带80.00%股权。

2015年10月22日，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分别与山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武汉山力板带股权6.00%（150.00万元出资）、5.00%（125.00万元出资）、5.00%（125.00万元出资）、1.60%（40.00万出资）、1.00%（25.00万出资）、0.40%（10.00万出资）、0.40%（10.00万出资）、0.40%（10.00万出资）、0.20%（5.00万出资）转让给山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山力板带成为山力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2015年7月，山力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2）武汉山力板带历史沿革”部分。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其中李运城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李运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 马国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 张才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

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4. 巫嘉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5. 房振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杨春峰、张丕恒、何予，其中杨春峰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杨春峰，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力有限，任经营副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山力板带经营部副部长；2016 年 1 月 17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2. 张丕恒，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七约山矿务局炭山湾矿，历任一工区核算员、财务出纳员、财务部主管会计；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 年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6 年 1 月 17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何予，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组长；2003

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资深设计师兼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力有限，历任高级工程师、工业炉首席专家；2015年8月28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国和，副总经理巫嘉谋、李学标，总工程师房振彦，财务总监房振辉，董事会秘书李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马国和，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 巫嘉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 李学标，副总经理，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经营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房振彦，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5. 房振辉，财务总监，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热工，任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

于山力有限，历任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 李娅，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立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出纳；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公司，任出纳；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力有限，任会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李运城和董事会秘书李娅为叔侄关系、董事兼副总工程师房振彦和财务总监房振辉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551.60	53,364.71	55,534.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80.61	17,705.05	18,05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45.89	17,712.21	17,651.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5.93	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5.93	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5%	64.98%	70.77%
流动比率（倍）	1.02	1.08	1.06
速动比率（倍）	0.57	0.69	0.6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7.02	22,483.13	40,175.33
净利润（万元）	-843.71	6.56	2,52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56	13.72	2,52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2.20	681.86	95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4.04	689.02	954.16
毛利率	40.34%	22.60%	21.71%
净资产收益率	-4.83%	0.08%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8%	3.86%	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0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0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0.96	2.67	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0.29	1.21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5.63	-1,486.85	1,80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0	0.7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加权平均股本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翠微

项目小组成员：刘翠微、李森林、肖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何嵘、张永新、彭学文、虞中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2330556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岭、江艳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楼

邮政编码：430013

电话：027-82812601

传真：027-82771642

经办资产评估师：罗崇斌、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硅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222,246,503.09	401,727,453.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68%	98.85%	99.9%
营业成本	15,315,641.43	174,027,086.49	314,541,084.06

毛利	10,354,574.60	50,804,250.29	87,212,239.61
毛利率	40.34%	22.60%	21.71%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总承揽（EPC）及售后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 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项目

公司根据客户的投资诉求、资金预算和客户自身条件，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先进装备、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和对市场的理解，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图示
冷轧带钢连续热镀锌/镀铝锌机组（CGL）	该机组对冷轧带钢进行退火和镀锌，达到提高金属性能、增加耐蚀性等目的	 <p>典型年产量 15 万吨以下 CGL 机组</p>
		 <p>典型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 CGL 机组</p>

<p>热轧带钢连续热镀锌/镀铝锌机组 (HGL)</p>	<p>该机组对热轧带钢进行镀锌, 达到提高带钢耐蚀性、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等目的</p>	
<p>连续退火机组 (CAL)</p>	<p>该机组对冷轧带钢进行退火处理, 达到提高金属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等目的</p>	
<p>连续彩色涂层机组 (CCL)</p>	<p>带钢连续彩涂机组: 在带钢表面涂覆油漆涂料, 达到美观、进一步增加耐蚀性和扩大板材应用范围的目的。</p>	

<p>硅钢(电工钢)连续退火机组</p>	<p>本机组的功能是对冷轧后的无取向硅钢进行表面脱脂,并在保护气氛下进行脱碳退火和再结晶退火,将带钢含碳量降到规定范围内,使晶粒长大,提高磁性水平,消除应力,并涂绝缘层</p>	
<p>连续酸洗(CPL)/推拉式(PPL)酸洗机组</p>	<p>酸洗机组用来对热轧普碳钢带钢进行处理,通过酸洗的方法去除带钢表面的氧化层,并对带钢表面涂防锈油。酸洗后的带钢用来进行冷轧、镀锌和其它用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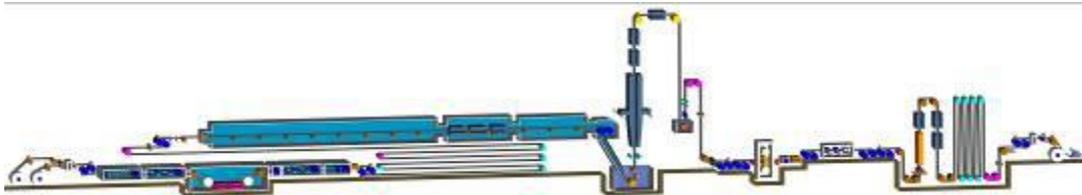
冷轧带钢连续热镀锌/镀铝锌机组(CGL)主要特性:

<p>原料</p>	<p>材质:冷轧低碳钢 SPCC、SPCD、FH,符合 GB/T 13237-2013、JIS G 3141-2011 带钢规格: 600-1550mm× 0.18-1.2(1.5)mm</p>
<p>镀层类型</p>	<p>GI,GL,GA,GF; 重量: 60-300 GSM</p>
<p>产品质量</p>	<p>符合 GB/T 2518-2004、JIS G 3302-2010</p>
<p>机组速度</p>	<p>入口 0-250mpm,工艺段, 50-200mpm, 出口段 0-250mpm</p>
<p>年产量</p>	<p>100,000-300,000tpy</p>
<p>节能方式</p>	<p>废气余热综合回收, SUNNY 发明专利</p>
<p>连续退火炉</p>	<p>全辐射管加热(RTF), 立式或卧式</p>
<p>燃料类型</p>	<p>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合煤气、焦炉煤气和电</p>
<p>焊接设备</p>	<p>窄搭接缝焊机</p>
<p>脱脂类型</p>	<p>化学脱脂+电解除脂+三级水漂洗, 立式或卧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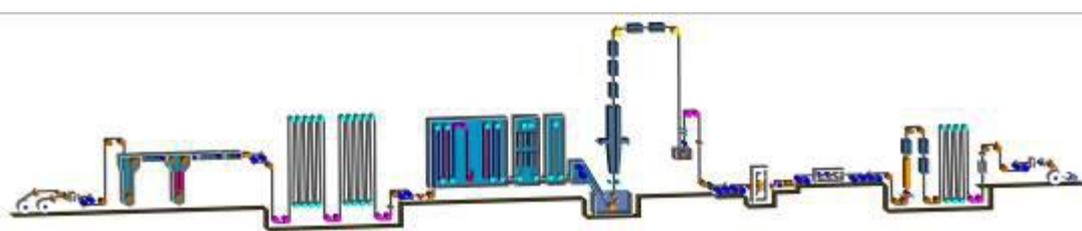
锌锅类型	陶瓷感应锌锅
气刀	SUNNY 专利
光整机	四辊湿光整，最大轧制力 4,000KN
拉矫机	两弯两矫
钝化/耐指纹	辊涂式
涂油方式	静电涂油
电气系统	PLC、交流变频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仪表	PLC、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机组主要工艺	脱脂、退火还原、镀锌、光整、拉矫、钝化/耐指纹涂层等

机组工艺流程：开卷→焊接→脱脂（碱喷淋+碱刷洗+电解清洗+水刷洗+水清洗+干燥）→入口活套→退火还原→镀锌（镀铝锌）→冷却→光整→拉矫→钝化→耐指纹→出口活套→涂油→分切→卷取。

(1) 典型年产量 15 万吨以下 CGL 机组布置



(2) 典型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 CGL 机组布置



热轧带钢连续热镀锌/镀铝锌机组（HGL）主要特点：

原料	规格：600-1550mm×1.5-4.0m(5.0mm),酸洗后热轧低碳钢卷,无油或少涂油
镀层类型	GI,GL,GA,GF; 重量：60-450 GSM
产品质量	符合 GB/T 2518-2004
机组速度	入口 0-130mpm,工艺段, 20-100mpm, 出口段 0-130mpm
年产量	200,000-300,000 TPY

节能方式	废气余热综合回收, SUNNY 专利
连续退火炉	无氧化加热 (NOF) +辐射管加热(RTF),卧式
燃料类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合煤气、焦炉煤气
焊接设备	双碾压搭接缝焊机
脱脂类型	化学脱脂+电解脱脂+三级水漂洗, 卧式 (可以省去)
锌锅类型	陶瓷感应锌锅
气刀	SUNNY 专利
光整机	四辊湿光整, 最大轧制力 6,000KN
拉矫机	两弯一矫
钝化/耐指纹	辊涂式
涂油方式	静电涂油
电气系统	PLC、交流变频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仪表	PLC、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机组主要工艺	加热还原、镀锌、(合金化)、光整、拉矫、钝化/耐指纹涂层等

机组工艺流程: 开卷→焊接→脱脂→入口活套→还原→镀锌→合金化→冷却→光整→拉矫→钝化/耐指纹→出口活套→涂油→分切→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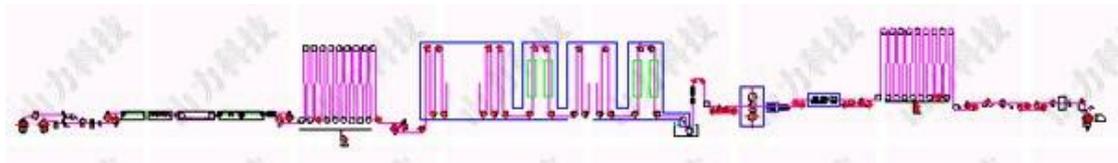
连续退火机组 (CAL) 机组主要特性:

原料	冷轧低碳钢 SPCC、SPCD、FH,符合 GB/T 13237-2013、JIS G 3141-2011 带钢宽度: 600-1550mm, 厚度: 0.2-1.2(1.5)mm
产品质量	符合 GB/T 13237-2013
机组速度	入口 0-250mpm,工艺段, 50-200mpm, 出口段 0-250mpm
年产量	100,000-300,000tpy
节能方式	废气余热回收, SUNNY 专利
连续退火炉	全辐射管加热(RTF),立式或卧式
燃料类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合煤气、焦炉煤气和电
焊接设备	窄搭接缝焊机
脱脂类型	化学脱脂+电解脱脂+三级水漂洗, 立式或卧式
平整机	四辊湿平整, 最大轧制力 8,000KN

涂油方式	静电涂油
电气系统	PLC、交流变频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仪表	PLC、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机组主要工艺	脱脂、退火、光整、涂油

机组工艺流程：开卷→焊接→脱脂（碱冲洗+碱刷洗+电解+水刷洗+水清洗+干燥）→入口活套→加热→均热→快速冷却→过时效→二次冷却→水淬→热风干燥→平整→出口活套→切边→检查→涂油→分切→卷取。

机组图示：



连续彩色涂层机组（CCL）特点：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机组设置有脱脂、化涂、初涂、精涂、压花或印花等工艺。设计生产能力为 6-12 万吨/年，原料品种为热镀锌/热镀铝锌钢卷、电镀锌钢卷、合金化钢卷等，规格为 800-1250mm×0.2-1.0mm，机组工艺速度为 50-100mpm。

机组主要特点：

- （1）采用先进的两涂两烘（或三涂三烘）生产工艺，主要定位是建材和部分家电板。
- （2）设置带钢脱脂段和清洗段，采用连续碱喷淋、碱刷洗、水刷洗和三级水喷。
- （3）设置辊式化涂机和化涂烘干炉，增强钢板表面与涂料的附着力。
- （4）设置初涂、初涂烘干炉，精涂、精涂烘干炉进行连续均匀涂层。
- （5）设置印花机或压花，可生产印花或压花产品。
- （6）设置先进的废气焚烧余热回收系统，对彩涂过程涂料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进行焚烧，并进行余热回收技术对带钢进行间接加热固化，实现温度的自动

化控制。同时焚烧掉有污染的挥发性气体，保护环境。

(7) 采用 PLC 交流变频调速传动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易操作，设备维护简单。

机组工艺流程：开卷→缝合→入口活套→脱脂（碱喷淋→碱刷洗→水刷洗。→水喷淋→烘干）→化涂→烘干→初涂机→固化→冷却→精涂机→固化→冷却→印花/压花→出口活套→分剪→卷取。

硅钢（电工钢）连续退火机组主要特性：

原料	含硅 2.2% 以下的中硅、低硅和无硅冷轧硬态钢卷
带钢含碳量	30-50ppm
带钢厚度	0.35-0.65mm
带钢宽度	900-1250mm
产品规格	50W470-50W600 50W800-50W1300
质量标准执行	GB/T 2521-2008
成品带钢含碳量	≤27ppm

机组工艺流程：开卷→焊接→入口活套→脱脂（碱喷淋→碱刷洗→电解脱脂→热水清洗→烘干）→脱碳退火→冷却→涂绝缘层→烧结→冷却→出口活套→表面检查→分卷→卷取。

连续酸洗（CPL）/推拉式（PPL）酸洗机组：

酸洗根据产量和投资预算规模可以分为连续酸洗和推拉式酸洗，连续酸洗产量高（一般年产量在 80 万吨以上）、成材率高；推拉式酸洗投资低，适用于年产量 60 万吨以下产量需求。

材料规格：热轧普碳钢 1.5-4.0mm × 800-1350mm

机组特点（以连续酸洗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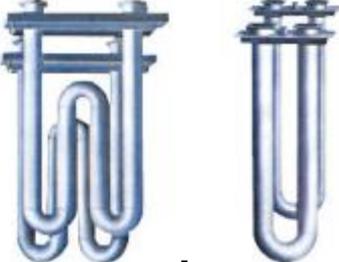
- (1) 设置破鳞拉矫机，提高酸洗效果，节约酸洗成本。
- (2) 采用浅槽紊流酸洗工艺，提高酸洗效果。

- (3) 采用多级逆流串级漂洗系统，节约漂洗水的用量。
- (4) 设置在线平整机，为下道工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优质原料。
- (5) 设置静电涂油机，对产品进行轻涂油。

机组工艺流程：开卷→焊接→入口活套→破鳞→加热退火→酸洗→串级漂洗→干燥→平整→出口活套→涂油→剪切→卷取。

2. 专用设备零配件产品

专用设备零配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山力热工生产，此类产品是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中热工设备的核心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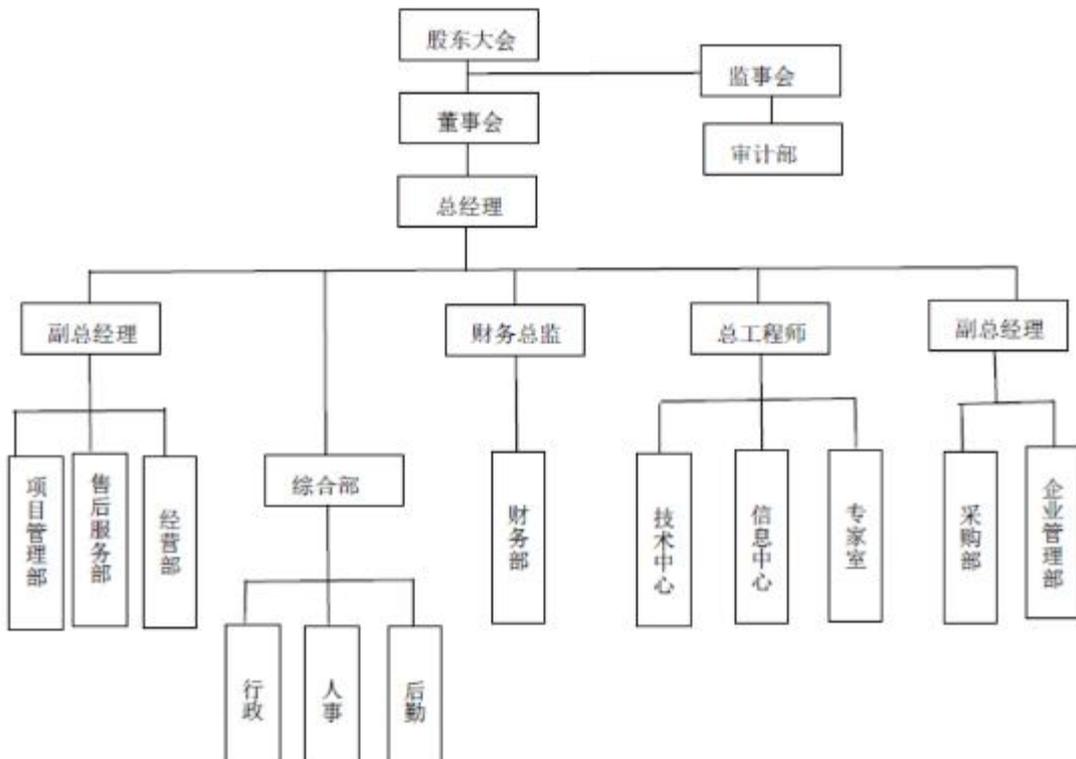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图示
高温合金炉管	高温合金炉管是一种耐高温高温合金离心铸造产品，采用中频冶炼、离心铸造，具有抗氧化、抗氢裂、抗热疲劳和热冲击性能，主要用于炼油厂制氢转化炉、大中型合成氨一段转化炉、乙烯装置裂解炉的心脏部件--炉管及各种工业高温炉用的高温合金炉管、辐射管、炉底辊、镁钛厂的还原管等。	
炉辊	炉辊是辊底炉的主要部件，辊底炉是冶金和机械工业中广泛应用的加热炉。	
辐射管	辐射管是热镀锌板、硅钢、不锈钢等热处理生产线上重要的加热装置，有U型的，W型的等；最常用的辐射管是W型辐射管，管子一端装设燃料喷嘴，另一端装设引射器，以吸出燃烧产物。主要材质为耐热钢，管体通过离心铸造而成。	

<p>三辊六臂</p>	<p>热镀锌机组锌锅设备，由沉没辊、稳定辊、定位辊、内外套及支臂等部件组成。</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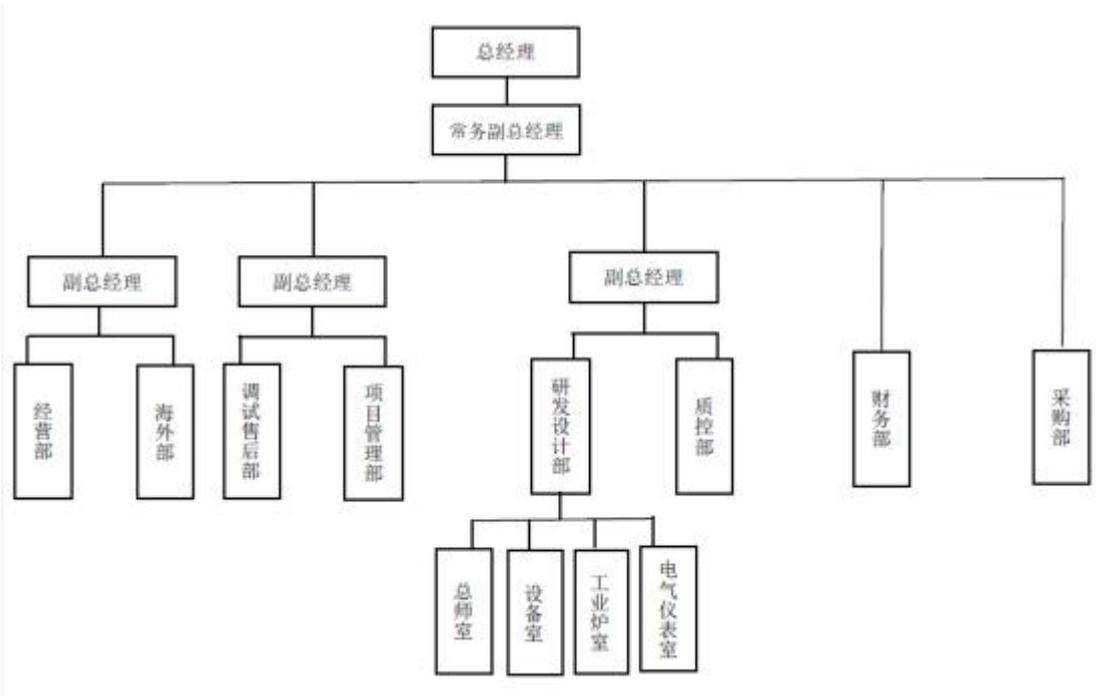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p>审计部</p>	<p>审计部直接对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定期向股东大会、监事会披露评估结果；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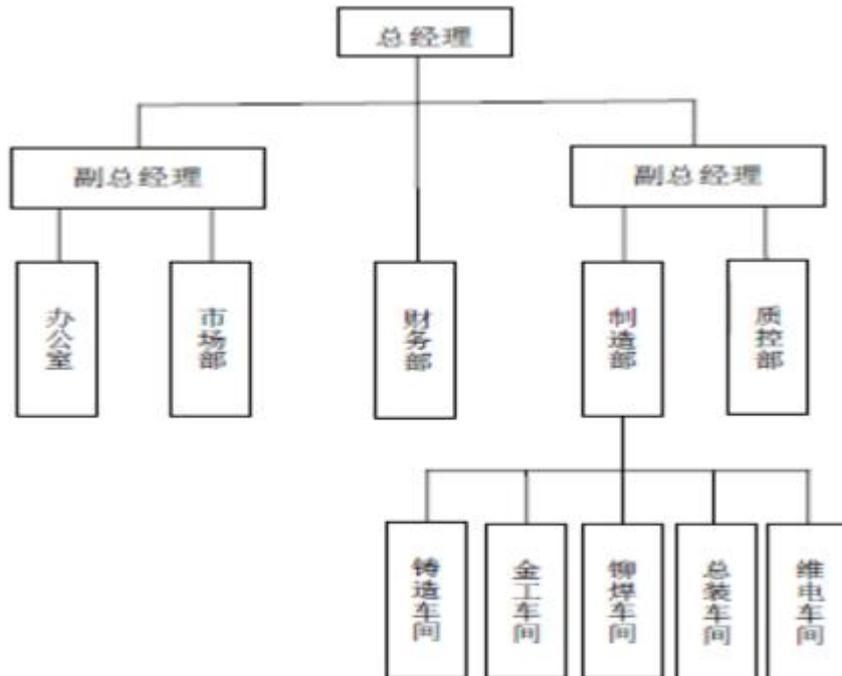
	障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经营部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建立销售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占率目标开展市场调研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市场推广及海外市场推广；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变更与终止。
项目管理部	对项目进行分析和策划；制定项目目标、项目计划及项目进度表；组织员工开展生产工作；及时向公司及客户反馈项目进程。
售后服务部	制定公司售后服务流程规范；持续跟踪客户体验，及时向公司反馈；协调客户和公司各部门，及时、高效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所遇到的问题。
综合部	负责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组织、承办公司会议并发布会议纪要；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发布及处理；负责公司的执照、印章、档案的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协调及对外沟通渠道的维护；行使公司人事、行政、后勤职权。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实施细则；参与公司项目可行性评估中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所需财务数据的整理编报，定期向董事会及总经理反馈公司财务状况；负责与财务工作相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沟通，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制定公司月、季、年的财务预算；管理所有财务凭证。
信息中心	组织实施信息技术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承担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公司信息化技术体系建设；参与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则编制工作；开发、运行及维护远程监控、协助及服务系统。
技术中心	根据市场需要研发新专利技术；根据客户需要研发、设计及更新公司产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室	代表公司最高技术权威；参与公司项目的审核并给出专业建议；配合技术中心攻克技术难点；组织公司对外技术交流。
采购部	制定公司采购流程及采购制度；负责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零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经营顺利进行；配合质检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合适性检查。
企业管理部	负责分管子公司业务；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投资管理、制度管理、文化管理、品牌管理等。

(三) 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1. 武汉山力板带组织结构图



2. 黄石山力热工组织结构图



3.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武汉山力板带主要业务包括：金属板带加工机组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装备、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石山力热工主要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炉用高温合金管、辊及炉用配件等节能型热工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热工技术开发和引进及相关产品的延伸和制造。

武汉山力环保主要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其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展开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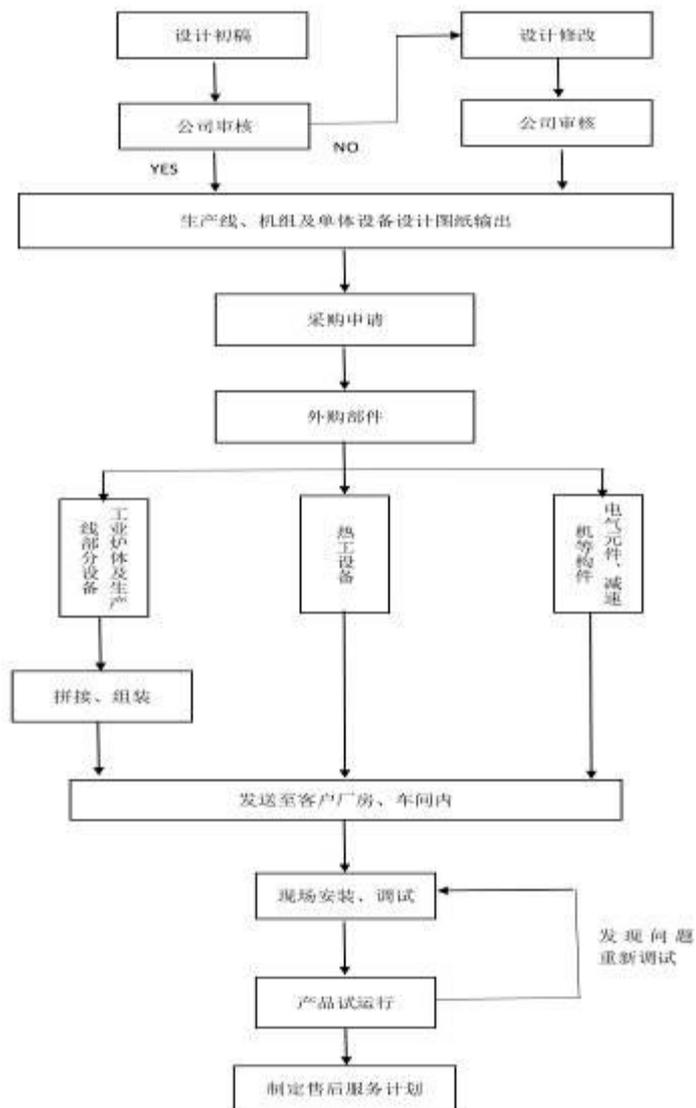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展开经营活动。

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山力股份主要负责金属板带生产线项目的总承揽及承做；海外业务的总承揽及承做；管理、整合子公司资源及业务。武汉山力主要负责设备集成、成套机组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黄石山力热工主要负责生产、销售热工设备及其零配件，其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产品中核心部件。武汉山力环保以及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与制造，配合公司开发出新型节能环保金属板带加工机组及生产线。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获取子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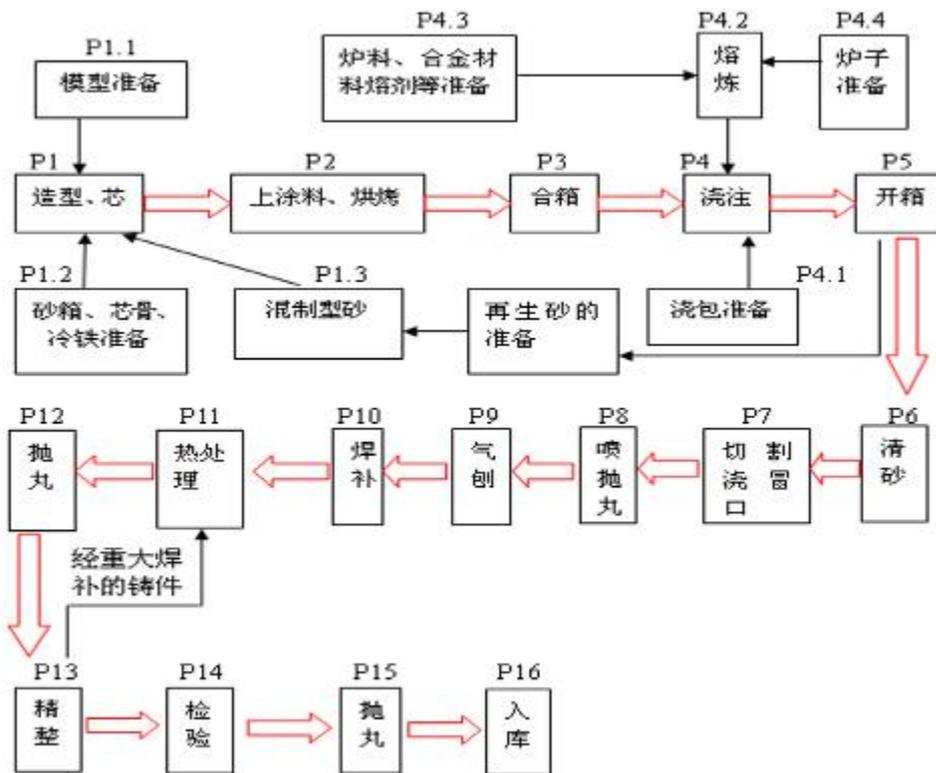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生产流程图

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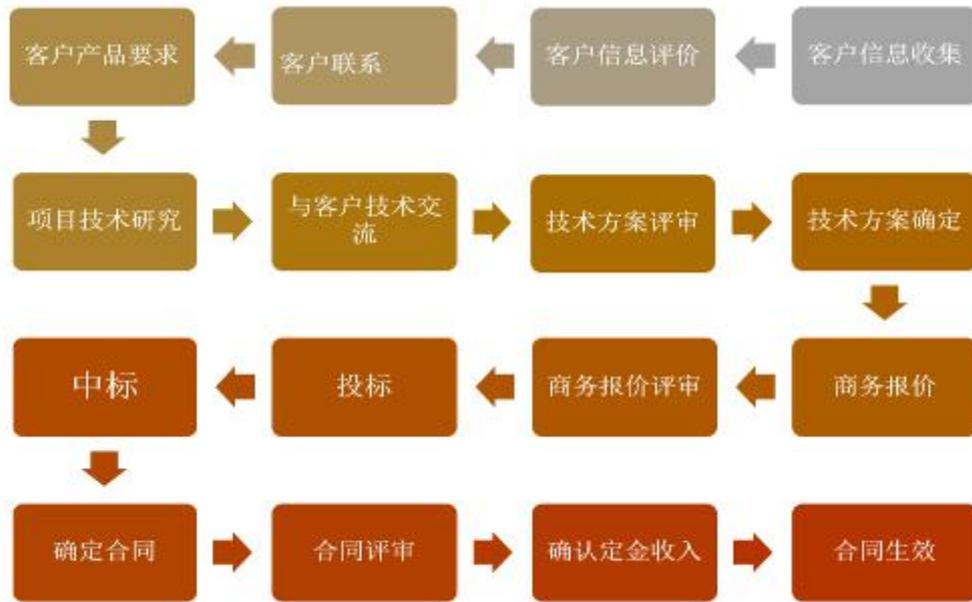
专用设备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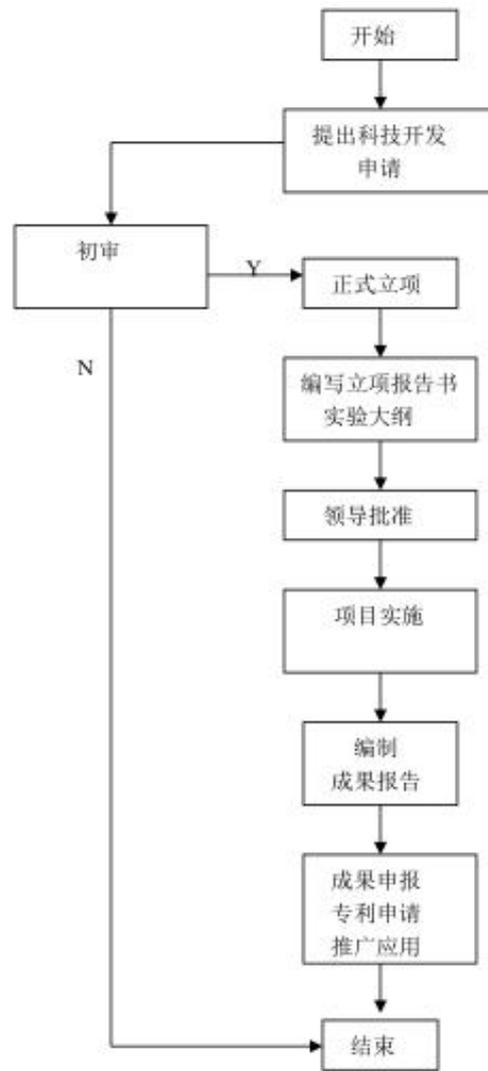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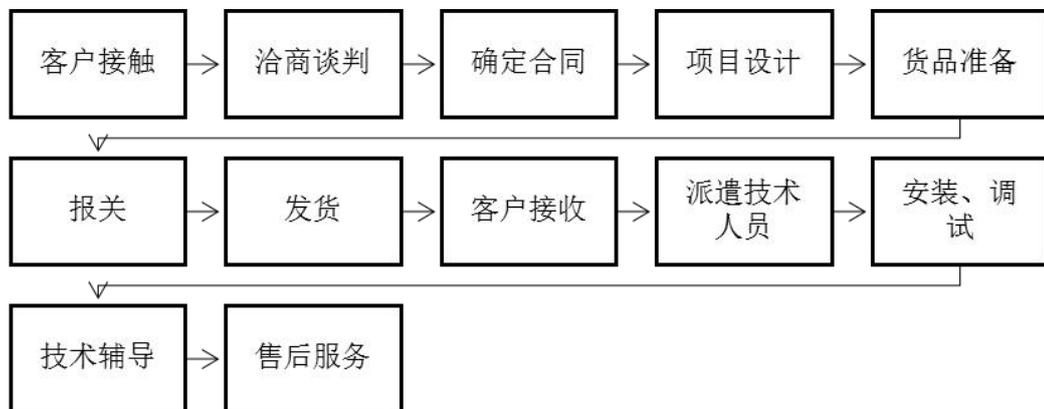
3. 经营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5. 海外业务流程图



6.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采用定制化经营模式销售产品。在此经营模式下，产品各组件均是由公司采购部门以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得，产品部分热工零配件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山力热工生产完成。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33项专利的基础上，已开发出多种满足各类需求的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公司与意向客户充分沟通，实地走访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公司经营部门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议标或洽商谈判来获得项目合同，由公司研发及设计部门完成项目的设计方案后，通过外购和自身加工的方式获得生产所需设备，组装、建设成为客户需要的生产线。公司对设计、安装、建设过程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公司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总承揽和专用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1. 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的生产模式与流程：

此类产品单一造价较高，并且不同的客户对设备和生产线的产能、参数、性能要求都不同，无法做到批量生产。公司的产品生产均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公司根据项目方案和设计图纸，通过外购和内部加工制造的方式获取项目所

需的设备和零部件。将所有设备和零部件发送至客户厂房内，并将其进行现场安装、建设、调试成为客户所需的设备、生产线。外购和内部加工制造的设备、零部件均由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对其质量、性能进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对项目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符合客户要求。为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升项目团队素质和管理水平，保证每一个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应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对各项目从最初项目组的组建、合同交底、预算编制、合同管理、设备管理、物资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到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进行规范操作。

2. 专用设备零配件的生产模式与流程：

黄石山力热工生产的零配件多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以订单为导向，在接受订单后组织员工开始批量生产。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设备、热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金属原材料等。

公司采购以项目需求为导向，采购部门对项目采购计划标明的需采购的标的物进行详细对照，确保数量、工艺符合技术图纸设计的要求。在此条件下，公司主要采用定点采购和竞价采购两种模式。在定点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企业进行初步询价之后达成采购意向；在竞价采购模式中，公司采购部获取至少 3 家供应商的报价数据，经过详细询价和比价的过程之后，生成采购合同并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复核，审核通过后将其传寄给供应商企业盖章，按流程要求支付款项、索票。

对每一种主要原材料确保有 2 到 3 家合格供方供货，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牵头参加客户所组织的产品项目的招投标、议标或洽商谈判。公司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地走访客户，根据产品或者工程项目中客户对标

的产品的要求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产品的技术数据、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或提供服务、验收、结算、回款，提供所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这类工程项目大多周期较长，一般都是在客户项目所在地或者客户厂房内建设客户所需的生产线。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声誉，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总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产品推广、宣传等。公司通过参加下游厂商的展会和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内部展会、客户调研推介、市场和销售部门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举办技术交流会以及邀请客户参观公司实验室的方法，向客户展示技术实力和推介产品。我国金属板带产业分布主要是围绕大型钢铁企业而建立起来的产业集群。以宝钢、沙钢集团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钢集团为中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鞍钢、首钢集团为中心的华北产业集群。公司根据客户分布情况，制定全国性市场开拓战略和计划，以高端板带涂镀层生产线为主导产品在全球进行市场推广。

（四）公司研发模式

对需要开发的新产品，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设立研发专项或者研究课题进行研究，所有研发项目立项前由专家室组织技术专家、市场开发人员、财务人员、客户代表等项目进行评审，批准立项后对研发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其中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主营产品的标准化及技术创新目标的达成。技术中心下属研发小组主要负责产品的优化及升级开发工作。

公司未来研发计划：依托公司在金属材料处理领域多年积累的优势，推进关键工艺技术设备、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设备、智能控制数字化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完善工艺技术和过程控制数据库；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远程监控、诊断、操作和系统维护平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向智能制造和工业4.0迈进；整合公司资源开发新一代节能环保的冶金专用设备。

（五）公司海外业务模式

公司海外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公司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以及客户间的互相推荐是公司获取海外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境外业务及出口货物定价主要考虑工艺难易程度、专利使用情况、客户所在国的市场及经济环境、结算付款条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自主出口货品主要采用 CIF 或 CFR 定价模式。

公司在业务合同中确定产品参数、项目日期、货物交接地点等。公司在确认项目设计方案后，将准备完毕的机组及其零配件报关、装船、运输。同时公司派遣技术人员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必要的技术辅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合作模式
PT.KERISMAS WITIKCO MAKMUR 印度尼西亚 Kerismas 集团旗下 Witikco Makmur 钢铁公司	PT.KERISMAS WITIKCO 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从事镀锌板、彩涂板、瓦楞板、彩钢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总产能约为 254000 吨/年。其集团公司为 KERISMAS GROUP, 拥有四个子公司依次为 PT.KERISMAS WITIKCO; PT.TUMBAKMAS INTI MULIA; PT.SEMARANG MAKMUR; PT.POLI CONTINDO NUSA	镀锌生产线改造, 相关改造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及调试。	否	获取方式: 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 客户拥有的溶剂法镀锌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 需要对其关键设备进行改造优化, 主要改造部分为炉区设备、钢区设备及拉矫段设备。 定价政策: 国外项目价格策略。 销售方式: 自主出口。
PT.SARA NACENTRAL BAJATAMA TBK 印度尼西亚 Saranacentral Bajatama TBK 钢铁公司	PT. Saranacentral Bajatama TBK (SCB) 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营产品有镀锌/镀铝锌板 (SARANALUME), 彩涂板 (SARANACOLOR)。	年产 15 万吨热镀铝锌生产线成套设备总承揽。	否	获取方式: 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 客户在已经拥有一条热镀铝锌生产线的基础上, 随着业务拓展和公司的发展, 需要增加产能, 新建的热镀铝锌生产线。 定价政策: 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 自主出口。
PT.SUNRISE STEEL 印度尼西亚日升钢铁有限公司	PT.SUNRISE STEEL 公司属于印尼镀锌行业的新兴厂家。基于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 其迅速占领印尼及国际市场, 成为印尼热镀锌	年产 15 万吨热镀锌生产线成套设备	否	获取方式: 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 客户通过引进山力所供热镀铝锌生产线而

司	行业的主要厂家和知名品牌。	总承揽。		成为行业的新兴知名品牌。 定价政策：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THYSSEN KRUPP ELECTRIC AL STEEL PVT LTD, INDIA 蒂森克虏伯印度电 工钢有限 公司	蒂森克虏伯印度电工钢有限公司为印度主要电工钢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600 多名员工，产能约为 207,000 吨/年。	热拉矫 炉改造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客户所拥有的取向硅钢热拉矫涂层机组在炉区需增加热拉矫段，以进一步改善板形，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引进山力所供热拉矫段，其板形获得有效改善，达到预期效果。 定价政策：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TAT METAL 土耳其 TAT 金属 公司	TATMETAL 为土耳其主要的板材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等级涵盖建材板、家电板以及汽车板。其产品出口到 48 个国家和地区。其生产范围及设备主要有：酸洗，可逆轧机，罩式退火，平整线，热镀锌生产线，彩涂生产线，剪切线等。	热镀锌 生产线 退火炉 设备。	否	获取方式：国内总包商分包。 交易背景：客户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热镀锌生产线以增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此项目并将退火炉设备进行分包。 定价政策：国内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通过总包商出口。
TEZCAN GALVANI Z 土耳其 Tezcan 镀 锌公司	作为土耳其三大板材生产厂家之一，TEZCAN 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土耳其主要的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生产厂家。其生产范围及设备主要有：可逆轧机，罩式退火，平整线，热镀锌生产线，彩涂生产线，剪切线等。	热镀锌 生产线 新增光 整机改 造项目。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通过邮件询盘。 交易背景：客户所拥有的热镀锌生产线光整机段空缺，需要新增光整机以提高产品质量。 定价政策：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GALVAL DECK 委内瑞拉 镀锌板带 公司	GALVALDECK 为委内瑞拉钢材进口分销商，专门从事镀锌板、彩涂板等建材的进口业务和国内分销。	热镀锌 生产线 工艺设 计。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客户有意向引进热镀锌生产线，从贸易商转

				变生产厂家。由于其国内形势和外汇管制,目前只能进行工艺设计和基础施工,设备成套引进待实施。 定价政策: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CENTRAL STEEL COMBINE LLC 俄罗斯中央钢铁有限公司	俄罗斯中心钢铁有限公司为俄罗斯钢材进口商,已完成从贸易商到生产厂家的转变。其目前主要有彩涂生产线,进一步向上游镀锌生产线扩展。	热镀锌生产线成套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客户新增热镀锌生产线以实现向热镀锌行业扩展的企业战略。 定价政策:国内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WALIA STEEL INDUSTRY PLC 埃塞俄比亚Walia钢铁工业有限公司	WALIA STEEL INDUSTRY PLC为埃塞俄比亚钢材进口商,通过引进热镀锌、彩涂生产线以完成从贸易商到生产厂家的转变和业务拓展。	热镀锌生产线成套,彩涂生产线成套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客户新增热镀锌、彩涂生产线以实现向热镀锌行业扩展的企业战略。 定价政策:国外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客户通过第三国(土耳其)合作伙伴进口,自主出口。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巴基斯坦国际钢铁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国际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巴基斯坦国钢铁行业的领跑者。其在拥有酸洗、冷轧、平整、镀锌生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产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热镀锌生产线成套设备	否	获取方式:国际市场推广效应及客户到国内走访板带处理设备知名供货商。 交易背景:客户新增热镀锌生产线以扩展产能。定价政策:国内项目价格政策。 销售方式:自主出口。

(六) 公司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为金属板带材料加工生产线及其机组设备,这类产品呈现单一产品造价较高、使用周期较长的特点,一条生产线的使用寿命在20年以上甚至更长。客户在产品使用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问题和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及时有效的处理这类问题,以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保障客户经济利益。

因此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实时跟踪客户体验和使用反馈，及时收集客户提出的新要求以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反馈公司，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开会研究解决方案。在客户遇到问题时，公司将及时派遣相关人员协助处理或进场解决客户难题。

同时，公司将着力开发远程管控及维护系统，争取以最高的效率处理售后服务问题。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1. 高强钢连续退火技术

（1）保护气体预热带钢技术：使带钢接触洁净的保护气体，保证带钢表面质量，减少冷带钢突进加热炉产生的热应力变形，减少带钢对加热炉段的炉辊的热冲击，提高产品质量和炉辊的使用寿命，同时可节约能源 5%-7%。

（2）单道次高速喷气冷却技术：实现高速喷吹冷却，提高冷却速度，满足生产高强钢的冷却要求，且冷却速度可自动调节，以适应不同品种对冷却速度的不同工艺要求。

（3）过时效处理技术：针对非 IF 钢退火板的过时效处理，可消除带钢时效硬化，满足产品的时效性能要求。

（4）炉辊凸度控制及炉辊表面喷涂处理：通过精细设计炉辊辊型和初始凸度及炉辊表面喷涂处理，炉辊室设置隔热板，提高产品质量和炉辊寿命，保证带钢运行平稳。

（5）带钢稳定运行技术：开发稳定炉内带钢张力的炉前带钢张力稳定器及控制系统，并在适当部位设置纠偏辊和炉内张力测量辊以及炉内热张力辊，实现炉内带钢高速平稳运行。

（6）大轧制力平整技术：研究高强度退火板平整调制轧制工艺，开发适用于高强度退火板平整处理的大轧制力平整机，实现各钢种退火后的板形改善和机械性能调整。

2. 家电板生产技术

(1) 采取化学脱脂和电解脱脂两项措施，进一步增强带钢清洗效果，防止残留铁粉随带钢进入退火炉和锌锅，造成炉辊结瘤和带钢漏镀。

(2) 改善炉辊表面状态，防止表面结瘤造成镀后产品质量低下。

(3) 通过改善气刀结构、稳定带钢在气刀处运行状态，确保镀层厚度均匀，表面质量优良。

(4) 进一步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和机械性能，满足家电板对冲压性能的要求。

(5) 采用镀后环保涂层工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连续热镀锌极薄板处理技术

(1) 针对各工艺张力控制的要求，合理布置张力控制点和张力测量点，实现活套张力、脱脂张力、退火炉张力、锅区张力、光整张力在线闭环连续调节控制。

(2) 开发稳定通板技术，合理设计辊型和纠偏辊布局，确保能及时纠偏确保钢带能稳定通板。

(3) 在加热设备技术上采取全辐射气加热结合电均热的方式。带钢由低温升到接近 700℃左右时，利用全辐射气加热方式将带钢快速加热，有效节约机组长度。在 700℃上升到 720℃的均热区采取控制精度相对较高的电加热方式，确保带钢退火温度。全辐射气加热方式的烧嘴采用先进的 ON/OFF 控制方式，电均热采用可控硅连续调功控制，整个炉区温控系统独立设置一套 S7-300 PLC，保证温控响应速度和精度。

4. 超厚板连续热镀锌及超厚镀层控制技术

常规薄带钢连续热镀锌机组可生产带钢厚度为0.2-1.5mm的产品，普通厚板连续热镀锌机组生产的产品规格为1.5-4.0mm，且镀层厚度一般在275g/m²以下，超厚板及超厚镀层连续热镀锌机组将能生产1.5mm-5.0mm的产品，且镀层厚度最大可达500g/m²。

厚板镀锌由于其生产速度较低和镀层厚度要求高等特点，很容易造成产品表面质量缺陷，且由于热板公差较大，一般镀锌技术很难得到高质量的产品，会影响产品使用和销售。针对这一特点，公司开发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厚板热镀锌生产技术。

(1) 原料钢板在线或离线平整工艺技术。可实现热轧钢板的厚度公差控制、表面粗糙度控制和带钢平直度控制。

(2) 厚板镀锌锌层控制工艺及技术。基于低速下消除锌层表面缺陷的气刀设计、气刀控制，锌液成分控制、锌液温度控制技术。

(3) 厚板镀锌生产的带钢加热及冷却技术。包括加热厚板和高强钢的无氧化加热新技术，喷涂辊技术和厚板冷却技术。

(4) 适于厚薄板兼顾的氩弧焊与窄搭接组合焊接技术。

(5) 适于超厚板的张力分布和控制技术。

5. 连续彩色功能和涂层技术

(1) 保证涂层性能和涂膜厚度均匀性。

(2) 提高产品表面质量。

(3) 具有较高的机组自动化水平。

(4) 节能、环保以及新品种开发和产业化推广。

6. 取向硅钢拉伸矫直炉技术

取向硅钢为改变成品板型，又不破坏产品性能，采用了具有创新理念的炉内热拉矫技术，达到了很好的效果。

在设备设计上，采用了以下技术：

(1) 耐高温径向大补偿量密封技术：在高温炉中，当炉辊进行大行程运动过程中，保证炉内的保护气体不泄漏，对炉辊的阻力小，满足炉辊运动灵敏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炉辊更换方便的要求。

(2) 拉伸矫直辊同步驱动控制技术：拉伸矫直辊是支撑在退火炉两侧墙外，两端分别采用电机驱动，为了保证拉伸矫直效果，要求拉伸矫直辊在上下运动过程中保持水平且可以精确控制拉伸矫直辊的运动行程，以实现炉内带钢高速平稳运行和最佳的拉伸矫直效果。

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将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着力研发高强钢连续退火新技术与新设备，综合节能减排技术的完善及其在板材加工中的应用，实现该装备的国产化生产。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申请资料，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l/>），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1	带钢连续退火炉烟气余热综合利用新工艺及其装置	ZL20061012492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06.10.31~2026.10.30
2	一种径向胀缩式卷轴	ZL2011202627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5~2021.07.24
3	便捷快换法兰轴套	ZL2011202601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2~2021.07.21
4	一种具有纤维幕帘的出口密封装置	ZL2011202602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2~2021.07.21
5	一种悬挂式助卷器	ZL2011202604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2~2021.07.21
6	一种带钢板换热器预热装置	ZL2011202605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2~2021.07.21
7	一种具有气束幕帘的密封装置	ZL2011202603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1.07.22~2021.07.21
8	节能紧凑型废气焚烧炉	ZL2012200595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2.02.23~2022.02.22
9	紧凑型固化烘干炉	ZL20122005949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2.02.23~2022.02.22

10	高效高温焚烧炉	ZL2012200613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2.02.24~ 2022.02.23
11	可伸缩锌鼻装置	ZL2013206004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3.09.27~ 2023.09.26
12	一种对中翻转台	ZL2013206517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3.10.22~ 2023.10.21
13	一种半自动换辊车	ZL2014206333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4.10.30~ 2024.10.29
14	节能工业炉二次预热助燃供风系统	ZL2014206333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4.10.30~ 2024.10.29
15	一种剪切机刀片间隙调整装置	ZL20142063334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4.10.30~ 2024.10.29
16	一种镀锌捞渣器	ZL2014206333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4.10.30~ 2024.10.29
17	一种高锰钢张力辊加工方法	ZL20121012901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山力有限	2012.04.28~ 2032.04.27
18	一种新型水冷炉辊	ZL20152107545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山力有限	2015.12.22~ 2025.12.21
19	一种带余热利用的辐射换热缓冷装置	ZL20132021003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0	一种带钢印花机	ZL2013202100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1	一种波纹管补偿器	ZL201320210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2	一种卧式退火炉	ZL20132020980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3	一种空气喷吹冷却装置	ZL20132020869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4	一种无氧化明火加热炉	ZL2013202098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5	一种钢卷带头剥带反弯装置	ZL2013202086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3~ 2023.04.22
26	一种覆膜机	ZL2013202205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3.04.27~ 2023.04.26
27	一种镀铝锌五台感应体-联体锅	ZL2015202986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5.05.11~ 2025.05.10
28	一种热镀锌带钢边部烧嘴在线移动装置	ZL2015210753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武汉山力板带	2015.12.22~ 2025.12.21

29	半自动切割作业装置	ZL2013200244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黄石山力热工	2013.01.17~2023.01.16
30	全自动焊接作业平台	ZL2013200245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黄石山力热工	2013.01.17~2023.01.16
31	一种组装式高锰钢张力辊	ZL2012201874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黄石山力热工	2012.04.28~2022.04.27
32	节能除尘器	ZL20122036848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武汉山力环保	2012.09.28~2032.09.27
33	组合旋转气固分离与排气一体机	ZL201210164413.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武汉山力环保	2012.05.20~2032.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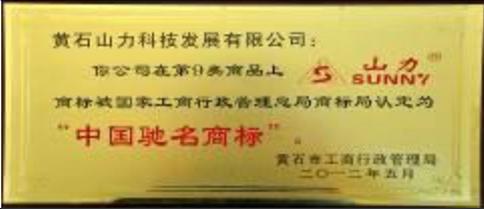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就2项发明专利签署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有效期
1	气固离心分离与排气一体机	ZL201010293712.9	发明专利	2010.09.27~2030.09.26
2	径向喷射规整旋流分离器	ZL201010518385.2	发明专利	2010.10.22~2030.10.21

2. 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境内注册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商标权人	适用类型	权利期限
1		3760649	山力有限	（第9类）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真空喷镀设备（截止）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		3760648	山力有限	（第40类）磨光；金属电镀；电镀（镀锌）；金属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商品截止）	2015年10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

3		8543704	山力有限	(第6类) 钢条; 钢板; 金属管套筒; 铁路金属材料; 铁接板; 金属桶; 金属标志牌; 铜焊合金; 金属矿石(截止)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4		8556326	山力有限	(第40类) 照片冲印; 能源生产; 纸张加工; 纺织品化学处理; 光学玻璃研磨(截止)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公司“3760649”号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图示		
1		山力有限			

注：《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上述共计4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

3. 公司其他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类型	批准日期	项目编号	授予机关
01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	2004.12	-	湖北省委 发改委
02	科学技术奖励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2005.12	2005CX-17-14	湖北省 人民政府
03	湖北省地区最畅销产品	-	2006.03	A06073	湖北省 统计局
04	湖北省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 镀锌板, 高温合金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称号	-	2007.01	-	湖北省 统计局
05	带钢连续退	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07.08	EK070433	湖北省 科学技

	火炉烟气余热综合利用及其新工艺				术厅
		技术发明奖叁等奖	2007.12	2007F-022-3-011-007-R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06	25万吨/年大型宽幅连续热镀锌带钢加工成套装备	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2009.04	EK0900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进步奖贰等奖	2009.12	2009J-208-2-072-022-D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07	25万吨/年及以上宽幅连续热镀锌带钢加工成套装备	自主创新产品	2011.4.2	HB2010B09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08	大型宽幅涂镀层带钢加工成套设备国产化创新工程	科技进步奖贰等奖	2012.12	2012J-245-2-075-074-D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09	冷轧无取向电工钢生产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研发	科技成果	2012.12.03	EK2013D13009800150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2014.12/2015.02	2014J-241-3-131-060-D01/2014J-3-1-D1	湖北省人民政府
10	12万吨/年宽幅彩色涂层带钢成套加工设备	科技进步奖贰等奖	2013.02	2012J-2-2-D1	黄石市人民政府
11	高强钢连续退火加工成套设备	国家火炬计划	2013.9	2013GH031303	中国科学技术部

4. 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793,127.64	158,731.16		2,500,000.00	15,451,858.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338.98		1,501,3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12,793,127.64	158,731.16	1,501,338.98	2,500,000.00	16,953,197.78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1,555,220.17	126,886.59		2,500,000.00	4,182,10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87.52	10,514.32	15,398.34		111,200.18
(1) 计提	85,287.52	10,514.32	15,398.34		111,20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4月30日	1,640,507.69	137,400.91	15,398.34	2,500,000.00	4,293,306.94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1,152,619.95	21,330.25	1,485,940.64		12,659,890.84

5. 公司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

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

6.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非专利技术情况为：2007年11月13日烟台大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和货币方式入股黄石山力热工。非专利技术为高温合金材料离心铸管新工艺技术。

7. 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

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8. 公司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地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黄石国用(2006)第0063号	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以北	0501	13246.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4月2日	是

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拥有的土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武新国用(商 2007)第 4813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X01070014-08-1001	16.26	商服用地	出让	2042 年 5 月 10 日	是
武新国用(商 2006)第 1094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创业楼 8 栋 15 层	X01070014-08-11500	32.53	商服用地	出让	2042 年 5 月 10 日	是
武新国用(2012)第 013 号	高新六路以北、佛祖岭二路以东	X03070023	19705.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1 月 24 日	否

子公司黄石山力热工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黄石国用(2005)第 0542 号	团城山广州路 2 号	0501	30612.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4 月 15 日	是

9. 公司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 0100192 号	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以北	8361.35	是

武汉山力板带拥有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845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287.45	是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574.9	是

黄石山力热工拥有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6 号	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 2 号	10814.04	是
2	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7 号	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 2 号	2460.64	是
3	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8 号	黄石市团城山广州路 2 号	1113.52	是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应取得的必要资质、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有效期限	拥有资质的主体	资质等级 (许可范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51389	-	2009.01.05	武汉山力板带 (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1807243)	-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2646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1.21	武汉山力板带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SM(鄂)201300238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19 至 2016.12	武汉山力板带	专业化设计服务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4Q20928R3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4.8.13 至 2017.8.12	山力有限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14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14 至 2017.10.13	山力有限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43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14 至 2017.10.13	武汉山力板带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4202960031	黄石海关	2015.1.7	山力有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记证书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617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1.8	武汉山力板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9	排污许可证(临时)	(临)B-开-15-005	黄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11至2016.12.10	黄石山力热工	-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04971	黄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2.7至2020.12.6	山力股份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3685	-	2016.03.02	山力股份(进出口企业代码:4200753406718)	-
12	排污许可证(临时)	(临)A-新-16-36435	武汉市环保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3.29至2016.12.31	武汉山力板带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字[2016]013878-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27至2019.4.27	山力股份	建筑施工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5-10 年、5 年和 3 年。

山力股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85,627.00	2,932,454.18	52.50%
机器设备	17,478,704.47	7,341,419.21	42.00%
运输设备	5,713,030.42	819,647.74	14.35%
其他设备	680,092.61	64,630.70	9.50%

合计	29,457,454.50	11,158,151.83	37.88%
----	---------------	---------------	--------

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9,457,454.50元，账面净值为11,158,151.83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37.88%。其中，房屋建筑的成新率为52.50%，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42.00%，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14.35%，其他设备的成新率为9.50%。

武汉山力板带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579,097.89	33,727,936.56	89.75%
机器设备	1,181,729.16	987,312.57	83.55%
运输设备	2,266,658.46	1,649,776.58	72.78%
其他设备	2,366,640.48	887,386.14	37.50%
合计	43,394,125.99	37,252,411.85	85.85%

武汉山力板带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3,394,125.99元，账面净值为37,252,411.85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5.85%。其中，房屋建筑的成新率为89.75%，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83.55%，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72.78%，其他设备的成新率为37.50%。

黄石山力热工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386,195.47	7,844,680.79	50.99%
机器设备	22,943,334.52	2,113,811.57	9.21%
运输设备	371,546.15	18,577.31	5.00%
其他设备	711,852.60	54,327.14	7.63%
合计	39,412,928.74	10,031,396.81	25.45%

黄石山力热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

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9,412,928.74元，账面净值为10,031,396.81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25.45%。其中，房屋建筑的成新率为50.99%，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9.21%，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5.00%，其他设备的成新率为7.63%。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环保情况

1. 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硅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山力有限于2005年至2006年期间在团城山广州路2号建设了“设备制造加工厂”项目，项目实施前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就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

2006年2月23日，山力有限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环保专项工程证明书》，公司已建造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花坛绿化，公司无集中供热，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在验收意见栏出具了同意验收的验收意见。

2006年4月14日，山力有限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在综合验审意见处签字盖章。

（3）排污许可证情况

目前，山力股份不进行产品生产，除部分部件由黄石山力热工生产外，产品所需的大部分部件均向供应商采购而来，然后直接运输到客户进行集成安装，因此公司不存在排污问题，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下陆分局出具《证明》，山力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也不存在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山力股份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武汉山力板带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

[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武汉山力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机组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武汉山力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01号建设了“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建设项目”,2012年12月30日该建设项目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2]98号);2016年1月该建设项目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武环监验字[2015]第J818号);2016年3月29日该建设项目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新验[2016]22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5年12月7日,武汉山力板带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武新排许字第15120号),准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2016年3月29日，武汉山力板带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临）A-新-16-36435），有效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武汉山力板带已根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武汉山力板带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山力板带没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武汉山力板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山力板带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黄石山力热工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黄石山力热工的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黄石山力热工在黄石市开发区广州路以北建设了“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立项时黄石山力热工尚未设立，故立项手续由其股东山力有限办理。2004年6月14日，该项目取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建热工及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立项的批复》；2004年10月21日，山力有限委托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2004年12月24日，该项目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

黄石山力热工于2004年12月设立后，该项目由黄石山力热工具体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黄石山力热工委托湖北省黄石环境监测站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06年3月，湖北省黄石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黄环验字(2005)第009号），验收监测结论为：黄石山力热工的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工程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07年1月2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环保验收意见：黄石山力热工建设的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规定的“两项制度”。在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基本合格。

黄石山力热工的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排污许可证情况

黄石山力热工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由黄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临时），编号：（临）B-开-15-005。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黄石山力热工的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高温合金炉底管和炉底辊等高温合金制品，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和固废。公司的废气系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经15米高烟囱排放；公司的废水定期抽至废水处理站处理；针对公司的噪声，公司已采取了门窗隔声处理、设备减震处理等措施；

固废已与陈伯臻社区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协议》，一次性承包给陈伯臻社区处理。

黄石山力热工已根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污水处理装置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黄石山力热工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黄石市环保局下路区分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黄石山力热工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黄石山力热工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16]013878-1/2。

武汉山力板带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IIISM（鄂）201300238将于2016年12月到期，公司现正准备展期申请材料，预计取得该项《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4日，因起重机操作工人操作不当，致使起重机小钩脱落，造成一人死亡。

2014年6月25日，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专业委员会出具了《技术鉴定报告》，据其鉴定，事故直接原因为设备存在不安全状况和现场作业人员的不安全操作行为。

2014年7月30日，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为事故直接原因为山力有限起重设备的电气元件存在一定程度老化状态，以及事故伤亡人李汉亮及操作工张春莲自身的安全意识薄弱及操作行为不当。在事故责任划分方面，李汉亮负主要责任、张春莲负重要责任、巫嘉谋负重要领导责任、

童续中负重要监管责任。

2014年7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力有限下发了(下)安监管罚字(2014)第(3)号《行政处罚书》,决定对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拾万零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力有限下发了(下)安监管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书》,决定对巫嘉谋给予壹万零捌佰元的行政处罚。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巫嘉谋先后于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此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水平;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积极对公司行车等设备进行检修完善;制定工作纪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等。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规定以及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山力股份于2014年6月4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完毕,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事故外,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健全、切实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服务,有效期自

2014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

2013年11月29日，黄石山力热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经Intertek审核，符合ISO9001:2008标准，取得了《登记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高温合金炉管、炉辊、辐射管和耐热合金铸件（弯头、热交换器、烧咀、滑块、扭曲片管）的生产及技术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质监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运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马国和，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房振彦，董事兼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张才富，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巫嘉谋，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

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学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汪军民，男，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机械系，1996年8月至2003年8月，毕业后分配到宝钢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历任机动车间技术员、设备部机械主管，主要从事设备管理、技改等工作；2003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工艺设备室设计师、主任工程师、设计部总设计师、海外部部长、总师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设计部部长。主要从事工艺总图设计、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等工作。

李巍，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热能工程专业，1990年3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长春一汽设计院；1990年12月至1997年，就职于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工作；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重庆中天环保集团公司；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设计部部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

李国楼，男，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无线信息工程系电子学专业，1991年7月毕业，分配到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电装公司工作，2001年被评定为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负责轧后处理机组的电气和仪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调试工作，先后担任电气仪表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何予，职工代表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运城	董事长	8,958,000.00	30
马国和	总经理	7,465,000.00	25
房振彦	总工程师	1,493,000.00	5

张才富	董事	7,465,000.00	25
巫嘉谋	副总经理	2,388,800.00	8
李学标	副总经理、武汉山力板带常务副 总经理	-	-
汪军民	研发设计部部长	-	-
李巍	武汉山力板带副总经理	-	-
李国楼	电气仪表专业首席专家	-	-
何予	职工代表监事、工业炉首席专家	-	-
合计		27,769,800.00	9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有变动。

2.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母、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46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109 人，生产、市场、采购人员 293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和后勤人员 51 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109	23.59
生产、市场、采购人员	293	63.42
行政、财务、人力、后勤人员	51	11.04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9	1.95
合计	462	100.00

(2)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00 人，30 至 39 岁 141 人，40 岁以上 221 人，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00	21.65
30 岁（含）-39 岁	141	30.52
40 岁（含）以上	221	47.83
合计	462	100.00

(3) 学历结构

专科及以下学历 401 人，本科学历 5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10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10	2.16
本科	51	11.04
专科及以下学历	401	86.80
合计	462	100.00

(4) 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母、子公司现合计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09人，学历结构为研究生（包括硕士学位）10人、本科50人、大专49人，职称结构是正高职高级职称人员4人，高级职称人员9人，中级职称人员35人，2人获得国务院专家津贴，2人获得湖北省政府专家津贴，1人获得黄石市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10	9.17
本科	50	45.87
大专	49	44.96
合计	109	10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222,246,503.09	401,727,453.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68%	98.85%	99.99%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生产线、大型机械设备，交货周期较长，从合同生效到取得客户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一般超过12个月，因此导致从单个会计年度来看，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但从公司每年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来看，公司业务量保持均衡并平稳上升。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已完工、达到确认

收入条件的项目较多。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当年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已完工或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项目较少。2016年1-4月，受春节及项目周期的影响，当期完工项目较少导致收入偏低。

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内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扩充人才队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公司将加强客户关系维护，紧跟市场动向，大力发挥品牌效应，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

2.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连续热镀锌(镀锌)机组生产线	-	-	169,570,251.06	76.30	295,953,636.13	73.67
电工钢(硅钢)机组生产线	-	-	-	-	37,350,427.35	9.30
其他机组生产线	21,244,154.12	85.60	16,535,074.93	7.44	41,276,479.36	10.27
配件及材料销售	3,573,772.70	14.40	7,376,560.80	3.32	26,676,825.36	6.64
改造收入	-	-	28,764,616.30	12.94	470,085.47	0.12
合计	24,817,926.82	100.00	222,246,503.09	100.00	401,727,453.67	100.00

3.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收入按地区分类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华中	1,521,327.84	5,566,516.54	5,852,051.04
华南	288,888.89	5,493,461.53	47,582,058.36
东北	-	51,781,478.17	82,735,042.52
华北	497,638.72	34,959,920.80	15,895,273.25
西北	-	91,282.04	227,100.86

西南	-	-	11,538.46
华东	21,604,701.12	77,047,630.64	233,699,821.23
亚洲	826,668.25	47,306,213.37	10,005,879.91
欧洲	78,702.00	-	5,718,688.04
合计	24,817,926.82	222,246,503.09	401,727,453.67

(二)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厂商。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3,395,555.31元、180,262,110.97元、245,003,914.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80.18%和60.9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11,213,094.01	43.68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10,303,983.18	40.14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部	1,035,773.18	4.03
PT.SEMARANG MAKMUR	622,192.12	2.42
肇庆宏旺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20,512.82	0.86
合计	23,395,555.31	91.14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48,803,418.81	21.71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PAKISTAN	47,306,213.37	21.04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4,829,059.83	19.9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008,547.00	12.0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12,314,871.96	5.48
合计	180,262,110.97	80.18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39,316.15	14.00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51,459,999.98	12.81
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	50,854,700.71	12.66
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45,595,196.57	11.35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40,854,700.85	10.17
合计	245,003,914.26	60.98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服务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420,003.52	81.09	138,668,126.45	79.68	280,905,014.20	89.31
制造费用	1,604,570.34	10.48	27,670,202.49	15.90	23,311,706.52	7.41
人工费用	1,291,067.57	8.43	7,688,757.55	4.42	10,324,363.33	3.28
合计	15,315,641.43	100	174,027,086.49	100	314,541,084.06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波动主要是受不同项目的技术指标及规格型号不同的影响。2015年及2016年1-4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部分项目耗材相对较少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当期完工项目中部分周期较长发生制造费用较多，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配件组装相关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2015年当期组装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费用上升。2016年1-4月公司完工项目较少，相关间接费用发生较少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6年1-4月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是受当期人工费较高的材料销售占

总业务量比重上升的影响,2016年1-4月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92%,较2014年上升10.64%。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材料为:热工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等。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187,839.42元、17,297,899.23元、36,508,862.76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25%、9.64%和17.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50,880.34	6.99
湖北国贸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2,546,153.85	4.88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78,632.48	4.75
易安基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282,051.28	4.37
武汉鑫三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230,121.47	4.27
合计	13,187,839.42	25.25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53,288.12	2.20
武汉市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0,800.85	2.13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3,511,353.26	1.96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49,252.99	1.7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863,204.00	1.60
合计	17,297,899.23	9.64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9,619,980.04	4.58
黄石合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547,160.00	4.07
武汉鑫三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435,659.44	3.07

江苏恒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113,697.13	2.91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5,792,366.15	2.76
合计	36,508,862.76	17.3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持有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19.125% 股权，与公司系关联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业务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是报告期内已经签订生效并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是报告期内已经签订生效并且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0.15mm-0.8mm 热镀锌生产线机组及其补充合同	5245 万元	履行完毕
2	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50mpm-1250mm 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	3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PAKISTAN 国际钢铁有限公司，巴基斯坦	2014 年 5 月	25 万吨热镀锌机组	74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万吨 1250mm 连续热镀锌机组（3#）成套设备项目	3990 万元	正在履行
5	CENTRAL STEEL COMBINE LLC., RUSSIA 俄罗斯中央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万吨 1250mm 带钢连续镀锌机组及其补充合同	4187.483 万元	正在履行
6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连续热镀锌 1#2#	4050 万元	正在履行

	司		机组成套设备项目		
7	RUSUNION NEW MATERIAL CO.,LTD 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25万吨2#带钢连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6650万元	正在履行
8	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年产7万吨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成套设备	11370万元	正在履行

注：公司客户CENTRAL STEEL COMBINE LLC.,RUSSIA（俄罗斯中央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更名为RUSUNION NEW MATERIAL CO.,LTD（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易安基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德国EMG进口设备	154.25万元	履行完毕
2	武汉市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传动装置采购	176万元	履行完毕
3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工矿产品采购	219万元	履行完毕
4	武汉市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传动装置采购	190万元	履行完毕
5	江苏恒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非标设备采购	163万元	履行完毕
6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非标设备采购	151万元	履行完毕
7	武汉海实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工业品采购	280万元	履行完毕
8	易安基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炉内高/低温段纠偏辊自动对中装置	150万元	履行完毕
9	江阴润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非标设备采购	156万元	履行完毕
10	易安基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纠偏辊自动对中装置 卷取机自动对中装置 耐高温自动对中装置	168万元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1	抵 A101G14010	黄石山力热工	交通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山力有限	2014.04.08-2017.05.08	黄石山力热工所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400
2	C2013 借 200707230003-1	武汉山力板带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山力有限	2014.08.25-2017.08.25	武汉山力板带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	540
3	C2013 借 200707230003-2	武汉山力板带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山力有限	2014.08.25-2017.08.25	武汉山力板带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4845 号）	270
4	C2013 借 200707230003-3	山力有限	湖北银	山力有	2014.08.25-2017.08.25	山力有限房产(黄房权证 2006	2770

			行 黄 石 开 发 区 支 行	限		开字第 0100192 号)	
--	--	--	--------------------------------------	---	--	----------------------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A101G16006	山力股份	交通银行黄石开 发区支行	2016.04.12-2016.10.16	2500
2	C2015 借 200710210005	山力有限	湖北银行黄石开 发区支行	2015.10.21-2016.10.21	700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 人	借款人	受托人	贷款期限	借款额 (万元)
1	第 ZH1500000 105338 号	马国 和	武汉山力 板带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15.07.06-2016.07.06	1700
2	第 ZH1500000 145347 号	巫嘉 谋	武汉山力 板带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2015.09.14-2016.09.14	1700

5. 授信协议

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授信申请 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1	C2015 借 200710210003	山力有限	湖北银行黄石开 发区支行	2015.10.21-2017.10.21	17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在金属板带生产线的设计、创新研发、建设及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望和名誉。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公司产品用于金属板带表面加工处理。经过处理后的板带产品是汽车制造业、建筑业、家电产业、办公器具制造业等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上游是钢铁业、合金金属行业和电气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为各大板带加工厂商。

2. 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1）行业简介

设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设备，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建立起强大的设备制造业，是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设备制造业是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而制造各种技术设备的产业总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产品范围包括机械、电子和兵器工业中的投资类制成品，分属于金属制品业、通用装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装备制造业 7 个大类 185 个小类。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实施以来，设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设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但是我国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国内有能力研发、建设高技术含量的大型生产线的企业较少。相对于欧美、

日本等发达国家在研发能力、科技成熟程度、设备的高效及节能等方面，我国明显处于劣势，依然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2) 行业监管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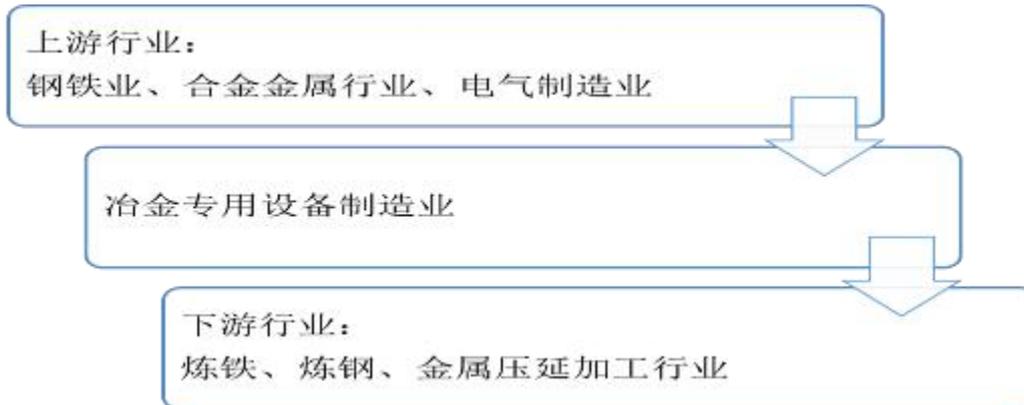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内相关协会的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综合拟定及再平衡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指导总体经济改革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中国钢铁业协会、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装备制造行业协会等行业内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行业内行为规范，维护公平竞争；收集行业资料，研究行业动向，推动行业内外合作；向政府部门提出相关建议，同时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咨询、沟通、监督、公正、自律、协调等服务。行业协会是一种民间性组织，它不属于政府的管理机构系列，而是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

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6年3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要求各地政府、各部门加强对产能过剩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新上项目，依法关闭一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分期分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对淘汰的生产设备进行废毁处理。
2007年8月	《关于禁止落后炼铁高炉等淘汰设备转为它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①落后炼铁高炉要淘汰，禁止转产铁合金；②停止建设铁合金高炉；③新建镍铬生铁高炉严格按炼铁项目进行严格管理；④铁合金高炉必须生产铁合金；⑤各地区要举一反三，关注其它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009年3月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确立了淘汰落后产能、联合重组、自主创新、节能减排、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等规划目标，将推动提供冶金成套设备的重型机械企业加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冶金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2009年5月11日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七项主要任务，并提出了十二条具体的政策措施，包括

		完善出口税收政策、抓紧建立国家收储机制、加大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推进直购电试点、完善企业重组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等，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发展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对钢铁产业，将以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工程为依托，以冷热连轧宽带钢成套设备、大型板坯连铸机、彩色涂层钢板生产设备、大型制氧机、大型高炉风机、余热回收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大型冶金成套设备自主化。对有色金属产业，则结合实施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高精度轧机、大断面及复杂截面挤压机等为重点，推进有色冶金设备自主化。
2009年11月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对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装备和产品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且取消了相应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该《指导目录》明确了金属行业要走高效，节能，低污染之路。鼓励新型技术和装备的开发，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为高效能的板带生产线的研发提供了政策依据。
十二五期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2010-2015）规划纲要》	制造业发展重点是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动装备制造业产品智能化，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
十二五期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加快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高我国高端装备发展的起点。

(3)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与本行业是相互关联的关系，钢材是冶金专用设备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钢铁行业也是冶金专用设备的主要下游客户。钢材作为大型铸件，机械设备最重要的原材料，不仅直接影响着产品的价格，同时也决定着产品的质量和可靠度。同时冶金专用设备是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的配套产品，其产品性能不仅在技术要求，并且在生产安全、稳定性上必须满足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需要。

因此一个健康、高效的钢铁市场是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不仅为装备制造厂商提供多样化的原材料、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同时也给设备制造商的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促进产品更新，是行业内良性竞争环境形成的推动力。

电气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电气设备在冶金专用设备中扮演着控制中枢的角色，是金属加工生产线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近年来我国的电气行业发展趋于稳定增长，电气市场趋于饱和，然而我国电气产品由于行业起步较晚、工艺水平不高等原因，大多数的产品效能较低，质量较世界先进水平有较大的差距，产品主要是一些简易的仿制品，缺少自主创新及高科技含量。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我国电气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

现在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气产品，这为电气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不断加深，为我国电气厂商开拓海外市场、加深海内外的技术交流提供了发展的平台。目前我国电气行业在向

多样化、专业化、节能化、高效能等方向发展。

因此电气行业的发展为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促使装备制造业产品不断更新、升级，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主要目标是到 2015 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和产量比重明显提高，预处理拆解、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为装备生产厂商提供了优质廉价的原材料，同时也是装备制造厂商向大产能、低污染、高品质升级的必经之路。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国际市场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近年来，世界冶金设备工业发展速度较快，冶金设备工业与钢铁工业的关系非常密切，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同时全球钢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2003-2007 年连续5年增长率超过7%。钢铁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投资的不断增加，推动了冶金设备工业的繁荣。2007年全球冶金工程市场规模达到150亿美元，其中，50%是扁平材设备，45%是长材设备，5%为其他设备（如钢管设备等）。伴随着全球钢铁及有色金属产量及消费量的持续上升，世界冶金装备工业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韩国钢铁协会33家会员钢企2008年在生产设备领域的计划投资金额超过74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63%；日本主要大型钢铁企业投资生产设备的金额大幅增长，其中，新日铁、JFE、住友金属和神户制钢4家企业在2006-2008年3年期间的设备投资额高达18,240亿日元，较前3年增长了75%（数据来源 www.wtaoco.com）。

目前全球主要冶金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范围基本涵盖了采矿、冶炼、轧制等全系列，并还在积极拓展产品及服务领域。意大利德兴集团下属的 Tenova 公司在收购塔科拉夫公司后成为采矿和散料输送设备领域世界第四的供应商，业务范围从原先的冶炼、轧制设备领域进一步拓展到采矿和散料输送设备领域；德国西门子集团通过并购奥钢联工程技术公司，将机械和工艺方案增加到原有产品范围内，增强了自动化和电气工程业务领域的建厂实力，这为西门子打开了450亿欧

元潜在市场的大门。

产业分布高度集中是国际市场的特点。从上世纪末开始，全球冶金设备工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兼并重组，目前产业分布已高度集中。世界上具有完整冶金设备生产线制造能力的厂商主要有三个，分别是：以德国为基础的 SMS 集团公司（SMS Group）；以德国为基础的西门子奥钢联集团公司（Siemens-VAI，2005年德国西门子公司收购了奥地利奥钢联公司）；以意大利为基础的达涅利集团。全球50%以上的市场份额由上述三大冶金设备公司所控制（其中，意大利达涅利占15%、德国西门子奥钢联占18%、德国 SMS 占18%），且三大公司均在欧洲；另外，日本公司也占据了9%的全球市场份额，而剩余的40%为各国中小型专业冶金设备公司所瓜分。除三大企业外，世界主要的冶金设备制造企业还有：意大利德兴（Techint）集团的 Tenova 公司、日本三菱日立制铁株式会社（Mitsubishi-Hitachi Metals Machinery, Inc.），以及日本钢铁设备技术公司（JP Steel Plantech）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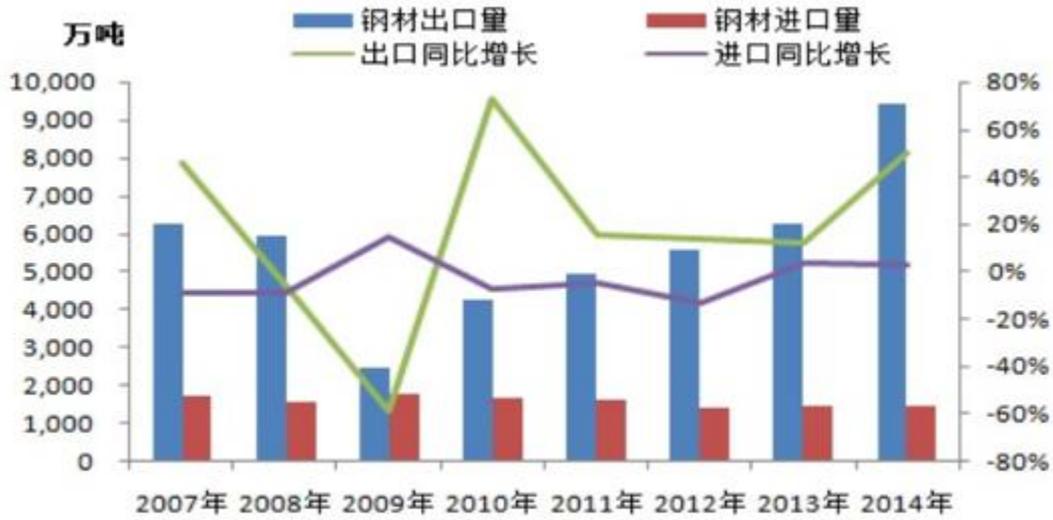
全程维护服务成为主流趋势，目前世界主要冶金设备制造商都能针对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对于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工业化国家，他们将新建大量的钢厂，设备制造商主要是提供设备以满足其产能扩张的需要；而对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主要是依靠现有产能的现代化改造来扩大生产，设备制造商可以提供服役期全程维护服务。一般来讲，一家钢厂的服役期为30年，在现有设备上应用新方法和新工艺技术以及自动化方案，将有助于企业在即使新建设备数量减少的情况下仍然满足对于钢铁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一段时间，冶金设备投资将趋缓，而服役期全程维护服务将不断发展壮大。以西门子公司为例，2010年，该服务的销售额将占到西门子冶金技术部总销售额的三分之一。

2. 国内市场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钢铁企业是本行业的主要客户，钢铁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景气程度。然而在我国钢铁行业已是夕阳产业，产能过剩严重，近年来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及“城镇化”等政策的深入，我国钢材消耗量逐步加大。2014年1-12月，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累计为10.4622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6%。2014年我国钢材出口9,392.6万吨，同比增长50.4%，相对于前三年百分之十几的增速，上升非

常明显；2014年全国钢材净出口7,941.58万吨。

我国钢材进出口量及增速年度走势图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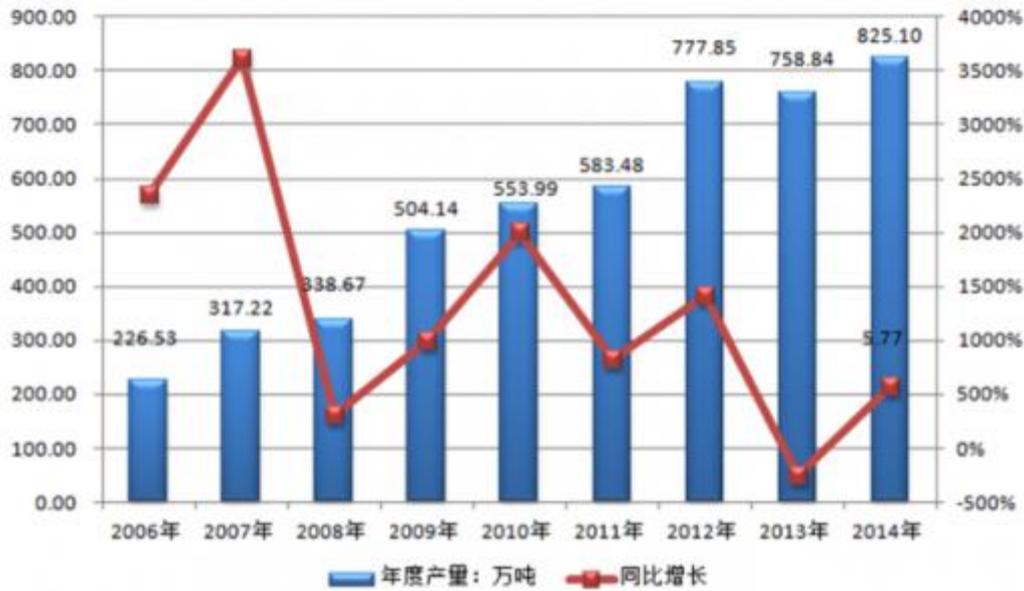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钢材需求的增大，国际市场的逐步开拓，我国钢铁行业在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呈现回暖趋势，目前国内钢铁企业已经超过11,000余家。2014年全年钢材产量达11.26亿吨，与2013年的10.67亿吨相比，增长5.2%，其中板（带）材占比高达42%以上。

2015年1-6月我国涂层板(带)产量378.97万吨；2014年全年累计我国涂层板（带）产量825.10万吨，比较2013年度增长5.77%。

时间	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率（%）
2006	226.53	23.53
2007	317.22	36.11
2008	338.67	3.12
2009	504.14	9.89
2010	553.99	19.98
2011	583.48	8.24
2012	777.85	14.17
2013	758.84	-2.58
2014	825.10	5.7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4全国涂层板产量及其增长年度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整理

2015年1-6月累计我国镀层板（带）产量2,588.18万吨；2014年全年累计我国镀层板（带）产量5,075.03万吨，较2013年度增长13.46%。

时间	产量 (万吨)	同比增长率 (%)
2006	1,398.46	43.64
2007	1,754.54	37.89
2008	1,764.66	1.11
2009	2,013.80	13.52
2010	2,846.66	37.56
2011	3,156.75	16.93
2012	3,757.97	10.66
2013	4,337.89	14.28
2014	5,075.03	13.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4全国涂层板产量及其增长年度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整理

从涂、镀层板带的需求市场来看，建筑行业、家电和汽车行业是涂、镀层板带消费的主要市场，分别达到50%、12%和9%。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家电、汽车制造国，2015年我国家电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望保持在8%，实现“十二五”规划的1.5万亿元发展目标。2015年家电用钢需求量也将小幅增长，达到1,100万吨，同比增长4.8%。家电行业板材需求量约占所需钢材总量的95%，其中又以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为主，各占板材用量的30%左右。汽车用钢是典型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主要包括板材、优质钢、钢管。其中，板材占到汽车用钢总量的60%以上，2013年，我国消耗汽车用钢5,500万吨，其中冷轧汽车板1,200万吨、镀锌汽车板1,050万吨。2013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14.8%和13.9%，比上年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考虑到最近一次汽车消费加速已在2013年出现，2014年汽车产销量增速或出现放缓，未来3年全国汽车产量年均增速预计在10%左右，2016年汽车产量或达3,000万辆左右。可见我国汽车用钢的需求空间依然很大。快速发展的家电、汽车行业对板带材生产商的产能、产品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板带材生产商更新自身生产设备，间接扩大了设备的需求，加速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钢铁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对冶金设备的强劲需求，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冶金设备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2007年，中国冶金设备制造行业总产值达到603.42亿元，同比增长37.9%。2009年，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后续

性影响，我国冶金设备制造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仍然取得较快的发展，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指标均有较好表现，分别达到了916.9亿元、792.55亿元、50.19亿元，增长速度虽然较2008年有所下降，但仍然表现较好，分别达到了25%、19.30%和12.10%，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也都表现良好。2010年，中国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个数为596家，行业总产值已达到931.44亿元，同比增长约20%。2010年中国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共计850.21亿元。

行业产值	2011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38.46 亿元
	2012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148.72 亿元
行业收入	2011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034.64 亿元
	2012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162.72 亿元
行业利润	2011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2.64 亿元
	2012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8.68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因为我国“城镇化”等刺激内需的政策深入，国内钢材市场将呈现回升趋势。建筑业、工程运输、机械制造等钢材高消耗行业的用钢量将进一步提升。国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倡节能减排，淘汰一批落后的生产线。针对日渐增长的国内需求市场，预计在未来的5年内国内将会至少有80条镀层生产线和65条涂层生产线的需求（包括新增和旧生产线更新）。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实施，钢铁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逐步解决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这也将扩大市场对新增生产线的需求。

面对增长的国内和国际需求，高端生产线的需求将会持续加大，公司产品将会拥有一个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1. 行业周期特征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例如：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钢铁行业的钢材销售量将直接影响到冶金专用设备的产品销售情况，所以本行业

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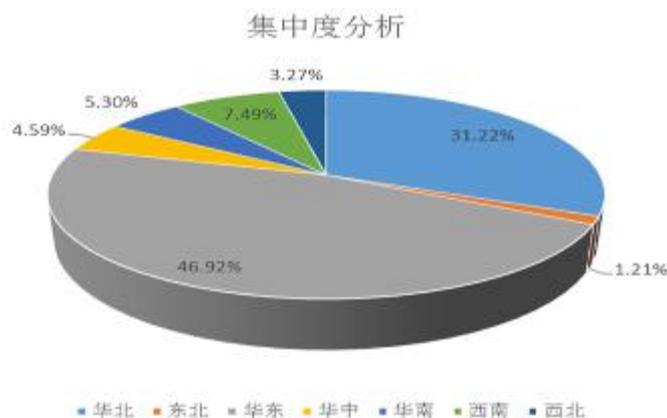
2. 行业地域性特征

分地区看，目前国内涂层、镀层产能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截至2013年底，国内彩涂生产企业拥有涂层板生产线360条，镀层板生产线305条。

涂层板区域分布：

区域	生产线条数（条）	产能占比
华东	257	71%
华北	45	14%
华南	20	5%
中南	14	4%
西南	11	3%
东北	9	2%
西北	4	1%

镀层板带产能集中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达，行业内主要产能集中在这一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战略政策的实施，行业内产业将会因为成本、政策等原因逐渐转移至中西部地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提供关键性的配套设备。钢铁是重要的工业原材料，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随之提出，坚持成套装备、关键分系统和关键基础零部件同步发展，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将装备制造业排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首位，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所需装备，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机械领域“三基”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产业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国内固定投资的发展。这些国家政策将会大力推动行业的发展。

（2）行业内创新意识不断加强

随着市场对冶金专用设备的质量、产能要求逐渐提高，钢铁企业需要产能更大、技术更先进的设备产品。为满足市场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行业内创新研发意识正在不断加强，促进了行业发展。

（3）设备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整合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深入，设备制造业跨国公司在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正大力投建整机厂，为部分有技术优势的本土厂商提供了更多与国际先进整机生产厂商合作的机会。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实施，国内厂商也拥有更多的机会走出国门与世界知名厂商合作，进行技术交流，学习先进技术。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过度竞争

目前我国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

弱。并且产品普遍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不合理，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普通中低端产品，大量产能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产能过剩导致过度竞争。

（2）工艺及科技基础相对薄弱

尽管我国在设备制造业上的投入较大，并且近几年设备制造业取得巨大的进步和提升。但是因为我国工业起步较晚，工艺和科技基础相对薄弱，因此我国大多数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与国际知名厂商在生产线的设计、设备先进程度、工程总包能力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风险

冶金专用设备的上游供应商包括电气和钢铁等行业。而这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气、钢铁等行业的产品价格会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影响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成本，进而导致行业的利润情况发生变化。因此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会给冶金专用设备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 市场需求风险

冶金专用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钢铁企业。但是钢铁行业是目前国内产能过剩最为严重、市场需求结构最为复杂的行业之一。同时钢铁企业对于设备的使用周期往往较长，如果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没能得到缓解，钢铁企业将不得不缩减产能，因此对设备的需求将会下降，带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经营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冶金专用设备厂商的增加，以及外资企业的进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因此冶金专用设备厂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公司品牌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都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4. 产品技术升级风险

高端装备产品研发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中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存在相关技术研发失败或研发产

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但仍存在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概况

冶金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产品大部分是单件小批量制造，制造周期长，占用资金量大，由此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国际厂商和民营企业同时竞争的多层次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大多数的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厂商与国际知名厂商在生产线的设计、设备先进程度、工程总揽能力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些大型钢铁加工企业，例如武钢、宝钢、鞍钢等，通常选择国际知名厂商或者国内大型企业承担生产线的建设。这样的生产线产能相对较高，技术先进，但是高额的建设成本是一些民营钢铁企业和中小型钢铁企业所难以承担的。这些规模较小的钢铁企业的生产线往往是由国内设备厂商承揽建设。因此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内民营设备厂商。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国际厂商	德国西马克·德马格公司 (SMS DEMAG)	世界三大知名的冶金设备制造商之一，SMS 集团是在 SMS 责任有限公司的控股下，由多家为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业从事机械设计和设备制造业务的跨国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其两大核心企业 SMS Demag 和 SMS Meer 共同构成了 SMS 冶金分支。2006 年，世界各地共雇有员工 9,000 余人，营业额约为 28 亿欧元。SMS Demag 设有以下几个业务分部：一体化工厂 / 交钥匙服务部；炼钢 / 连铸部；板带材热轧 / 冷轧机部；带材处理线部；电气自动化系统部；技术服务部和摩根油膜轴承部。
	西门子奥钢联 (VAI)	世界三大知名的冶金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是国际领先的钢铁工业工程设计和设备制造公司之一，业务范围涵盖整个钢铁生产工艺流程。迄今为止，已在世界各地约 80 个国家成功设计和实施了 1400 多个重要项目。位于奥地利林茨市的奥钢联工程技术公司(VAI)是钢铁和铝工业世界领先的工程设计和冶金建厂公司。公司提供下列完整的炼铁炼钢和铝业生产技术：烧结、炼铁(高炉、熔融还原炼铁、粉矿还原技术)、炼钢(电炉、转炉)、连铸、轧制(扁材和长材、镀锌、酸洗和涂层)、自动化以及节能和环保技术。公司于 2005 年兼并于西门子公司。

	意大利达涅利集团 (DANIELY)	达涅利集团，是一家百年历史的冶金设备制造商，世界三大知名的冶金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意大利。在全球 17 个国家设有工厂或办事机构，总雇员超过 12,000 人，拥有持续创新的设计团队、可信赖的无忧运行备件部。1979 年进入中国市场，2008 年销售额 43 亿欧元。
	三菱日立制铁机械株式会社	三菱日立制铁机械株式会社于 2000 年，由日本“三菱重工业的制铁部门”和“日立制作所的制铁部门”合并而成立的一家生产制铁机械（轧制设备）的专业公司。世界知名的轧制设备制造商，与我国宝钢、武钢、华北铝等大型企业合作多年。
国内厂商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SMMC，简称：沈冶机械）隶属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国冶金装备的大型骨干企业。公司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与进步，现已成为世界第三制铝设备供应商、世界第二料浆输送核心设备隔膜泵的供应商，亚洲最大的还原铁回转窑和炼铁中大型混合机的供应商。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 2 号，占地面积 32.6 万平方米(含铸造园共三个厂区)，拥有大、精、稀等各种金属切削设备 360 余台，年机加产能 5 万吨，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公司现有员工 3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50 人。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8 年，2006 年 4 月 19 日正式加入中钢集团。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产销规模世界第一的轧辊制造领军企业。近几年，企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产销和销售收入以每年 40% 以上的速度递增，2007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 亿元，比 2005 年翻了一番。2008 年确定了 30 亿元的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拥有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及机械加工等各工序的工艺装备。
	北京星和众工	成立于 2003 年，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塑料板卷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的销售、研发、制造、工程、服务等业务。为建材、能源、化工、冶金、交通、食品、环保等行业提供先进的成套技术装备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金属及塑料板卷材料专用生产设备的系统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材料装备、高分子材料装备、环境处理装备、机器人装备、新能源材料等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中国冶金工业部所属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钢铁工业综合性设计研究单位。设 22 个专业科室，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工厂公用设施、能源、环境保护、工业和民用建筑等设计，并开展技术经济、规划研究和工程咨询、电子计算机应用等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2.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及生产线的设计和制造涉及金属材料学、冶金工艺技术、机械设计技术、材料处理技术、现代计算机技术等，

先进的检测、控制装置还涉及光电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学科综合技术运用。一套生产线和一系列设备的成熟一般需要经过大量的试验和多年实际操作经验的积累。在持续经营和生产过程中企业还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此外，冶金设备制造厂商的产品直接影响下游钢铁厂商的产品质量。随着钢铁行业的发展和钢铁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市场对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技术改良和创新能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强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也具有较高的要求。本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较大的前期投入；其次是巨额的研发投入、经营费用；然后是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

较大的前期投入：企业为开展业务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资金以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精密仪器等生产设备。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装置才有立足之地，而研发、生产和检测装备的一次性投入要求较高。

巨额的研发投入：本行业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私人定制式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下游钢铁行业对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为了更好的经营和发展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事创新研究，从而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条完整的生产线建设需要巨额的资金成本，但是客户往往预付款较少，而且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导致厂商大量的流动资金被占用。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也构成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开展业务的一大障碍。

（3）人才壁垒

冶金专用设备及备件大多是定制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技术集中度高，产品设计、生产、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均需要专业化的技术分工，复杂程度高，系统协调性强。

定制式生产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稳定、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售后服务和营销人才队伍，同时对生产操作工人的专业操作技能也提出了较高要

求，而上述人才的培养与队伍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

（4）品牌壁垒

钢铁企业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均履行谨慎选择程序，往往选择市场上公认的较为知名的企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各项综合能力均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认证，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此外，目前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专用设备供应商与下游钢铁企业建立业务承包的经营模式，专用设备供应商与下游钢铁企业之间形成了更为紧密的互利共赢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更高的品牌进入壁垒。

3.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高、技术实力强，参与了中国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2004）的编写，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全国质量科技先进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中国环境保护示范单位、中国自主创新示范基地、湖北省涂镀层锌板、高温合金产品行业龙头企业证书等国家级、省市级荣誉。

（2）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 4 个注册商标，其中“3760649”号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全国，是行业内知名的冶金设备供应商。同时公司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装技能培训和产品运行维护培训，保证售后服务体系能持续满足用户在工程方案咨询、技术协议、产品安装验收、维护和升级等方面的需求，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

2014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为 1,740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3%；2015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为 1,387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 6.24%。“高强钢连续退火加工成套设备”产品研发项目被认定为 2013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管理成员全部是长期主持或参加过国家大型钢铁企业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生产调试工作的冶炼、冶金热工、各类带钢连续线及其相关专业技术的专家或骨干，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程操作经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3 人（含正高职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人员 35 人。并聘用了多名国内知名专家，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在 2003 年 11 月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在国内属领先地位的技术主要有：各类冶金工业炉窑（含轧钢加热炉、退火炉、干燥炉、石灰窑）的设计、成套及整合技术；板带涂镀层技术和设备；带钢连续退火加热、冷却技术和设备；碳钢和不锈钢的酸洗技术和设备；各类带钢连续生产线的机组设备及控制整合等。

（4）人才和管理优势

人才队伍基本情况：

公司现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109 人，学历结构是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士学位）10 人，本科学位的人员 50 人、大专 49 人，职称结构是正高职高级职称人员 4 人，高级职称人员 9 人，中级职称人员 35 人，2 人获得国务院专家津贴，2 人获得湖北省政府专家津贴，1 人获得黄石市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同时拥有技术、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专业人才。

公司高层次人才队伍情况：

公司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体，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承担了包括国家“十一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大型冷轧薄板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本地化”、“十二五”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内的各类科技专项 4 项；累计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6 余项；授权专利数量大增；承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起草任务，其中《热板镀锌钢板及钢带》标准已发布实施，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话语权。

4.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板带处理深加工设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承揽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流动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公司目前用于项目运营和扩大投资、建设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及利用率解决。由于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目前正值公司高速发展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的局限，正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2）海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国门，面向海外市场。虽然公司在国内行业内属于领军企业，占有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但就整个行业的全球市场容量而言，公司也仅仅开拓了很小的一部分。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必须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5. 公司的应对措施

（1）应对融资渠道单一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自身管理，健全信用担保及其配套体系。另外公司希望借助新三板挂牌的契机解决公司融资渠道的问题，形成多层次融资渠道以筹集资金，确保公司在研发和业务开拓所需的资金，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2）海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公司拟将向社会广泛招聘具备国际贸易、翻译、市场销售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的人才。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外客户接洽，深入客户所在区域了解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陆续销售至中、南亚及欧洲等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项目，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达到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目标。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营运记录，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期末净资产为正，并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营运记录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222,246,503.09	401,727,453.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68%	98.85%	99.9%
营业成本	15,315,641.43	174,027,086.49	314,541,084.06
毛利	10,354,574.60	50,804,250.29	87,212,239.61
毛利率	40.34%	22.60%	21.71%
研发费用	5,467,963.24	13,869,274.62	17,400,193.7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2.03%	6.24%	4.33%
净资产	161,806,139.77	177,050,482.00	180,499,978.9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覆盖面较广，客户主要包括各种大型金属深加工企业。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出色的性价比，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公司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公司具有较广的客户基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下游钢铁行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正常，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正扬股份	-	2,978,701.88	5,894,017.21	-	-3.47%	26.87%
金童股份	-	26,660,843.44	14,175,247.00	-	28.00%	23.88%
星和众工	-	248,833,821.51	301,441,731.71	-	26.49%	17.68%
山力股份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40.34%	22.60%	21.71%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收益(元/每股)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正扬股份	-	-22.03%	-9.12%	-	-0.22	0.02
金童股份	-	2.95%	-22.83%	-	0.04	0.06
星合众工	-	10.84%	11.36%	-	0.4	0.35
山力股份	-3.38%	3.86%	6.89%	-0.28	0.00	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主营业务
正扬股份	NEEQ	830773	金属板带箔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
金童股份	NEEQ	831340	金属板材加工制造的机械设备
星和众工	NEEQ	430084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设备

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44%，正扬股份同期营业收入下滑49.46%，星合众工同期营业收入下滑17.45%，金童股份同期收入上涨。在市场环境不好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波动幅度较小，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高达40.34%，主要是受个别项目影响，当期确认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850mm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1,030万元，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1250mm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1,094万元，公司冷轧退火炉项目毛利偏高，且该两笔合同签约金额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为应对不景气的市场环境，2016年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对售后团队做了适当调整，提高了运营效率，改善了管理、售后流程，着力开发新产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虽然有所下降，但总体与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2) 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平稳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山力股份	67.45%	64.98%	70.77%	1.02	1.08	1.06
------	--------	--------	--------	------	------	------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70.77%、64.98%及 67.4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期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减少；2016 年 4 月末相比年初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有所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2%（2014 年末）、49.12%（2015 年末）及 55.88%（2016 年 4 月末）。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较高比例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较多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项目陆续完成后将会形成可观的收入，同时，较高的预收账款说明公司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强势性。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平稳，风险可控。

（3）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4 月 30 日（年化）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年化）	2015 年	2014 年
山力股份	0.96	2.67	6.28	0.29	1.21	1.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4 年完工项目较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受春节和项目周期的影响，2016 年 1-4 月完工项目较少，当期取得收入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变动亦对应收账款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及各期营业成本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为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线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大部分产品具有定制性，不同的客户可能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的要求。公司通常在项目开

始后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并运往客户拟建生产线的场地进行现场安装作业，一般现场安装会持续数十个月，安装完毕后需配合客户整条生产线进行验收。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

(4) 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资金压力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总额为 6600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拟在未来推出新产品工业在线装备实时运维服务平台、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以及高性能变压器钢关键装备。2016 年 1 月，公司已与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就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签订 1.137 亿元的销售合同，公司预计该新业务能够很大程度上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计划，公司在未来 3 年现金流充裕，预计短期内不存在资金压力。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分别为 180,499,978.90 元、177,050,482.00 元、161,806,139.77 元，目前的资产规模足以支撑现阶段的日常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正常，持续营运记录良好，公司目前资金充裕且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明确，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调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462 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47,698,628.87 元、42,645,946.97 元、19,567,405.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7%、18.97%、76.23%，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565,516,013.86 元，固定资产 58,441,960.49 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3%。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所购置和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公司现有的设备、人员、资金的投入完全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

（三）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行业

2007 年国家推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大型冶金装备国产化的实施方案》，将强力促进中国冶金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大力促进中国冶金专用设备企业的自主创新。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促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升级。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更是把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且随着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未来冶金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前景良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出台，作为装备制造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这进一步确立了装备制造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为冶金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另外，作为《钢铁产业振兴规划》的配套措施，《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于 2010 年 6 月出台。新《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将在装备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联合重组以及进出口等方面，对钢铁企业做出了刚性要求，同时，2011 年为钢铁产业“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将坚持内需主导，着力解决产能过剩问题，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加速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提高钢铁产品档次和质量。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金融危机加快了世界产业格局的调整，为我国提供了参与产业再分工的机遇，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装备制造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四）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分别投入 17,400,193.73 元、13,869,274.62 元和 5,467,963.24 元用于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通过充足的研发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

其子公司武汉山力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通过投入较大的研发力量以保持向市场推出新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金属加工设备的研发，拥有 33 项核心专利技术。依靠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随着公司金属加工设备研发、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依靠多年电气自动化和机械加工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同样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能够有效地提高环保设备的净化效率，并将其应用于传统金属加工机组上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超厚板连续热镀锌及超厚镀层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			2,786,782.64
出口海外的取向硅钢拉伸矫直炉研发			558,116.61
镀锌机组可伸缩下斜入锅通道(锌鼻子)装置开发			444,021.36
辐射管用新型节能换热器的技术改造			355,337.15
高速喷气单道次快速冷却装置开发			408,527.16
脱脂段在线槽新型防水装置开发			680,199.49
超薄涂镀板关键技术开发			2,441,835.60
不锈钢冷轧带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部分成套设备开发		95,155.89	2,266,210.75
美钢联型卧式连续热镀锌机组节能技术开发		1,435,875.84	1,414,560.10
L 型带钢连续退火炉开发		899,641.09	1,394,793.98
工业在线装备实时运维服务平台开发	1,789,858.38	5,709,748.00	
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开发	1,592,114.17	4,153,856.99	
节能型连续热镀锌板线研究		957,232.51	4,132,644.00

翅片管关键设备开发		231,427.13	
厚板镀铝锌装备研发	464,923.43		
微型冷轧厂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528,542.68		
高性能变压器钢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735,426.66		
JRD01 智能气固分离一体机研发项目	229,837.84	237,103.92	
其他	127,260.08	149,233.25	517,164.89
合计	5,467,963.24	13,869,274.62	17,400,193.73

（五）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且不依赖于单一客户及供应商

1.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覆盖面较广，客户主要包括各大金属加工企业。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以及出色的性价比，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公司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公司具有较广的客户基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3,395,555.31元、180,262,110.97元、245,003,914.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80.18%和60.9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额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形。公司具有较广的客户基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用独立的采购系统，原材料主要包括热工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金属原材料等。采购主要采取按订单实时采购方式。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187,839.42元、17,297,899.23元、36,508,862.76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25%、9.64%和17.39%。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小，采购标的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六）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合理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相关保障计划

1.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冶金专用设备行业中的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 5 年内，相继完成巴基斯坦和俄罗斯等几个项目后，在国际市场中树立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和口碑，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打下基础，使国际市场业务产值达 3-5 亿元规模，力争成为中国冶金设备制造业走出国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引导者，成为国内高端冶金设备产品标准的起草和制定者，从而牢牢把握和引导行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5-10 年内，公司将着力研发节能环保设备项目，此产品旨在为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服务，公司拟将此项目成果与公司现有产品整合，从而研发出新型节能环保设备。公司预计使用该产品的客户每年可节省近 500 万元的能源成本及环保处理成本。现今节能环保意识逐渐加强，同时在国家政策引导和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此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产业化后，公司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 亿元，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 公司制定相关保障计划

(1) 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管理，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不断提高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中心将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为导向，针对目前我国冶金专用设备的需求大力研发高端装备。在未来三年内，争取在以下关键性技术上取得突破：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设备、智能控制数字化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完善工艺技术和过程控制数据库；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远程监控、诊断、操作和系统维护平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整合环保设备与公司现有产品，开发出新型冶金专用设备，向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迈进。

在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针，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益的技术资源补充，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2) 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品牌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和营销优势，努力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装备产品、专业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着力开拓海外市场，计划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海外业务年销售额在 3

亿元以上；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海外市场开发，争取达到海外市场销售额占比 20%以上，并保持海外业务每年 5%以上的增长率。

（3）人才开发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目标，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及灵活的人才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并制定明确的人力需求、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计划，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中远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尤其是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人才。公司将持续提升人力资本价值，打造人才梯队，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行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以业务流程标准化和岗位职责规范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考核评价体系。在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适用的公司治理模式，助推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具有创新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先进的产品及强大的营销团队，受到全国各大金属加工企业的青睐，目前公司产品用户已遍布新疆、山东、河南、河北等多个省以及俄罗斯、巴基斯坦、土耳其、印尼等海外国家。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金属加工企业有：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PAKISTAN（巴基斯坦国际钢铁公司）、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CENTRAL STEEL COMBINE LLC., RUSSIA（俄罗斯中央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未来将向长期合作的金属加工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生产设备，帮助其制定与生产条件相匹配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将与部分客户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提高业务占有率。由于金属加工生产设备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客户一旦与公司产品产生强大的依赖性，其他厂商产品将很难进入，故公司有望成为部分金属加工企业唯一的加工、生产设备供应商和设备维护、方案设计提供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持续的市场需

求量。

（八）公司产品及相关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1. 公司现有产品及相关行业发展前景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金属加工行业提供现代化装备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发展强大的设备制造业是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钢铁企业是本行业的主要客户，钢铁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目前钢铁行业在我国已是夕阳产业，产能过剩严重，但随着近年来“一带一路”及“城镇化”等政策的深入，我国钢材消耗量逐步加大。钢材作为我国工业化最重要原材料的地位，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不会改变。2016年上半年，供给侧改革发力，钢铁行业出现回暖趋势。作为拉动钢铁产品需求的主要动力，房地产以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钢铁市场需求的反弹提供了一定的基础，我国钢材市场明显升温。具体表现为：①钢材价格出现上涨。铁矿石相关指数从1月份39美元低点反弹，到6月份已经拉升至近54美元，涨幅高达38%。全国钢材价格上涨；②国内需求稳定增长。据统计，前5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6%，增速较1-4月回落0.9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重要耗钢产品中，汽车产量增长4.1%。从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增长来看，虽然国内钢材需求增长态势不是很强劲，但整体上依然稳定增长；③钢材出口超出预期。虽然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内钢材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但钢材出口情况依然较为乐观。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1-5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4,628万吨，同比增长6.4%。其中5月份，我国出口钢材942万吨，环比增加34万吨，同比增长2.4%，增长势头较为强劲；④铁矿石进口量有较大幅度增长。1-5月，全国铁矿石进口量为41,215万吨，同比增长9.1%。其中，5月份进口铁矿石8,675万吨，同比增长22.4%，增长势头较为强劲。从进口来源看，世界矿业巨头的货源比重进一步提高，已经超过80%。

2014年全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累计为10.4622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6%。2014年我国钢材出口9,392.6万吨，同比增长50.4%，相对于前三年百分之十几的增速，上升非常明显，2014年全国钢材净出口7,941.58万吨。随着国

内钢材需求的增大，国际市场的逐步开拓，我国钢铁行业在呈现回暖趋势，目前国内钢铁企业已经超过 11,000 余家。2014 年全年钢材产量达 11.26 亿吨，与 2013 年的 10.67 亿吨相比，增长 5.2%，其中板（带）材占比高达 42% 以上。2015 年 1-6 月累计我国镀层板（带）产量 2,588.18 万吨。2014 年全年我国镀层板（带）产量 5,075.03 万吨，较 2013 年度增长 13.46%。2015 年 1-6 月我国涂层板（带）产量 378.97 万吨。2014 年全年我国涂层板（带）产量 825.10 万吨，较 2013 年度增长 5.77%。从涂、镀层板带的需求市场来看，建筑行业、家电和汽车行业是涂、镀层板带消费的主要市场，分别达到 50%、12% 和 9%。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家电、汽车制造国，2015 年我国家电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望保持在 8%，实现“十二五”规划的 1.5 万亿元发展目标。2015 年家电用钢需求量也将小幅增长，达到 1,100 万吨，同比增长 4.8%。家电行业板材需求量约占所需钢材总量的 95%，其中又以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为主，各占板材用量的 30% 左右。汽车用钢是典型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主要包括板材、优质钢、钢管。其中，板材占到汽车用钢总量的 60% 以上，2013 年，我国消耗汽车用钢 5,500 万吨，其中冷轧汽车板 1,200 万吨、镀锌汽车板 1,050 万吨。2013 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4.8% 和 13.9%，比上年分别提高 10.2 和 9.6 个百分点。考虑到最近一次汽车消费加速已在 2013 年出现，2014 年汽车产销量增速或出现放缓，未来 3 年全国汽车产量年均增速预计在 10% 左右，2016 年汽车产量或达 3,000 万辆左右。可见我国汽车用钢的需求空间依然很大。快速发展的家电、汽车行业对板带材生产商的产能、产品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板带材生产商更新自身生产设备，间接扩大了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加速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2. 公司未来产品及相关行业发展前景

山力股份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配合山力股份开发新一代节能环保金属加工机组。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会覆盖传统金属加工行业、节能环保行业以及高端特种金属加工行业（如：高性能硅钢、普通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等）。

环保设备生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家环保政策、公民环保意识息息相关。随

着工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的出现，国家和公民的环保需求不断增加，我国环保投入也逐渐增多，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3 年的 93.3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70.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至今仍保持高速增长，我国的环保设备生产行业目前处于行业成长期。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将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优良天数将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的具体指标。同时还确定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等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的十条具体措施。为了进一步落实上述《计划》和《实施方案》，财政部于 2013 年 10 月份发布相关信息，中央财政将安排 50 亿资金用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具体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六个省份）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重点向治理任务重的河北省倾斜。该项资金将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上述地区预期污染物减排量、污染治理投入、PM2.5 浓度下降比例三项因素来进行分配。年度结束后，中央财政将对上述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再进行奖励资金清算。

我国正处于固废处理行业高速发展的初期，随着人口持续增长、消费水平提升及工业生产等逐年增长，我国固废产生量还在大幅度增长，2001 年我国固废产生量为 10.2 亿吨，到 2012 年已达约 33.9 亿吨，年均增长率超过 11%。

未来我国将处于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期。201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64 亿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79.7%，日处理量为 40.91 万吨/日；预计未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年增长 1.5%-2%之间，到 2015 年日处理量达到 87.15 万吨/日，与“十一五”期间的增量基本相当；“十二五”期间国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总投资为 2636 亿元，是“十一五”的 4.7 倍。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截止到 2011 年全国城镇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677 座，2015 年增至 1100 座，新增 423 座，增幅为 62.48%，按照统计局口径，据此估算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数量在 1100 座左右。

“十一五”期间固体废物处理投资规模 2,100 亿，年均增速 18.5%，大大高于 GDP 的增速，“十二五”期间固废领域投资复合增速达到 20%-25%。从发达国家污染治理与环保投资结构的变化过程来看，一般存在着环保投资重点由大气到污水再到固废领域转移的规律。目前我国固废投资占整个环保行业投资比例为 13.7%，而目前在发达国家固废治理投资占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的比例达到 30%，我国固体废物处理投资的后续发展空间巨大。“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规模达到 8,000 亿元。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节能减排，把环保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我国环境治理投资额不断增加，污水、废气及废固垃圾处理量快速加大，无疑将迅速扩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的增长空间。

公司紧抓市场需求，技术部人员在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智能气固分离一体机以及公司环保设备在金属加工生产线的应用等研究项目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依靠公司传统产品的技术、质量、产能优势以及节能环保特性，公司未来产品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 3.64 亿元，其中已生效合同金额约为 3.26 亿元。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 4.5 亿元。

期后公司已签订、生效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与重庆望变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年产 5 万吨高磁感铁芯材料生产线签订 9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就 25 万吨家电板镀锌生产线签订 4575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180mpm 热镀铝锌项目签订 4925 万元的销售合同。

公司期后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应单位	合同金额	对应收入	对应成本	对应利润	完工时间
45万吨连续热镀锌1#2#机组成套项目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1,025,641.03	30,417,925.27	10,607,715.76	2016年5月
654-C GL654 万路3#热镀锌机组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4,102,564.10	26,384,413.91	7,718,150.19	2016年7月
659-C GL659 俄罗斯1#热镀锌机组	俄罗斯中央钢铁有限公司	41,874,830.00	35,790,452.99	29,049,311.75	6,741,141.24	2016年10月
合计		129,774,830.00	110,918,658.12	85,851,650.93	25,067,007.19	

(十) 公司经营风险与持续经营评估

1. 短期持续经营能力

盈利能力风险：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钢铁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仍呈下滑趋势。2016年，为应对不景气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对售后团队做了适当调整，改善了管理、售后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着力开发新产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由于春节、天气等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淡季，因此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较少。公司在2016年推出新产品“高性能硅钢生产机组”及“高磁感铁芯材料生产线”，该机组实现了对公司原有产品、技术的整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高端特种钢材解决方案，该系统的推出有

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拟在未来推出新产品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智能气固分离一体机以及高性能变压器钢关键装备。

2016年1月，公司已与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就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签订了1.137亿元的销售合同，该新业务预计未来能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较大提升。

偿债能力风险：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存货金额变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36.37%及43.62%，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受存货金额较高的影响。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公司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70.77%、64.98%及67.45%。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期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减少；2016年4月末相比年初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有所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2%（2014年末）、49.12%（2015年末）及55.88%（2016年4月末）。

各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大额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待项目陆续完工后将会形成可观收入。同时，较高的预收账款说明公司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强势性。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总额为6600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拟在未来推出新产品工业在线装备实时运维服务平台、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以及高性能变压器钢关键装备。2016年1月，公司已与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硅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签订1.137亿元的销售合同，公司预计该新业务能够很大程度上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计划，公司在未来3年内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短期内不会存在较大资

金压力。

综上，公司短期经营风险可控，现金流可以维持公司日常运营活动，短期内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 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钢材作为我国主要工业原材料的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仍较难改变，钢材需求总量仍将保持适度增长，钢铁行业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高端特种钢材。近年来，国家对工业节能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作为钢铁行业上游的加工设备制造商，产品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公司依靠十余年的技术、产品及客户积累，具备稳定的商业模式和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依靠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核心技术所能够应用的下游行业。例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该产品能够应用于多种工业行业。依靠传统产品的技术优势及环保设备具有的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产品将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依靠现有商业模式及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9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 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法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股东享有监督权，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发生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公司或其他股东有权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责。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山力有限因使用不符合规定凭证作为发票受到黄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

2014年8月18日，黄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山力有限作出“黄国税稽罚告〔2014〕2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公司存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拟处以处罚1000元。

2014年8月27日，山力有限向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1000元罚款。

2016年7月11日，黄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对山力有限因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作为发票而给予罚款1000元，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山力有限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违规行为，已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不会对山力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受到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4年6月4日，因公司员工张春莲操作起重机不当，致使起重机小钩脱落，造成一人死亡。

2014年6月25日，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专业委员会出具《技术鉴定报告》，据其鉴定，事故直接原因为设备存在不安全状况和现场作业人员的不安全操作行为。

2014年7月30日，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为事故直接原因为山力有限起重设备的电气元件存在一定程度老化状态，以及事故伤亡人李汉亮及操作工张春莲自身的安全意识薄弱及不当操作行为。在事故责任划分方面，李汉亮负主要责任、张春莲负重要责任、巫嘉谋负重要领导责任、童续中负重要监管责任。

2014年7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力有限下发了(下)安监管罚字(2014)第(3)号《行政处罚书》，决定对山力有限给予罚款拾万零贰仟元。

2014年7月3日，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山力有限下发了(下)安监管罚字(2014)第(4)号《行政处罚书》，决定对巫嘉谋给予罚款壹万零捌佰元。

山力有限及巫嘉谋于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此次事故后，山力有限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水平；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积极对公司行车等设备进行检修完善；制定工作纪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等。

2016年6月30日，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力有限于2014年6月4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我局对山力公司处以10.2万元罚款，对巫嘉谋处以1.08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山力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处罚，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81,961,650.00	16,110,000.00	50,049,000.00	21,510,000.00	18,900,000.00	2,440,000.00

其中，2014年末单张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692	500,000.00	2014/9/3	2015/3/3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808	3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6106	3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7451	300,000.00	2014/10/30	2015/4/30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0898903	200,000.00	2015/1/3	2015/6/19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196	200,000.00	2014/8/6	2015/2/6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268	200,000.00	2014/8/6	2015/2/6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269	200,000.00	2014/8/6	2015/2/6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270	200,000.00	2014/8/6	2015/2/6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143	200,000.00	2014/8/6	2015/2/6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628	200,000.00	2014/9/3	2015/3/3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627	200,000.00	2014/9/3	2015/3/3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809	2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806	2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6111	2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5805	2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0896112	200,000.00	2014/9/12	2015/3/12
金额合计				4,000,000.00		

2015 年末单张票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票据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01	5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322	5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319	5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43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09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10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08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07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04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321	3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35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36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37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38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39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40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13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14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黄石开支	39435412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	黄石山力大通热	湖北银行	39435406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发展有限公司	工设备有限公司	黄石开支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405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403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402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400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325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324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323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320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开支	39435315	200,000.00	2015/8/21	2016/2/21
金额合计				7,400,000.00		

2016年4月末单张票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9250	200,000.00	2016/2/23	2016/8/23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23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21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22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金额合计				500,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银行	票号	票据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备注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6979	70,000.00	2015-12-1	2016-6-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271	5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272	5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21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58	7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63	8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55	6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54	6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62	8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64	8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7322	1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9294	70,000.00	2016-2-23	2016-8-23	已解付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39439250	200,000.00	2016-2-23	2016-8-23	已解付
金额合计			2,440,000.00				

报告期内，山力有限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产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主要为“大票拆小票”形成，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大额票据进行质押，在银行开出金额较小的小票，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大部分小票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小部分被用于贴现，所涉资金均被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部分小票均由大票质押开出，视同全额保证金，公司未通过“大票拆小票”获得额外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履行了此类票据的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亦未因票据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违规票据均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亦未给相关

方造成损失。

公司已针对票据的开立及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遵守。因公司是以大额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出金额较小的票据，视同于公司已存入全额保证金，故无需银行就票据额度进行授信。公司每笔票据业务均由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办理，并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进行。

2016年7月27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出具《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银行承诺汇票的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4月30日，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4683.8万元。其中2683.8万元是以足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另外2000万元（1000万元敞口）是以公司房产作抵押和1000万元的保证金作质押开具。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具票据以来未发生票据预期垫款行为。

根据2016年7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金地城支行的回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武汉山力板带在该行无尚未支付之银行承兑汇票，且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30日未办理大票拆小票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出具《承诺书》：“若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任何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将促使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公司亦出具《声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开具的无真实交易票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中的便利需要，并无欺诈行为或其他非法目的。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亦没有发生过与此相关的票据纠纷。对于已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诺票据，公司已存入相应保证金或提供足额担保，并保证在票据到期时按时解付。自本声明出具日，公司保证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决议如下：

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情形，公司实施该等行为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并无欺诈行为或其他非法目的。所涉资金亦被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均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纠纷。目前该等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董事会保证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10月8日，公司股东分别就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签订了《承诺函》，确认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并将促使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董事会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修正，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签发的该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之外，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在票据有效期内已完成解付或存入足额保证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房振彦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巫嘉谋曾因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被黄石市下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壹万零捌佰元，除此之外，巫嘉谋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其他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巫嘉谋所受该项处罚已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处罚，不会对其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构成重大障碍。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如下：

1. 山力有限与李心宾、李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11月，山力有限以李心宾、李钢作为被申请人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赔偿因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2014年4月17日，黄石仲裁委员会作出黄石仲字[2013]第03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李心宾、李钢于2014年4月17日起10日内向山力有限连带赔偿因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3,611,282.05元。

2016年4月28日，山力股份与李心宾、李钢达成如下和解协议：①李心宾、李钢向山力股份支付的1,700,000.00元，山力股份收到该款后同意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执字第745号案件执行完毕，即山力股份同意在执行款3,653,282.05元（含损失3,611,282.05元及仲裁费42,000.00元）中放弃部分执行款人民币1,953,282.05元。②山力股份上到上述款项后，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的查封。

2016年4月28日，李心宾支付相关款项，该案诉讼程序终结。

2. 山力有限与中意机电（湖北）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4年4月23日，山力有限以中意机电（湖北）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预付货款本金339,000.00元、赔偿因其占用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自2013年12月2日起以339,0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6.15%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时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4年6月23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下陆民初字第00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意机电（湖北）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山力有限预付货款本金 339,000.00 元，并支付赔偿金（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以 33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15% 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中意机电（湖北）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山力有限在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中意机电（湖北）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划款执行完毕。2014 年 11 月 7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下陆执字第 00302 号《执行案裁定书》，裁定执行终结。目前，执行已完成，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3. 山力有限与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1）2014 年 11 月 19 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山力有限与被告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作出[2014]鄂黄石民二初字第 00070 号《民事调解书》：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个月内，西城薄板有限公司向山力有限按月（当月 30 日前）等额分期付清已拖欠的酸洗机组承揽货款本金 5,112,500.00 元（含质保金 1,025,500.00 元），平均每月等额支付 568,055.56 元。

在执行过程中，山力有限与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向山力有限给付黄金货币 11,639 克，价值 2,618,700.00 元抵偿债务，剩余债务由山力有限自行处理。2016 年 1 月 6 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鄂黄石中执字第 00212-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已履行金币交付义务，裁定终结[2014]鄂黄石民二初字第 00070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程序。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2）2014 年 11 月 19 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山力有限与被告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4]鄂黄石民二初字第 00071 号《民事调解书》：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个月内，西城薄板有限公司向黄石山力公司按月（当月 30 日前）等额分期付清已拖欠的电工钢机组承揽货款本金 7,872,160.00 元，平均每月等额支付 874,684.44 元。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山力有限与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向山力有限给付黄金货币 17,361 克，价值 3,906,300.00 元抵偿债务，剩余债务由山力有限自行处理。2016 年 1 月 6 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鄂黄石中执字第 00211-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已履行金币交付义务，裁定终结[2014]鄂黄石民二初字第 00071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程序。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4. 山力有限与张春莲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14 年 11 月 6 日，张春莲以山力有限为被申请人，向黄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779.83 元和 2014 年 6、7 月工资差额 3,279.78 元。2014 年 12 月 8 日，黄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张春莲的劳动仲裁请求。

2015 年 1 月 4 日，张春莲向黄石市下陆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779.83 元，2014 年 6、7 月份工资差额 3,279.78 元。2015 年 2 月 27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下陆民初字第 000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春莲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张春莲承担。本案诉讼程序已终结。

5. 山力有限与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12 月 11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下陆民初字第 00571 号《民事调解书》，对原告山力有限诉被告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由被告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偿付原告山力有限货款本金 1,209,780.00 元。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完毕，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6. 山力有限与山东凯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力有限以山东凯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山力有限支付设备款 971.6 万元、赔偿损失 458 万元、支付违约金 5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2015年12月28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下陆民初字第011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山东凯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该案管辖区提出的异议。

2016年3月11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2民辖终字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山东凯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下陆民初字第01138-2号民事裁定提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案正在按诉讼程序进行。

7. 山力股份与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0日，山力股份以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欠的合同款9,833,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016年5月30日，大连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2016]大仲字第106号《调解书》，调解如下：申请人山力股份与被申请人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9,833,000.00元，被申请人承诺于2016年7月30日前付清，如未按时支付则被申请人同意在该款基础上多付280,000.00元利息。

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所欠款项9,833,000.00元。

8. 山力股份与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纠纷案

2016年2月29日，山力股份以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为被告，向黄石市下陆区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差欠的合同款156万及付款违约金38万元。

后被告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156.00万元，公司申请撤诉。2016年4月5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0204民初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山力有限撤回起诉。

9. 山力股份与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7月5日，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山力股份为被告，向下陆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山力股份支付货款 92,000 元人民币，并支付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时为止的逾期付款损害赔偿金（以 92,000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为 3,075.50 元），合计人民币 95,075.50 元，并承担诉讼、保全等费用。

目前，该案正按诉讼程序进行。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山力股份与天津市中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9 月 13 日，山力股份以天津市中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字华”）为被告，向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津中字华向山力股份支付合同款 800,000 元人民币，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最终以 80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2. 山力股份与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9 月 13 日，山力股份以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都板业”）为被告，向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星都板业向山力股份支付合同款 200,000 元人民币，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最终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3. 山力股份与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9 月 13 日，山力股份以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业辉”）为被告，向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业辉向山力股份支付合同款 883,000 元人民币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4. 山力股份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0 月 11 日，山力股份以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钢城”）为被告，向下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攀枝花钢业向

山力股份支付合同款 3,785,081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目前,上述诉讼均按诉讼程序进行。

四、 公司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山力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情形,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经营部、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综合部、财务部、信息中心、技术中心、专家室、采购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武汉山力	2003年6月	山力股份持有	2,500.00	金属板带热处理、表面处理、涂镀工序等钢板加工机电设备与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常

	板带	月 16 日	100.00% 股权	万元	的总承包的设计、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新技术、新产品引进及技术成果转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设备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	司	经营
--	----	-----------	---------------	----	---	---	----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由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 9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武汉山力板带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武汉山力板带增资到 25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山力有限缴纳。2015 年 10 月，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武汉山力板带股权转让给山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山力板带成为山力有限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2016 年月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签署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

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关联交易制度》第八章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运城	董事长	8,958,000	30.00
2	马国和	董事、总经理	7,465,000	25.00
3	张才富	董事	7,465,000	25.00
4	巫嘉谋	董事、副总经理	2,388,800	8.00
5	房振彦	董事、总工程师	1,493,000	5.00
6	杨春峰	监事会主席	298,600	1.00
7	张丕恒	监事	0	0.00
8	何予	监事	0	0.00
9	李学标	副总经理	0	0.00
10	房振辉	财务总监	0	0.00
11	李娅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28,068,400	9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运城与董事会秘书李娅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房振彦与财务总监房振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运城	董事长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公司
2	马国和	董事、总经理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3	巫嘉谋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张才富	董事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孙公司
5	房振彦	董事、总工程师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6	杨春峰	监事会主席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部副部长	子公司

7	张丕恒	职工代表监事	--	审计部部长	--
8	何予	职工代表监事	--	工业炉首席专家	--
9	李学标	副总经理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子公司
10	房振辉	财务负责人	--	--	--
11	李娅	董事会秘书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子公司

除上述所列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4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山力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

2. 2016年1月，山力股份成立后，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被选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4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山力有限监事会由王玉、杨春峰、侯俊峰三人组成；

2. 2016年1月，山力股份成立后，监事会由杨春峰、张丕恒、何予三人组成，其中何予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年初至山力股份成立前，马国和担任山力有限总经理。

2. 2016年1月，山力股份成立后，董事会聘任马国和为公司总经理，巫嘉谋、李学标为副总经理，房振彦为总工程师，房振辉为财务总监，李娅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76,731.58	31,576,910.20	55,790,199.78
应收票据	56,194,000.00	63,200,083.50	51,416,686.00
应收账款	57,951,229.15	81,221,775.68	67,395,495.65
预付账款	36,101,176.92	26,109,566.79	27,598,399.20
其他应收款	2,984,149.58	1,426,805.04	5,390,626.44
存货	178,865,285.27	140,325,867.29	148,223,176.92
其他流动资产	34,514,653.41	41,920,945.43	41,346,643.76
流动资产合计	410,087,225.91	385,781,953.93	397,161,22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28,758.96	65,249,420.16	72,731,896.35
固定资产	58,441,960.49	59,143,234.34	62,394,279.64
在建工程	40,000.00	40,000.00	4,020.00
无形资产	12,659,890.84	11,269,752.04	11,572,335.57
长期待摊费用	442,952.04	518,096.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225.62	1,644,618.87	1,479,02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28,787.95	147,865,121.98	158,181,557.97
资产总计	565,516,013.86	533,647,075.91	555,342,785.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37,138,000.00	56,308,000.00	56,561,650.00
应付账款	52,812,451.00	38,501,972.36	45,760,662.44
预收款项	225,592,952.52	175,172,967.82	178,134,963.43
应付职工薪酬	142,565.38	392,724.82	196,450.20
应交税费	3,378,577.73	1,809,654.39	1,878,497.92
其他应付款	18,645,327.46	18,411,274.52	26,310,582.83
流动负债合计	403,709,874.09	356,596,593.91	374,842,806.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3,709,874.09	356,596,593.91	374,842,80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860,000.00	29,860,000.00	24,860,000.00
资本公积	110,709,010.09	110,708,072.81	30,007,745.46
专项储备	1,659,913.89	1,468,499.84	1,002,189.78
盈余公积	645,912.89	645,912.89	12,43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584,067.96	34,439,626.99	108,218,6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58,904.83	177,122,112.53	176,518,571.90
少数股东权益	1,347,234.94	-71,630.53	3,981,40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06,139.77	177,050,482.00	180,499,97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516,013.86	533,647,075.91	555,342,785.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其中：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222,246,503.09	401,727,453.67
其他业务收入	852,289.21	2,584,833.69	25,870.00
二、营业总成本	39,624,446.13	220,263,977.58	370,838,134.54
其中：营业成本	15,315,641.43	174,027,086.49	314,541,084.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970,502.90	172,831,032.93	314,531,669.20
其他业务成本	345,138.53	1,196,053.56	9,41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4,812.27	1,933,500.23	3,788,675.19
销售费用	1,003,793.97	2,496,742.56	3,466,708.26
管理费用	17,151,563.03	35,570,011.30	39,628,773.56
财务费用	1,412,048.22	4,579,193.11	4,603,147.05
资产减值损失	1,725,307.98	1,040,143.89	4,809,746.4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8,824.64	-5,637,412.49	-3,174,27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4,126.23	-452,753.29	27,740,910.39
加：营业外收入	2,077,786.02	3,875,200.03	2,411,120.94
减：营业外支出	5,234,498.80	57,488.54	617,23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0,839.01	3,364,958.20	29,534,792.31
减：所得税费用	426,256.25	3,299,350.66	4,296,80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7,095.26	65,607.54	25,237,988.86
少数股东损益	-81,536.23	-71,623.03	-62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559.03	137,230.57	25,238,614.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89,474.36	169,832,908.63	161,280,708.13
收到的税收返还	933,131.07	1,728,196.74	2,307,576.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43.54	2,329,889.19	7,362,9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2,648.97	173,890,994.56	170,951,2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9,377.02	127,803,728.51	69,049,71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1,485.48	26,316,359.67	24,492,88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9,176.86	16,054,736.15	42,863,30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350.58	18,584,645.53	16,456,2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6,389.94	188,759,469.86	152,862,1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59.03	-14,868,475.30	18,089,11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	174,183,700.00	117,354,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546.35	2,127,257.53	2,047,4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8,046.35	176,315,957.53	119,401,52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2,465.37	3,636,468.12	10,354,057.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74,183,700.00	118,354,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2,465.37	177,820,168.12	128,708,1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580.98	-1,504,210.59	-9,306,6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6,000,000.00	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6,000,0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66,000,000.00	7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06,210.35	5,167,509.69	4,433,82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6,210.35	71,167,509.69	80,333,82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210.35	-5,167,509.69	15,666,17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191.72	-173,094.00	43,75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821.38	-21,713,289.58	24,492,4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6,910.20	41,290,199.78	16,797,78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8,731.58	19,576,910.20	41,290,199.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0,000.00	110,708,072.81		1,468,499.84	645,912.89	34,439,626.99	177,122,112.53	-71,630.53	177,050,482.0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0,000.00	110,708,072.81		1,468,499.84	645,912.89	34,439,626.99	177,122,112.53	-71,630.53	177,050,48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28		191,414.05		-16,855,559.03	-16,663,207.70	1,418,865.47	-15,244,34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5,559.03	-8,355,559.03	-81,536.23	-8,437,095.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28					937.28	1,500,401.70	1,501,338.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7.28					937.28	1,500,401.70	1,501,338.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1,414.05			191,414.05		191,414.05
1.本期提取				191,414.05			191,414.05		191,414.05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0,000.00	110,709,010.09		1,659,913.89	645,912.89	17,584,067.96	160,458,904.83	1,347,234.94	161,806,139.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60,000.00	30,007,745.46		1,002,189.78	12,430,000.00	108,218,636.66	176,518,571.90	3,981,407.00	180,499,978.90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60,000.00	30,007,745.46		1,002,189.78	12,430,000.00	108,218,636.66	176,518,571.90	3,981,407.00	180,499,97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0,700,327.35		466,310.06	-11,784,087.11	-73,779,009.67	603,540.63	-4,053,037.53	-3,449,4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30.57	137,230.57	-71,623.03	65,607.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80,700,327.35			-12,430,000.00	-73,270,327.35		-3,981,414.50	-3,981,414.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85,700,327.35			-12,430,000.00	-73,270,327.35		-3,981,414.50	-3,981,414.50
(三) 利润分配					645,912.89	-645,912.89			
1.提取盈余公积					645,912.89	-645,912.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6,310.06			466,310.06		466,310.06
1.本期提取				466,310.06			466,310.06		466,310.06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0,000.00	110,708,072.81		1,468,499.84	645,912.89	34,439,626.99	177,122,112.53	-71,630.53	177,050,482.0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60,000.00	5,000,000.00		536,586.43	12,430,000.00	82,980,022.61	125,806,609.04	3,982,032.19	129,788,641.23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60,000.00	5,000,000.00		536,586.43	12,430,000.00	82,980,022.61	125,806,609.04	3,982,032.19	129,788,64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7,745.46		465,603.35		25,238,614.05	50,711,962.86	-625.19	50,711,33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38,614.05	25,238,614.05	-625.19	25,237,988.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7,745.46					25,007,745.46		25,007,745.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7,745.46					25,007,745.46		25,007,745.4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5,603.35			465,603.35		465,603.35
1.本期提取				465,603.35			465,603.35		465,603.35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60,000.00	30,007,745.46		1,002,189.78	12,430,000.00	108,218,636.66	176,518,571.90	3,981,407.00	180,499,978.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7,607.16	25,206,071.68	38,654,298.02
应收票据	41,348,000.00	52,026,083.50	43,158,500.00
应收账款	38,780,150.92	66,374,038.76	81,092,008.11
预付账款	29,291,958.34	17,097,756.31	16,719,193.51
其他应收款	14,285,899.62	12,006,340.78	10,510,349.98
存货	125,348,899.31	88,135,422.60	99,152,397.03
其他流动资产	28,525,167.56	24,299,050.56	27,052,388.61
流动资产合计	310,647,682.91	285,144,764.19	316,339,13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953,999.97	124,974,661.17	109,965,173.57
固定资产	11,158,151.83	12,385,074.17	15,145,626.62
在建工程	-	-	4,020.00
无形资产	950,044.60	957,978.16	981,7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652.62	1,371,572.64	1,258,49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21,849.02	149,689,286.14	137,355,095.31
资产总计	469,069,531.93	434,834,050.33	453,694,230.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票据	37,138,000.00	51,308,000.00	56,561,650.00
应付账款	48,745,326.02	57,048,884.71	71,080,904.03
预收款项	183,362,336.29	128,891,857.19	126,517,687.63

应付职工薪酬	96,220.52	114,460.02	151,775.83
应交税费	2,086,015.78	232,066.39	186,669.26
其他应付款	12,951,383.10	12,958,978.61	34,566,833.11
流动负债合计	316,379,281.71	282,554,246.92	321,065,519.8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6,379,281.71	282,554,246.92	321,065,519.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860,000.00	29,860,000.00	24,860,000.00
资本公积	118,900,036.60	118,900,036.60	25,007,745.46
盈余公积	645,912.89	645,912.89	12,4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84,300.73	2,873,853.92	70,330,96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90,250.22	152,279,803.41	132,628,7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069,531.93	434,834,050.33	453,694,230.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9,966.82	141,039,438.16	264,818,214.32
其中：营业收入	1,259,966.82	141,039,438.16	264,818,214.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94,231.78	140,044,797.14	264,818,214.32
其他业务收入	265,735.04	994,641.02	-
二、营业总成本	15,166,682.94	130,026,121.66	249,876,867.43
其中：营业成本	1,084,920.55	110,295,745.25	213,393,406.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6,796.34	109,420,734.65	213,393,406.98
其他业务成本	238,124.21	875,010.6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540.65	1,210,932.04	2,792,486.84
销售费用	528,749.74	312,029.34	2,006,042.39
管理费用	9,684,549.49	15,534,554.71	24,773,314.36
财务费用	725,034.57	1,304,025.64	2,689,106.24
资产减值损失	713,490.94	751,534.68	4,222,510.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8,856.98	-5,205,942.90	-3,821,55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1,537.86	6,424,673.60	11,119,794.68
加：营业外收入	2,053,597.14	3,431,296.27	1,564,699.61
减：营业外支出	4,772,768.17	44,397.28	519,58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2,366.83	9,811,572.59	12,164,908.91
减：所得税费用	11,920.02	3,352,443.68	1,744,94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446.81	6,459,128.91	10,419,968.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07,663.84	70,502,211.72	103,897,59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131.07	1,529,863.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2,582.36	6,190,611.25	86,363,0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3,377.27	78,222,686.15	190,260,6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70,574.72	51,486,587.77	73,046,18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562.31	8,469,235.69	16,094,5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628.54	9,358,387.20	32,955,98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1,692.84	4,232,416.83	40,459,2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0,458.41	73,546,627.49	162,556,0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918.86	4,676,058.66	27,704,64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64,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578.69	1,827,404.03	1,455,0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8,078.69	65,827,404.03	17,455,01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99.00	92,795.61	49,954.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	77,3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4,999.00	77,392,795.61	23,049,9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920.31	-11,565,391.58	-5,594,93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2,000,000.00	6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2,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2,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18,654.79	1,886,187.50	2,560,92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8,654.79	33,886,187.50	62,560,92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654.79	-1,886,187.50	-560,92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191.72	-172,705.92	43,75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464.52	-8,948,226.34	21,592,52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6,071.68	24,154,298.02	2,561,77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9,607.16	15,206,071.68	24,154,298.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0,000.00	118,900,036.60			645,912.89	2,873,853.92	152,279,80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60,000.00	118,900,036.60			645,912.89	2,873,853.92	152,279,80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446.81	410,4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0,446.81	8,910,44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0,000.00	118,900,036.60			645,912.89	3,284,300.73	152,690,250.2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60,000.00	25,007,745.46			12,430,000.00	70,330,965.25	132,628,7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60,000.00	25,007,745.46			12,430,000.00	70,330,965.25	132,628,7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93,892,291.14			-11,784,087.11	-67,457,111.33	19,651,0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9,128.91	6,459,12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3,892,291.14			-12,430,000.00	-73,270,327.35	13,191,963.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3,892,291.14			-12,430,000.00	-73,270,327.35	8,191,963.79
（三）利润分配					645,912.89	-645,912.89	
1.提取盈余公积					645,912.89	-645,912.8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0,000.00	118,900,036.60			645,912.89	2,873,853.92	152,279,803.4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60,000.00				12,430,000.00	59,910,996.95	97,200,99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860,000.00				12,430,000.00	59,910,996.95	97,200,9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7,745.46				10,419,968.30	35,427,71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9,968.30	10,419,96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7,745.46					25,007,745.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7,745.46					25,007,745.4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60,000.00	25,007,745.46			12,430,000.00	70,330,965.25	132,628,710.71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至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100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状态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6日	25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常经营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3000	100	出资设立	正常经营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500	70	出资设立	正常经营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300	70	出资设立	正常经营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500	100	出资设立	已注销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1000	60	出资设立	已注销

注：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出资设立，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度)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100%收购完成	2015.10.30	已完成工商登记	37,743,781.81	-11,531,560.55	133,435,473.02	12,509,762.09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680,953.94	15,488,301.02
应收票据	10,069,624.00	5,609,570.00
应收账款	5,361,884.18	11,746,107.75
预付款项	24,624,116.53	10,767,005.72
其他应收款	10,254,190.31	45,087,761.08
存货	48,866,273.10	29,310,461.28
其他流动资产	18,602,328.78	10,284,578.82
固定资产	35,561,979.70	34,831,321.15
无形资产	8,097,714.62	8,252,240.53
长期待摊费用	540,40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34.55	138,866.23
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6,387,126.28	36,887,426.90
预收款项	81,511,820.78	50,620,235.84
应付职工薪酬		7,307.36
应交税费	25,327.13	25,632.47
应付利息	221,333.33	
其他应付款	8,441,734.14	25,252,086.67
净资产：	33,191,963.79	24,723,524.34

(2)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注销时间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5年8月21日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5年8月5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5	15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 3 年以上、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p> <p>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3 年 (含 3 年) 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p>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p>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 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 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在产品按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生产线大型机械设备带来的收入：

内销：以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未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则以取得的项目验收报告确定的试生产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以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未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则以取得的项目验收报告确定的试生产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

内销：单独销售的配件及材料，自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改造收入：

以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未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则以收回全部款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 房屋租赁收入：

按租赁合同分期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1) 销售生产线大型机械设备成本：

内销：按单个工程及劳务项目对工程业务成本进行归集，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如未向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则以项目验收报告确定的试生产时间进行收入确认并结转成本。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

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收入确认同时结转成本。

(2) 配件及材料销售成本:

公司将配件及材料按购买价作为原材料入账, 原材料发出时结合收入确认情况结转成本。

(3) 改造成本:

公司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根据对方签收单或收回全部款项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成本。

(4) 房屋租赁成本:

对相关房屋折旧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按租赁合同分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或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提并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15%、2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5%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 黄石山力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 3 年，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优惠；武汉山力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减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取得了高新企业证书的企业。

2. 国税发（2008）1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①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②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③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④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⑤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⑥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⑦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⑧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①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②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3. 财税（2013）70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①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③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④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⑤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4. 财税[2010]121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5. 财税〔2009〕70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①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②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③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④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6. 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

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5,516,013.86	533,647,075.91	555,342,785.72
流动资产	410,087,225.91	385,781,953.93	397,161,227.75
非流动资产	155,428,787.95	147,865,121.98	158,181,557.97
其中：固定资产	58,441,960.49	59,143,234.34	62,394,279.64
无形资产	12,659,890.84	11,269,752.04	11,572,335.57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458,904.83	177,122,112.53	176,518,571.90
流动负债	403,709,874.09	356,596,593.91	374,842,806.82
总负债	403,709,874.09	356,596,593.91	374,842,806.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有所波动。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65,516,013.86元，总负债为403,709,874.09元，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为160,458,904.83元，相对于年初，总资产增加31,868,937.95元，增幅约为5.97%，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等增加；总负债增加47,113,280.18元，相比期初增长约13.21%，主要

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账款增加；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相比期初减少 16,663,207.70 元，减幅约 9.41%，主要为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流动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为 397,161,227.75 元、385,781,953.93 元及 410,087,225.9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52%、72.29%及 72.52%，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74,842,806.82 元、356,596,593.91 元及 403,709,874.09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是受预收账款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0.34%	22.60%	21.71%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83%	0.08%	18.23%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38%	3.86%	6.8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8	0.00	1.0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0	0.23	0.3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71%、22.60%及 40.34%。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等）生产线（CGL）、连续彩

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硅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及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1）下游市场的景气程度对公司毛利率有所影响。公司作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如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钢材销量将直接影响到冶金专用设备的销售情况，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导致收入存在波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动；（2）公司在带钢处理线的设计、创新研发、建设及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对定价具有一定的话语权；（3）公司深耕于相关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工艺的逐渐成熟，相关毛利率有所上升；（4）公司产品具有定制性，不同的客户可能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的要求。产品设计差异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不同；（5）报告期内原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1%（2014年）、79.68%（2015年）及81.09%（2016年1-4月）。受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供大于求，价格下行，相关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亦对毛利率上升有所影响；（6）2016年1-4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个别项目的影响。当期确认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850mm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1,030万元，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1250mm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1,094万元，公司冷轧退火炉项目毛利偏高，且该两笔合同签约金额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6.89%）、0.0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86%）及-4.8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38%）。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净利润波动和净资产变动的双重影响。2016年1-4月公司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一方面受春节及项目周期的影响，当期完工项目较少导致收入偏低；

另一方面是受期间费用的影响,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76.23%,其中管理费用占比66.82%,远高于2014年及2015年。2014年公司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约1,251万元的影响。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每股收益分别为1.02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38元)、0.00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23元)及-0.28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20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波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扣税后)分别为15,696,986.64元、-6,752,955.30元及-2,515,121.79元。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7.45%	64.98%	70.77%
流动比率	1.02	1.08	1.06
速动比率	0.57	0.69	0.6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公司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70.77%、64.98%及67.45%。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期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减少;2016年4月末相比年初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有所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2%(2014年末)、49.12%(2015年末)及55.88%(2016年4月末)。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存货金额变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2%、36.37%及43.62%,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受存货金额较高的影响。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3.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6年4月30日(年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7	6.28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21	1.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2014年完工项目较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受春节和项目周期的影响，2016年1-4月完工项目较少，当期取得收入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变动亦对应收账款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及各期营业成本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为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线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后续维护服务，大部分产品具有定制性，不同的客户可能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的要求。公司通常在项目开始后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并运往客户拟建生产线的场地进行现场安装作业，一般现场安装会持续数十个月，安装完毕后需配合客户整条生产线进行验收。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一般，符合行业规律。

4. 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59.03	-14,868,475.30	18,089,1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580.98	-1,504,210.59	-9,306,6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210.35	-5,167,509.69	15,666,17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1,821.38	-21,713,289.58	24,492,418.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8,731.58	19,576,910.20	41,290,199.7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4,492,418.46 元、-21,713,289.58 元及 4,761,821.38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0,951,255.24 元、173,890,994.56 元及 83,092,648.97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产品款及劳务款、收回的保证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约为 152,862,135.74 元、188,759,469.86 元及 76,736,389.94 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公司销售和改造生产线大型机械设备收入确认主要以验收作为时点，公司生产线项目一般按节点收款，包括签订合同时、进场安装时、大项组装完成时、全部设备到现场时、生产线完成时、验收合格时及质保期到期时等节点。根据不同项目及客户要求，项目收款节点可能存在不同。一般情况下，验收合格时合同要求收款达到 90%以上，剩余款项为质保金。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在交货且验收合格后收款。公司收款节点及项目周期不固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收入存在时间差异。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安排对应采购，大额的采购合同生效时预付 30%，提货付 60%，质保期满付 10%，小额采购一般一次性付清。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采购使用票据结算，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当期收入及成本数额存在差异。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401,528.56 元、176,315,957.53 元及 54,838,046.3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708,157.41 元、177,820,168.12 元及 48,412,465.37 元。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了大额现金，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回笼较多。

(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约为 96,000,000.00 元、66,000,000.00 元及 25,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0,333,824.27 元、71,167,509.69 元及 33,106,210.35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8,437,095.26	65,607.54	25,237,98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5,307.98	1,040,143.89	4,809,74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6,789.64	7,267,638.99	6,415,885.88
无形资产摊销	111,200.18	302,583.53	644,24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144.53	158,20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170.62	-12,182.23	80,418.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6,083.35	5,167,509.66	4,433,82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8,824.64	5,637,412.49	3,174,2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06.75	-165,592.46	-687,608.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39,417.98	7,897,309.63	69,406,83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5,325.11	-21,197,167.61	-42,122,74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82,182.25	-21,029,943.17	-53,303,7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59.03	-14,868,475.30	18,089,119.50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1. 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96.68%	222,246,503.09	98.85%	401,727,453.67	99.99%
连续热镀锌（镀锌）机组生产线	-	-	169,570,251.06	76.30%	295,953,636.13	73.67%
电工钢（硅钢）机组生产线	-	-	-	-	37,350,427.35	9.30%
其他机组生产线	21,244,154.12	85.60%	16,535,074.93	7.44%	41,276,479.36	10.27%
配件及材料销售	3,573,772.70	14.40%	7,376,560.80	3.32%	26,676,825.36	6.64%
改造收入	-	-	28,764,616.30	12.94%	470,085.47	0.12%
2. 其他业务收入	852,289.21	3.32%	2,584,833.69	1.15%	25,870.00	0.01%
房屋租赁收入	852,289.21	100.00%	2,584,833.69	100.00%	25,87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

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连续热镀铝锌（镀锌）机组生产线为公司主打业务之一，2016年1-4月该类生产线未录得收入仅为偶然事件，并非持续性的重大业务结构调整。房屋租赁主要包括厂房出租及办公场所出租，2015年公司出租部分厂房导致房屋租赁收入大幅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

详见“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华中	1,521,327.84	6.13%	5,566,516.54	2.50%	5,852,051.04	1.46%
华南	288,888.89	1.16%	5,493,461.53	2.47%	47,582,058.36	11.84%
东北	-	0.00%	51,781,478.17	23.30%	82,735,042.52	20.59%
华北	497,638.72	2.01%	34,959,920.80	15.73%	15,895,273.25	3.96%
西北	-	0.00%	91,282.04	0.04%	227,100.86	0.06%
西南	-	0.00%	-	0.00%	11,538.46	0.00%
华东	21,604,701.12	87.05%	77,047,630.64	34.67%	233,699,821.23	58.17%
巴基斯坦	183,356.08	0.74%	47,306,213.37	21.29%	-	0.00%
印度尼西亚	622,192.12	2.51%	-	0.00%	652,873.79	0.16%

土耳其	78,702.00	0.32%	-	0.00%	5,718,688.04	1.42%
其他	21,120.05	0.09%	-	0.00%	1,039,535.64	0.26%
香港	-	0.00%	-	0.00%	7,546,667.86	1.88%
孟加拉	-	0.00%	-	0.00%	766,802.62	0.19%
合计	24,817,926.82	100.00%	222,246,503.09	100.00%	401,727,453.6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详见“（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15,315,641.43	40.34%	224,831,336.78	174,027,086.49	22.60%	401,753,323.67	314,541,084.06	21.71%
1. 主营业务收入	24,817,926.82	14,970,502.90	39.68%	222,246,503.09	172,831,032.93	22.23%	401,727,453.67	314,531,669.20	21.71%
连续热镀锌铝锌（镀锌）机组生产线	-	-	-	169,570,251.06	126,911,536.66	25.16%	295,953,636.13	237,014,557.78	19.91%
电工钢（硅钢）机组生产线	-	-	-	-	-	-	37,350,427.35	30,163,295.92	19.24%
其他机组生产线	21,244,154.12	13,251,152.23	37.62%	16,535,074.93	12,859,527.56	22.23%	41,276,479.36	31,927,733.58	22.65%
配件及材料销售	3,573,772.70	1,719,350.67	51.89%	7,376,560.80	5,280,430.91	28.42%	26,676,825.36	14,961,231.47	43.92%
改造收入	-	-	-	28,764,616.30	27,779,537.80	3.42%	470,085.47	464,850.45	1.11%
2. 其他业务收入	852,289.21	345,138.53	59.50%	2,584,833.69	1,196,053.56	53.73%	25,870.00	9,414.86	63.61%
房屋租赁收入	852,289.21	345,138.53	59.50%	2,584,833.69	1,196,053.56	53.73%	25,870.00	9,414.86	63.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1）下游市场的景气程度对公司毛利率有所影响。公司作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如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钢

材销量将直接影响到冶金专用设备的销售情况，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导致收入存在波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毛利率的变动；（2）公司在带钢处理线的设计、创新研发、建设及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对定价具有一定的话语权；（3）公司深耕于相关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十多年，在该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工艺的逐渐成熟，相关毛利率有所上升；（4）公司产品具有定制性，不同的客户可能对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的要求。产品设计差异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不同；（5）报告期内原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1%（2014 年）、79.68%（2015 年）及 81.09%（2016 年 1-4 月）。受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供大于求，价格下行，相关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亦对毛利率上升有所影响；（6）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个别项目的影响。当期确认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850mm 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 1,030 万元，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1250mm 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收入金额约为 1,094 万元，公司冷轧退火炉项目毛利偏高，且该两笔合同签约金额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7）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对外出租房屋的折旧费有所增加。该业务当年所产生的毛利占当期总毛利的 2.73%，对总毛利影响较小。

同行业主营业务类似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星和众工	-	26.49%	17.68%
金童股份	-	28.00%	23.88%
全有时代	-	-9.94%	29.23%
山力股份	40.34%	22.60%	21.71%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1）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连续热镀铝锌（镀锌）机组生产线、电工钢（硅钢）机组生产线、其他机组生产线以及其相关配件等。星和众工作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其主要产品为酸洗生产线、镀层生产线、彩涂板生产线、脱脂生产线、聚氨酯发泡夹芯板生产线、集装箱板预处理生产线等；金童股份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多功能冷弯成型机、弓字型设备以及各种非标型冷弯成型设备等产品；而全有时代的主要产品则包括酸洗机组、冷轧机组、平整机组、拉矫机组、平整拉矫机组、纵剪机组、脱脂机组、重卷机组、热镀锌机组等；（2）行业内公司多采取“订单式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每种非标设备的定价均一单一议，同一类别的生产线也会因为客户要求不同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别。

2. 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中	1,521,327.84	1,181,906.30	22.31%	5,566,516.54	3,348,217.11	39.85%	5,852,051.04	3,006,060.41	48.63%
华南	288,888.89	100,641.02	65.16%	5,493,461.53	4,739,332.08	13.73%	47,582,058.36	35,530,382.40	25.33%
东北	-	-	-	51,781,478.17	44,752,177.76	13.57%	82,735,042.52	73,046,890.17	11.71%
华北	497,638.72	463,388.01	6.88%	34,959,920.80	28,013,150.62	19.87%	15,895,273.25	11,588,937.63	27.09%
西北	-	-	-	91,282.04	88,063.34	3.53%	227,100.86	127,100.86	44.03%
西南	-	-	-	-	-	-	11,538.46	3,720.48	67.76%

华东	21,604,701.12	12,734,375.38	41.06%	77,047,630.64	61,468,683.04	20.22%	233,699,821.23	182,504,697.66	21.91%
巴基斯坦	183,356.08	144,974.56	20.93%	47,306,213.37	30,421,408.98	35.69%	-	-	0.00%
印度尼西亚	622,192.12	332,532.48	46.55%	-	-	-	652,873.79	368,329.90	43.58%
土耳其	78,702.00	1,574.04	98.00%	-	-	-	5,718,688.04	2,791,248.99	51.19%
其他	21,120.05	11,111.11	47.39%	-	-	-	1,039,535.64	869,932.64	16.32%
香港	-	-	-	-	-	-	7,546,667.86	4,052,442.55	46.30%
孟加拉	-	-	-	-	-	-	766,802.62	641,925.51	16.29%
合计	24,817,926.82	14,970,502.90	39.68%	222,246,503.09	172,831,032.93	22.23%	401,727,453.67	314,531,669.20	21.71%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硅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及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存在偏离，波动主要是受不同区域业务类型不同及市场竞争状况差异的影响。考虑到境外业务风险较大，项目定价普遍比国内项目定价高导致外销毛利率较高。受不同交货条件和交货地点的影响，海外业务定价因公司承担的责任、费用及风险的不同存在差别。同时，合同中对运费的约定不同导致毛利率受到相应影响。公司 2014 年海外业务主要为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其他国家毛利率较低主要是销售给越南的镀锌卷、彩涂卷等钢材产品定价较低。2015 年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巴基斯坦热镀锌生产线项目收入，2016 年 1-4 月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备件销售。由于备件及材料销售并非公司主打业务，定价灵活性较高导致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目前在亚洲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及越南等国家，欧洲业务主要位于土耳其。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金额为：2014 年 1,095,724.85 元，2015 年 2,027,429.25 元及 2016 年 1-4 月 2,530,868.8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35%（2014 年）、1.17%（2015 年）及

16.52%（2016年1-4月），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1%（2014年）、60.25%（2015年）及-31.59%（2016年1-4月）。由于公司海外业务量具有不确定性，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四）利润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营业成本	15,315,641.43	174,027,086.49	314,541,084.06
营业利润	-4,854,126.23	-452,753.29	27,740,910.39
利润总额	-8,010,839.01	3,364,958.20	29,534,792.31
净利润	-8,437,095.26	65,607.54	25,237,988.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所有波动，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增减的影响。2014年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为装备制造业发展带来实质性助推力量。公司的金属材料装备正按照“一带一路”战略进行布局，积极拓展华东、华北、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区域市场，使“一带一路”市场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当年完工项目较多使得收入相对较高。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当期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1）国内经济下行明显，钢铁、房地产、建筑、材料等行业受影响尤为严重，进而波及到公司所涉及的金属材料装备行业，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投资亏损对当期营业利润为负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公司确认了对兴冶薄板的投资损失7,482,476.19元，该投资损失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22.36%。2014年及2015年兴冶薄板连续录得亏损，主要是因为：①受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持续下行。近年来，全国钢材价格总体水平不断走低。据原材料工业司统计，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2011年至2014年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4468元/吨、3750元/吨、3442元/吨、3074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2014年12月末，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跌至83.1点，同比下降16.2%，为2003年1月以来最低水平。2015年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5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56.37点，降幅32.17%。严峻的行业环境导致兴冶薄板经营情况不佳；②兴冶薄板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高达8亿元，受行业寒冬的影响，兴冶薄板无法发挥规模效应，产能闲置严重导致固定成本过高，造成亏损；（3）期间费用较高对当年营业利润为负造成一定不

利影响。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97%，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82%，均高于 2014 年相关比例。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1）受春节及项目周期的影响，2016 年 1-4 月完工项目较少导致当期收入较低；（2）期间费用较高。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23%，其中管理费用占比高达 66.82%；（3）当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334,919.99 元。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服务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003,793.97	2,496,742.56	3,466,708.26
管理费用	17,151,563.03	35,570,011.30	39,628,773.56
财务费用	1,412,048.22	4,579,193.11	4,603,147.05
三项费用合计	19,567,405.22	42,645,946.97	47,698,628.87
营业收入	25,670,216.03	224,831,336.78	401,753,323.6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91%	1.11%	0.8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6.82%	15.82%	9.8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5.50%	2.04%	1.15%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76.23%	18.97%	11.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5,052,681.9 元，降幅 10.59%，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7.1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且营业收入降幅大于期间费用降幅。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23%，较 2014 年上升 57.26%，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969,965.70 元，降幅 27.98%，主要是受运输费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逐年下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781,375.73 元，降幅 32.63%，主要是受当期收入减少的影响。2016 年 1-4 月公司新增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均由管理人员维护，销售人员未发生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商品维修费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工程项目不同的影响，项目维护情况不固定导致相关维护费用不固定。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展览费及快递费等。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058,762.26 元，降幅 10.24%。主要是受研发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减少的影响。黄石山力及武汉山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研究开发较为重视，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高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研究项目及研发人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专利。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807,249.09 元，降幅 7.73%，主要是受人员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内折旧费增加主要是受相关固定资产增加的影响。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减少 1,065,911.2 元，降幅 36.51%，主要是因为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出差频次及相关费用有所减少。2016 年公司诉讼费大幅增加主要为诉讼收回应收账款。2015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减少 491,597.83 元，主要是受项目减少相关招待活动相应减少的影响。2016 年新签项目较多导致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出口增多导致免抵税部分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2015 年办公费较 2014 年减少 744,995.1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办公用品于 2014 年批量采购，2015 年采购较少。2014 年水电费较低主要是因为武汉山力于 2014 年 10 月搬迁至新办公楼，当年产生的相关水电费较少。2015 年无形资产摊销减少主要是因为一项非专利技术于 2015 年摊销完毕。公司已严格对管理费用进行控制，通过电子化的审批流程控制相关费用的开支。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为交通费、通讯费、快递费及宣传费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

期内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733,685.39 元，增幅 16.55%，主要是受借款期间不同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468,302.95	1,613,368.06	2,394,743.79
职工薪酬	467,920.56	681,886.00	684,269.00
差旅费	-	137,212.50	62,791.50
商品维修费	2,704.27	900.00	80,341.46
其他	64,866.19	63,376.00	244,562.51
合计	1,003,793.97	2,496,742.56	3,466,708.26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5,467,963.24	13,869,274.62	17,400,193.73
职工薪酬	5,039,444.95	9,630,070.86	10,437,319.95
折旧费	1,091,465.25	2,905,495.27	2,413,005.30
差旅费	707,641.24	1,853,754.76	2,919,665.96
诉讼费	703,715.38	239,248.00	505,60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0,466.02	745,887.82	369,863.11
业务招待费	615,544.85	682,970.83	1,174,568.66
税费	436,508.91	1,273,713.90	556,235.42
维修费	364,096.41	45,938.92	-
办公费	349,370.91	825,994.67	1,570,989.84
车辆保险、油费	317,490.37	1,241,006.18	1,186,033.84
装修费	238,188.92	-	-
水电费	141,879.18	485,305.51	327,446.18
无形资产摊销	111,200.18	302,583.53	644,246.38
其他	896,587.22	1,468,766.43	123,600.19
合计	17,151,563.03	35,570,011.30	39,628,773.56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超厚板连续热镀锌及超厚镀层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			2,786,782.64
出口海外的取向硅钢拉伸矫直炉研发			558,116.61
镀锌机组可伸缩下斜入锅通道(锌鼻子)装置开发			444,021.36
辐射管用新型节能换热器的技术改造			355,337.15
高速喷气单道次快速冷却装置开发			408,527.16
脱脂段在线槽新型防水装置开发			680,199.49
超薄涂镀板关键技术开发			2,441,835.60
不锈钢冷轧带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部分成套设备开发		95,155.89	2,266,210.75
美钢联型卧式连续热镀锌机组节能技术开发		1,435,875.84	1,414,560.10
L型带钢连续退火炉开发		899,641.09	1,394,793.98
工业在线装备实时运维服务平台开发	1,789,858.38	5,709,748.00	
气固分离与排气节能环保设备开发	1,592,114.17	4,153,856.99	
节能型连续热镀锌板线研究		957,232.51	4,132,644.00
翅片管关键设备开发		231,427.13	
厚板镀铝锌装备研发	464,923.43		
微型冷轧厂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528,542.68		
高性能变压器钢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735,426.66		
JRD01 智能气固分离一体机研发项目	229,837.84	237,103.92	
其他	127,260.08	149,233.25	517,164.89
合计	5,467,963.24	13,869,274.62	17,400,193.73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306,083.35	5,167,509.66	4,433,824.27
减：利息收入	26,122.39	146,318.90	113,999.47
汇兑损益	86,254.06	-598,724.32	62,244.75
手续费	45,833.20	156,726.67	221,077.50
合计	1,412,048.22	4,579,193.11	4,603,147.05

九、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6,779,338.80	-7,482,476.19	-5,244,867.30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485.84	561,192.43	748,743.63
收到分红股利	-	1,283,871.27	1,321,844.93
合计	6,978,824.64	-5,637,412.49	-3,174,278.74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2014年及2015年黄石山力兴冶薄板连续2年录得亏损，主要是因为：（1）受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持续下行。近年来，全国钢材价格总体水平不断走低。据原材料工业司统计，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2011年至2014年全年平均销售结算价格分别为4468元/吨、3750元/吨、3442元/吨、3074元/吨，呈不断下滑趋势。2014年12月末，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跌至83.1点，同比下降16.2%，为2003年1月以来最低水平。2015年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5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56.37点，降幅32.17%。严峻的行业环境导致兴冶薄板经营情况不佳。（2）兴冶薄板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高达8亿元，受行业寒冬影响，兴冶薄板无法发挥规模效应，产能闲置严重导致固定成本过高，造成亏损。2016年1-4月兴冶薄板扭亏为盈，主要是受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根据“我爱钢铁网”查询记录，2015年底以来，国内主要板卷价格均有一波上涨行情。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分红股利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公司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截至2016年4月40日，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0.52%，报告期内公司对该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178.19	13,896.92	16,152.54
政府补助	264,000.00	891,703.56	1,806,038.81
违约金		2,714,259.91	
税费返还			534,839.61
执行和解款	1,700,000.00		
其他	45,607.83	255,339.64	54,089.98
合计	2,077,786.02	3,875,200.03	2,411,120.94

2015年违约金收入主要为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项目违约金2,400,000.00元。2014年2月21日,黄石山力与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签订150mpm-1250mm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延迟付款达两个月、买方毁约或拒绝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的,卖方可以解除合约,买方已付总承揽费用不予返还,并赔偿卖方100万元损失。2015年10月,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合同,黄石山力将预收冠县新宇制钢有限公司款项2,400,000.00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6年执行和解款为收到李心宾和解款1,700,000.00元。2009年10月12日,黄石山力与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生效后,黄石山力依约向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了857.6万元货款。但由于2010年8月5日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而自行申请注销,不能向黄石山力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黄石山力知悉情况后,于2013年11月向黄石山力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原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股东李心宾、李钢赔偿经济损失3,611,282.05元。2014年4月17日,黄石仲裁委员会下达黄石仲字(2013)

第 03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李心宾、李钢于本裁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申请人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湖南新创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3,611,282.05 元。由于被申请人拒不遵照裁决履行，黄石山力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要求强制执行。2016 年 4 月，黄石山力收到李心宾执行和解款 1,7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资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商驰名商标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补助	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62,200.00	与收益相关	6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税费退、减免			198,893.56	与收益相关	769,948.98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90,610.00	与收益相关	125,089.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000.00		891,703.56		1,806,038.81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348.81	1,714.69	96,570.79
滞纳金、罚款支出			162,474.78
赔偿支出	156,230.00	43,306.00	355,770.60
债务重组损失	4,334,919.99		
其他	445,000.00	12,467.85	2,422.85

合计	5,234,498.80	57,488.54	617,239.02
----	--------------	-----------	------------

2016年债务重组损失主要为与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根据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下达的(2015)鄂黄石中执字第00211-3号、第00212-3号裁定书,无锡锡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给付黄石山力黄金货币合计29kg,价值共计6,525,000.00元,以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剩余债务由黄石山力自行处理。该黄金货币已被兑换成人民币,黄石山力将剩余款项4,086,919.99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3.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170.62	12,182.23	-80,418.2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00.00	891,703.56	1,806,038.81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31,560.55	12,509,762.09
4. 收到分红股利		1,283,871.27	1,321,844.93
5.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485.84	561,192.43	748,743.63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542.16	2,913,825.70	128,736.14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74.78
8. 所得税影响额	442,105.15	-884,169.94	-677,245.93
合计	-2,515,121.79	-6,752,955.30	15,696,986.64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2,957,226.94	-5,868,785.36	16,374,232.57
利润总额	-8,010,839.01	3,364,958.20	29,534,792.31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占利润总额比重	36.92%	-174.41%	55.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4%

(2014年)、-174.41% (2015年) 及 36.92% (2016年 1-4月)。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 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696,986.64元、-6,752,955.30元及-2,515,121.79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债务重组损失等,不具有持续性,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十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4,188.79	242,025.09	182,268.14
银行存款	24,294,542.79	19,334,885.11	41,107,931.64
其他货币资金	19,138,000.00	12,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43,476,731.58	31,576,910.20	55,790,199.78

其中外币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917.48	850,456.91	1,649,732.31

(二) 应收票据

1. 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4,000.00	63,200,083.50	48,416,686.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56,194,000.00	63,200,083.50	51,416,686.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0	44,820,000.00	37,068,500.00
合计	23,000,000.00	44,820,000.00	37,068,500.00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期末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承兑行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2015/11/16	2016/5/16	6,000,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支行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2015/12/2	2016/6/2	6,000,000.00	天津银行第五中心支行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5,000,000.00	廊坊银行胜芳支行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5/12	4,000,000.00	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营业部
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8	2016/10/14	4,000,000.00	焦作中旅银行
合计			25,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承兑行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2015/11/16	2016/5/16	6,000,0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支行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2015/12/2	2016/6/2	6,000,000.00	天津银行第五中心支行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5/7/15	2016/1/15	5,000,000.00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5,000,000.00	廊坊银行胜芳支行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2015/7/22	2016/1/22	4,000,000.00	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营业部
合计			26,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承兑行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9,000,000.00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7	2015/1/17	5,000,000.00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霸州市胜芳支行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霸州市胜芳支行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7	2015/6/7	2,790,000.00	浦发大连开发区支行
合计			26,79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248,211.39	42.28%	1,462,410.58	49,388,751.23	53.87%	2,469,437.56	43,313,333.90	56.51%	2,165,666.70
1至2年(含2年)	20,943,102.17	30.27%	2,094,310.21	28,063,314.99	30.61%	2,806,331.50	18,101,005.00	23.62%	1,810,100.50
2至3年(含3年)	8,965,355.80	12.96%	1,344,803.37	5,394,338.50	5.88%	809,150.78	10,896,851.71	14.22%	1,634,527.76
3至4年(含4年)	1,248,088.50	1.80%	374,426.55	5,701,844.00	6.22%	1,710,553.20	938,000.00	1.22%	281,400.00
4至5年(含5年)	5,644,844.00	8.16%	2,822,422.00	938,000.00	1.02%	469,000.00	76,000.00	0.10%	38,000.00
5年以上	3,129,400.06	4.52%	3,129,400.06	2,191,400.06	2.39%	2,191,400.06	3,325,180.06	4.34%	3,325,180.06
合计	69,179,001.92	100.00%	11,227,772.77	91,677,648.78	100.00%	10,455,873.10	76,650,370.67	100.00%	9,254,875.02

其中外币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2,442.69	714,063.97	92,58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在每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15%，3-4年 30%，4-5年 50%，5年以上 100%。个别计提法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约 2,249.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收回了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及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部分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波动主要是受收入变动及回款期不同的影响。各报告期末，公司 85%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3 年内，公司 3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项目款，主要包括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瑞致电工钢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连续脱碳退火机组项目款 3,785,081.00 元、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款 883,000.00 元及应收其他多家公司小额账款。其中，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9,400.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计提 50%坏账准备。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等待进一步审理。该两家企业均为当地知名企业，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预计收回 50%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

因公司前期未注重后续收款事项，导致部分项目回款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审慎选择资信良好的合作对象。目前，公司新签合同逐步改变收款条款，大额合同缩短付款周期，部分合同不接受票据结算，要求现汇付款，合同条款明确规定未按期付款总工期相应顺延。同时，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工程部催收，对数额较大长期不能收回的款项通过法律途径催收。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公司期后（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确认收入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 1.42 亿元（国内项目含税），相关项目回款 1.28 亿元，回款比例约为 90%。公司期后项目回款情况已逐步好转，公司对促进回款执行的相关措施有效。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000.00	1 年以内	16.86
2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3,000.00	1 至 3 年	14.21
3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000.00	1 年以内	8.49
4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0,554.28	0 至 3 年	7.84
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4,361.50	0 至 3 年	6.37
	合计	——	37,193,915.78	——	53.77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6,753.78	0 至 2 年	14.44
2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46,000.00	1 年以内	13.47
3	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919.99	1 至 2 年	11.58
4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3,000.00	1 至 3 年	10.73
5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000.00	1 年以内	6.40
	合计	——	51,897,673.77	——	56.61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3,000.00	0 至 2 年	21.30
2	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4,659.99	1 年以内	15.72
3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00.00	0 至 2 年	6.68
4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304.80	1 年以内	6.54
5	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5.22

	合计	——	42,507,964.79	——	55.46
--	----	----	---------------	----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元)	期后回款占比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6,000.00	16.86	-	-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833,000.00	14.21	9,833,000.00	100.00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5,870,000.00	8.49	950,000.00	16.18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5,420,554.28	7.84	3,320,000.00	61.2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4,404,361.50	6.37	300,000.00	6.81
合计	37,193,915.78	53.77	14,403,000.00	38.72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元)	期后回款占比 (%)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13,236,753.78	14.44	11,136,199.50	84.13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6,000.00	13.47	680,000.00	5.51
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10,611,919.99	11.58	10,611,919.99	100.00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833,000.00	10.73	9,833,000.00	100.00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5,870,000.00	6.4	950,000.00	16.18
合计	51,897,673.77	56.61	33,211,119.49	63.99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 (元)	期后回款占比 (%)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6,323,000.00	21.3	16,323,000.00	100.00
无锡西城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12,054,659.99	15.73	12,054,659.99	100.00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20,000.00	6.68	4,730,000.00	92.38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5,010,304.80	6.54	1,030,304.80	20.56
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2	2,000,000.00	50.00
合计	42,507,964.79	55.46	36,137,964.79	85.0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整体回款 25,062,888.85 元，占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6.23%。公司目前由高管牵头成立专项小组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催收，预计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收回部分款项，届时将对尚未付款的主要欠款客户采取法律途径催收相关款项。

（四）预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37,146.37	56.89	22,071,878.25	84.54	26,960,065.39	97.69
1 至 2 年	12,027,654.30	33.32	3,972,597.88	15.22	587,453.92	2.13
2 至 3 年	3,482,085.25	9.65	64,570.66	0.25	20,703.37	0.08
3 年以上	54,291.00	0.15	520.00	0.00	30,176.52	0.11
合计	36,101,176.92	100.00	26,109,566.79	100.00	27,598,399.2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设备及材料等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采购额和付款方式不同的影响。各报告期末，95%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在 3 年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981.50	0 至 2 年	8.72	货款
2	荆州正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384.73	0 至 3 年	7.00	货款

3	黄石宏大印染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2,044.10	0至2年	6.52	货款
4	易安基自动化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650.00	0至2年	6.37	货款
5	保定昊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379.00	0至2年	5.14	货款
	合计	—	12,183,439.33	—	33.75	—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250.14	1年以内	8.90	货款
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744.30	1年以内	6.55	货款
3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464.00	1年以内	5.55	货款
4	荆州正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354.08	0至2年	4.78	货款
5	沈阳诚达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21.00	1年以内	4.77	货款
	合计	—	7,977,933.52	—	30.55	—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694.50	1年以内	11.54	货款
2	西安中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6,470.00	1年以内	5.82	货款
3	合肥依科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148.00	1年以内	5.69	货款
4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009.72	1年以内	4.96	货款
5	武汉市中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687.00	1年以内	4.66	货款
	合计	—	9,016,009.22	—	32.67	—

（五）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61,409.12	78.94%	133,070.46	1,294,255.36	78.27%	64,712.77	5,464,613.59	94.57%	273,230.68
1至2年（含2年）	366,141.36	10.86%	36,614.14	54,131.67	3.27%	5,413.17	69,696.89	1.21%	6,969.69
2至3年（含3年）	54,131.67	1.61%	8,119.75	67,544.40	4.08%	10,131.66	87,081.39	1.51%	13,062.21
3至4年（含4年）	52,544.40	1.56%	15,763.32	86,981.39	5.26%	26,094.42	60,888.47	1.05%	18,266.54
4至5年（含5年）	86,981.39	2.58%	43,490.70	60,488.47	3.66%	30,244.23	39,750.44	0.69%	19,875.22
5年以上	150,068.69	4.45%	150,068.68	90,080.22	5.45%	90,080.22	56,126.32	0.97%	56,126.32
合计	3,371,276.63	100.00%	387,127.05	1,653,481.51	100.00%	226,676.47	5,778,157.10	100.00%	387,530.66

公司采用按账龄分析法结合按组合计提法在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15%，3-4年30%，4-5年50%，5年以上100%。

公司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390,626.44元、1,426,805.04元及2,984,149.58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备用金、往来款及保证金等。公司项目遍布国内较多区域及海外，为了保证各个项目的顺利开展及运行效率，经营部及项目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通常会先向公司预支备用金以应对外地项目上发生的一些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

的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需求相符。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备用金的申请需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备用金的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他人的资金往来款，均为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已明令禁止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拆借。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看，报告期末，近 90% 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韩家艳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8.01	代办员工工伤治疗款
2	郝琦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至 2 年	3.26	备用金
3	耿志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2.97	备用金
4	唐琴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2.37	备用金
5	陈永红	非关联方	76,000.00	0 至 2 年	2.25	备用金
	合计	——	636,000.00	——	18.86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郝琦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6.65	备用金
2	耿志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05	备用金
3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 至 4 年	3.02	保证金
4	陈青林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02	备用金
5	黄石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000.00	2 至 3 年	2.54	保证金
	合计	——	352,000.00	——	21.28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张磊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51.92	资金往来
2	刘军	非关联方	1,026,980.00	1 年以内	17.77	借款及备用金
3	王营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3	备用金
4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 至 3 年	0.87	保证金
5	黄石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000.00	1 至 2 年	0.73	保证金

	合计	——	4,218,980.00	——	73.02	——
--	----	----	--------------	----	-------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5,900.09		4,245,900.09	3,772,610.52		3,772,610.52	2,849,483.98		2,849,483.98
在产品	156,008,946.92		156,008,946.92	125,660,986.84		125,660,986.84	138,809,535.53		138,809,535.53
库存商品	18,505,022.85		18,505,022.85	10,524,057.98		10,524,057.98	6,414,742.40		6,414,742.40
委托加工材料	105,415.41		105,415.41	368,211.95		368,211.95	149,415.01		149,415.01
合计	178,865,285.27		178,865,285.27	140,325,867.29		140,325,867.29	148,223,176.92		148,223,176.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波动。截至2016年4月30日，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87.22%。公司业务主要为金属板带连续加工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后续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安装未验收的设备和已进入施工现场尚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报告期内大部分在产品账龄正常，不存在积压及长期不结转情形。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设计后提请采购部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公司通常在项目开始后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并运往客户拟建生产线的场地进行现场安装施工，一般现场安装会持续十个月以上，因此项目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设备和已进入施工现场尚未安装的设备材料较多，导致各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由于不同的客户对生产线技术指标、规格型号等有不同要求，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产品的

非标性导致生产流程及客户验收流程较长。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通过比较各期末在产品的余额与相应预收账款及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为基础，考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因素来确定。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产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 1#2#机组	29,956,115.10	1-3 年	29,332,017.66	1-3 年	14,705,978.57	1-2 年
RUSUNION NEW MATERIAL CO.,LTD (俄罗斯) 25 万吨 1250mm 带钢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	26,338,931.70	1-2 年	25,960,932.19	1 年以内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 1250mm 连续热镀锌 3 号机组成套设备	26,002,837.92	1-2 年	22,616,885.61	1 年以内		
RUSUNION NEW MATERIAL CO.,LTD (俄罗斯) 25 万吨 2#带钢连续镀锌机组	25,199,000.24	1 年以内	1,120,661.27	1 年以内		
山东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9.5 万吨 1050mm 带钢连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	14,901,023.56	1-2 年	14,875,382.54	1 年以内		
在产品 (标准件)	10,364,990.87	1 年以内	10,749,708.64	1 年以内	10,346,677.22	1 年以内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16.5 万吨连续热镀锌 1 号机组成套设备(二期)	4,327,533.52	1-2 年	3,055,939.80	1 年以内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16.5 万吨连续热镀锌 2 号机组成套设备(二期)	4,846,643.43	1-2 年	2,751,507.57	1 年以内		
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16 万吨 1250mm 带钢连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	5,151,795.28	1-3 年	5,109,914.94	1-2 年	2,042,887.61	1 年以内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渡改、彩涂改	2,787,515.72	1-2 年	42,456.40	1 年以内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25 万吨 1250mm 连续热镀锌 2 号机组成套设备	1,983,593.05	1-2 年	1,983,593.05	1 年以内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0.7-5.0mm 热镀锌生产线机组	1,400,862.42	1-3 年	268,552.98	1-2 年		
山东宏旺年产 20 万吨 850mm 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 656			4,859,474.10	1 年以内		
福建宏旺年产 30 万吨 1250mm 冷轧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机组退火炉项目			1,878,476.03	1 年以内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6#热镀锌机组					34,146,290.27	1 年以内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镀锌 1#2#机组					23,242,439.19	1-2 年
巴基斯坦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PAKISTAN 连续热镀锌生产线					22,240,180.23	1 年以内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镀锌无氧化加热炉					21,333,459.62	1-2 年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彩涂机组焚烧及烘烤系统					3,949,102.01	1 年以内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25 万吨连退机组增加镀锌功能改造承揽合同					3,569,823.63	1 年以内
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备件					1,442,525.27	1 年以内
合计	153,260,842.81		124,605,502.78		137,019,363.62	
占当期末存货的比例	85.69%		88.80%		92.44%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 1#2#机组、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16 万吨 1250mm 带钢连续镀锌机组及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0.7-5.0mm 热镀锌生产线机组项目账龄超过 2 年。其中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

限公司连续热镀锌 1#机组安装基本完成，2#机组单机试车完成，由于甲方未按约支付合同进度款，现工程已暂停，需待甲方按约付款后进行调试及试运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为 40,400,000.00 元，该项目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16 万吨 1250mm 带钢连续镀锌机组因甲方资金原因已于 2014 年 6 月份停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为 7,594,500.00 元，该项目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0.7-5.0mm 热镀锌生产线机组虽开工较早，但大部分安装调试工作于 2016 年开始，该项目现即将进入调试与试生产阶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9,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税金留抵税额	25,014,653.41	23,920,945.43	23,346,643.76
合计	34,514,653.41	41,920,945.43	41,346,643.7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	申请金额/份额（元）
交通银行	2.6-2.8%	20160427	不定期	3,000,000.00
交通银行	2.6-2.8%	20160429	不定期	3,000,000.00
民生银行	2.85%（浮动）	20160216	不定期	3,5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52,969,018.19			-5,244,867.30		25,007,745.46				72,731,896.35	
合计	52,969,018.19			-5,244,867.30		25,007,745.46				72,731,896.35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72,731,896.35			-7,482,476.19						65,249,420.16	
合计	72,731,896.35			-7,482,476.19						65,249,420.16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4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65,249,420.16			6,779,338.80						72,028,758.96	
合计	65,249,420.16			6,779,338.80						72,028,758.96	

（九）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价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5,922,534.52	34,533,777.85	1,726,578.84	108,729,733.53	4,134,039.39	743,469.00	112,120,303.92	2,380,641.60	2,236,436.29	112,264,50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30,782.49	32,082,712.87	-	55,513,495.36	1,323,725.00		56,837,220.36	1,713,700.00		58,550,920.36
机器设备	40,009,692.72	1,429,104.29	-	41,438,797.01	164,971.14		41,603,768.15			41,603,768.15
运输设备	10,976,914.41	-	1,639,405.84	9,337,508.57	1,373,137.61	743,469.00	9,967,177.18	601,304.14	2,217,246.29	8,351,235.03
其他设备	1,505,144.90	1,021,960.69	87,173.00	2,439,932.59	1,272,205.64		3,712,138.23	65,637.46	19,190.00	3,758,585.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43,801.68	6,415,885.88	1,524,233.67	46,335,453.89	7,267,638.99	626,023.30	52,977,069.58	2,256,789.64	1,411,310.48	53,822,548.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35,720.22	1,493,146.44	-	10,428,866.66	2,684,105.17		13,112,971.83	932,877.00		14,045,848.83
机器设备	24,155,957.05	3,249,856.74	-	27,405,813.79	2,986,936.83		30,392,750.62	768,474.18		31,161,224.80
运输设备	7,025,598.25	1,046,742.85	1,441,419.32	6,630,921.78	948,813.32	626,023.30	6,953,711.80	309,466.28	1,399,944.68	5,863,233.40
其他设备	1,326,526.16	626,139.85	82,814.35	1,869,851.66	647,783.67		2,517,635.33	245,972.18	11,365.80	2,752,241.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78,732.84	28,117,891.97	202,345.17	62,394,279.64	-3,133,599.60	117,445.70	59,143,234.34	123,851.96	825,125.81	58,441,960.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95,062.27	30,589,566.43	-	45,084,628.70	-1,360,380.17	-	43,724,248.53	780,823.00	-	44,505,071.53
机器设备	15,853,735.67	-1,820,752.45	-	14,032,983.22	-2,821,965.69	-	11,211,017.53	-768,474.18	-	10,442,543.35
运输设备	3,951,316.16	-1,046,742.85	197,986.52	2,706,586.79	424,324.29	117,445.70	3,013,465.38	291,837.86	817,301.61	2,488,001.63
其他设备	178,618.74	395,820.84	4,358.65	570,080.93	624,421.97	-	1,194,502.90	-180,334.72	7,824.20	1,006,343.98
四、固定资产 账面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 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 计	34,478,732.84	28,117,891.97	202,345.17	62,394,279.64	-3,133,599.60	117,445.70	59,143,234.34	123,851.96	825,125.81	58,441,960.49
其中：房屋、 建筑物	14,495,062.27	30,589,566.43	-	45,084,628.70	-1,360,380.17	-	43,724,248.53	780,823.00	-	44,505,071.53
机器设备	15,853,735.67	-1,820,752.45	-	14,032,983.22	-2,821,965.69	-	11,211,017.53	-768,474.18	-	10,442,543.35
运输设备	3,951,316.16	-1,046,742.85	197,986.52	2,706,586.79	424,324.29	117,445.70	3,013,465.38	291,837.86	817,301.61	2,488,001.63
其他设备	178,618.74	395,820.84	4,358.65	570,080.93	624,421.97	-	1,194,502.90	-180,334.72	7,824.20	1,006,343.98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被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519,344.39 元，净值为 10,220,126.15 元，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黄石山力热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G14010），以其三处房屋（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6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7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8 号）及土地使用权（黄石国用（2005）第 0542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山力板带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1），以其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伍佰肆拾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山力板带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2），以其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845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5日，山力有限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借200707230003-3），以其房产（黄房权证2006开字第0100192号）为公司在2014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十二、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公司以自有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192 号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和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4845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以全资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6、0100017、0100018 号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黄石国用（2005）第 0542 号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元。

(二) 应付票据

1. 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138,000.00	56,308,000.00	56,561,650.00
合计	37,138,000.00	56,308,000.00	56,561,650.0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

出票人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出票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6/6/1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昊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6/6/1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正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2/24	2016/8/23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2016/2/24	2016/8/23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6/6/1	3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合计				2,3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

出票人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出票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8/22	2016/2/2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8/22	2016/2/2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8/22	2016/2/2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2	2016/6/11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2015/7/24	2016/1/23	3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合计				2,3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

出票人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出票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	2015/3/3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德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9/3	2015/3/3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世皓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3/12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0	2015/4/30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君圣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30	500,000.00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合计				2,500,000.00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产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主要为“大票拆小票”形成，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大额票据进行质押，在银行开出金额较小的小票，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大部分小票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小部分被用于贴现，

所涉资金均被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部分小票均由大票质押开出，视同全额保证金，公司未通过“大票拆小票”获得额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履行了此类票据的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现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类票据已完成解付，或清偿或存足保证金，该类票据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已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应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191,284.06	59.06	32,436,211.11	84.25	41,320,640.98	90.30
1-2年(含2年)	16,057,027.18	30.40	4,361,670.04	11.33	931,741.51	2.04
2-3年(含3年)	3,909,019.76	7.40	359,705.84	0.93	1,057,737.45	2.31
3年以上	1,655,120.00	3.13	1,344,385.37	3.49	2,450,542.50	5.36
合计	52,812,451.00	100.00	38,501,972.36	100.00	45,760,66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近95%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在3年内，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3,466.30	4.74	购货款
2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612.00	3.32	购货款
3	湖北龙洲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104.03	2.67	购货款
4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840.00	2.45	购货款
5	黄石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870.76	2.43	购货款
	合计	--	8,241,893.09	15.61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584.80	7.01	购货款
2	黄石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456.33	3.89	购货款
3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520.00	3.83	购货款
4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958.00	3.81	购货款
5	湖北龙洲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24.03	3.68	购货款
	合计	--	8,555,543.16	22.22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769.30	6.47	购货款
2	黄石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094.80	3.78	购货款
3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540.00	3.74	购货款
4	西安中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9,786.32	3.56	购货款
5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3.17	购货款
	合计	--	9,480,190.42	20.72	--

(四) 预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235,794.32	82.55	166,745,703.76	95.19	160,221,839.36	89.94
1-2年(含2年)	30,929,894.14	13.71	7,790,000.00	4.45	17,364,800.10	9.75
2-3年(含3年)	7,790,000.00	3.45	404,300.00	0.23	359,484.91	0.20
3年以上	637,264.06	0.28	232,964.06	0.13	188,839.06	0.11
合计	225,592,952.52	100.00	175,172,967.82	100.00	178,134,96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内，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1875万项目款、预收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760万工程款及预收山东冠县航隆精密薄板有限公司750万工程款等，均由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导致。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合理。最后一期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结算导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00	0至2年	17.91	生产线设备款
2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0,500.00	0至2年	15.54	生产线设备款
3	CENTRAL STEEL COMBINGLLC., RUSSIA	非关联方	34,312,896.87	1年以内	15.21	生产线设备款
4	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0,000.00	1年以内	15.12	生产线设备款
5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1,920.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13.72	生产线设备款
	合计	--	174,835,316.87	--	77.50	--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00	1年以内	23.06	生产线设备款
2	CENTRALSTEELCOMBINGLLC.,RUSSIA	非关联方	35,245,499.99	1年以内	20.12	生产线设备款
3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61,920.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16.53	生产线设备款
4	山东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2,000.00	1年以内	10.79	生产线设备款
5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0	1年以内	10.70	生产线设备款
	合计	--	142,259,419.99	--	81.20	--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INTERNATIONAL STEELS LIMITED, PAKISTAN	非关联方	30,638,503.34	1年以内	17.20	生产线设备款
2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6,034.22	1年以内	15.99	生产线设备款

3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0,000.00	0至2年	15.94	生产线设备款
4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0,000.00	1年以内	12.94	生产线设备款
5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14,000.00	0至2年	10.45	生产线设备款
	合计	--	129,178,537.56	--	72.52	--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0,684.99	4.40	1,185,515.36	6.44	19,652,513.27	74.69
1-2年(含2年)	650,351.31	3.49	12,605,049.74	68.46	2,585,522.09	9.83
2-3年(含3年)	12,602,268.21	67.59	681,540.34	3.70	25,542.25	0.10
3年以上	4,572,022.95	24.52	3,939,169.08	21.40	4,047,005.22	15.38
合计	18,645,327.46	100.00	18,411,274.52	100.00	26,310,58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房租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75%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3年内,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已终止项目的预收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福建省白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1,260万元及380万元,该等款项原为项目预收款。由于客户资金不足,无法按合同条款正常支付后续资金,相关合同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对方公司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且合同履行停滞后续福建白沙及常州合力均未向公司提出返还资金的要求,亦未发生相关纠纷,故公司收取的预收款尚未返还。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福建省白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2 至 3 年	67.58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2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5 年以上	20.38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3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905.19	1 年以内及 3 至 4 年	5.82	保证金、房租款
4	湖北龙洲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2.68	保证金
5	湖北鸣伸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8,500.00	1 年以内	0.37	中介费
	合计	--	18,053,405.19	--	96.83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福建省白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1 至 2 年	68.44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2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4 至 5 年	20.64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3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00.06	1 年以内及 2 至 3 年	4.90	保证金、房租款
4	湖北龙洲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72	保证金
5	黄石荆楚装饰工程	非关联方	52,000.00	2 至 3 年	0.28	保证金

	有限公司					
	合计	--	17,854,000.06	--	96.98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福建省白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0	1 年以内	47.89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2	湖北龙洲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041.28	0 至 2 年	16.86	保证金及工程款
3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3 年以上	14.44	原预收款，合同履行停滞
4	黄石荆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702.14	0 至 2 年	7.53	保证金、装饰款
5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0 至 2 年	4.94	保证金、房租款
	合计	--	24,117,743.42	--	91.66	--

十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运城	8,958,000.00	8,958,000.00	7,458,000.00
张才富	7,465,000.00	7,465,000.00	6,215,000.00
马国和	7,465,000.00	7,465,000.00	6,215,000.00
房振彦	1,493,000.00	1,493,000.00	1,243,000.00
巫嘉谋	2,388,800.00	2,388,800.00	1,988,800.00
杨春峰	298,600.00	298,600.00	248,600.00
侯俊峰	597,200.00	597,200.00	497,200.00
王玉	597,200.00	597,200.00	497,200.00
韩立媛	597,200.00	597,200.00	497,200.00

合计	29,860,000.00	29,860,000.00	24,860,000.00
----	---------------	---------------	---------------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及“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5,701,264.63	85,700,327.35	-
其他资本公积	25,007,745.46	25,007,745.46	30,007,745.46
合计	110,709,010.09	110,708,072.81	30,007,745.4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85,700,327.35	937.28		85,701,264.63
其他资本公积	25,007,745.46			25,007,745.46
合计	110,708,072.81	937.28		110,709,010.0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5,700,327.35		85,700,327.35
其他资本公积	30,007,745.46		5,000,000.00	25,007,745.46
合计	30,007,745.46	85,700,327.35	5,000,000.00	110,708,072.8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25,007,745.46		30,007,745.46
合计	5,000,000.00	25,007,745.46		30,007,745.46

2015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母公司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础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审计值148,760,036.60元折合股份，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产为人民币2986万元，溢价85,700,327.35元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10月30日取得同一控制下企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期初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

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以其所持的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对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其他股东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2014 年变动金额 25,007,745.46 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1,659,913.89	1,468,499.84	1,002,189.78
合计	1,659,913.89	1,468,499.84	1,002,189.78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5,912.89	645,912.89	12,430,000.00
合计	645,912.89	645,912.89	12,430,000.00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39,626.99	108,218,636.66	82,980,02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559.03	137,230.57	25,238,61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912.89	-
减：分配股利	8,500,000.00	-	-
减：股改折股		73,270,327.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84,067.96	34,439,626.99	108,218,636.66

公司股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运城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8,958,000.00	30
张才富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7,465,000.00	25
马国和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7,465,000.00	25
巫嘉谋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2,388,800.00	8
房振彦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1,493,0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运城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8,958,000.00	30
张才富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7,465,000.00	25
马国和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7,465,000.00	25
巫嘉谋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2,388,800.00	8
房振彦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1,493,000.00	5

（2）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武汉山力板带	2003 年 6 月 16 日	2500 万	100%	存续

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3000万	100%	存续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500万	70%	存续
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300万	70%（武汉山力节能环保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500万	100%	已注销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1000万	60%	已注销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子公司财务数据简表：

①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883,080.37	94,768,477.61	128,293,785.67
非流动资产	45,964,708.62	45,010,990.18	43,222,427.91
资产总计	120,847,788.99	139,779,467.79	171,516,213.58
流动负债	90,173,378.96	98,857,273.45	146,792,689.2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90,173,378.96	98,857,273.45	146,792,689.24
所有者权益	30,674,410.03	40,922,194.34	24,723,524.34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671,075.80	80,463,403.98	133,435,473.02
营业成本	13,585,576.81	66,927,275.49	107,296,487.76
营业利润	2,695,768.10	-3,913,194.92	14,450,787.97
净利润	1,752,215.69	-3,801,330.00	12,509,762.09

②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564,299.23	57,471,284.99	38,304,685.52
非流动资产	12,481,520.43	12,890,086.67	14,825,055.83
资产总计	53,045,819.66	70,361,371.66	53,129,741.35
流动负债	16,169,882.26	26,848,877.98	8,522,386.6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6,169,882.26	26,848,877.98	8,522,386.63
所有者权益	36,875,937.40	43,512,493.68	44,607,354.72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23,420.41	47,424,215.97	36,631,005.76
营业成本	4,629,391.07	40,899,787.08	29,282,392.38
营业利润	-1,919,634.51	-1,933,211.70	1,852,962.08
净利润	-1,827,970.33	-1,561,171.10	2,072,744.57

③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6,610.01	62,540.13	-
非流动资产	1,485,950.89	-	-
资产总计	4,492,560.90	62,540.13	-
流动负债	1,777.77	1,308.55	2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777.77	1,308.55	25
所有者权益	4,490,783.13	61,231.58	-25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71,797.68	-238,743.42	-25
净利润	-271,787.43	-238,743.42	-25

④ 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2015年8月21日注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12,999,364.85
非流动资产	-	10,510.00

资产总计	-	13,009,874.85
流动负债	-	7,189,719.7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	7,189,719.75
所有者权益	-	5,820,155.10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3,675.80	15,724,567.95
营业成本	308,337.62	13,424,734.32
营业利润	-547,603.78	318,934.88
净利润	-539,210.48	237,083.12

⑤ 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注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9,951,790.11
非流动资产	-	1,746.14
资产总计	-	9,953,536.25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	9,953,536.25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484.55	-1,544.22
净利润	-1,484.55	-1,544.2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报告期内，除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运城	董事长	8,958,000.00	30.00
张才富	董事	7,465,000.00	25.00
马国和	董事、总经理	7,465,000.00	25.00
巫嘉谋	董事、副总经理	2,388,800.00	8.00
房振彦	董事、总工程师	1,493,000.00	5.00
李学标	副总经理	-	-
杨春峰	监事会主席	298,600.00	1.00
张丕恒	监事	-	-
何予	监事	-	-
房振辉	财务总监	-	-
李娅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8,068,400.00	94.00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运城	董事长	8,958,000.00	30.00
张才富	董事	7,465,000.00	25.00
马国和	董事、总经理	7,465,000.00	25.00
巫嘉谋	董事、副总经理	2,388,800.00	8.00
房振彦	董事、总工程师	1,493,000.00	5.00
李学标	副总经理	-	-
杨春峰	监事会主席	298,600.00	1.00
张丕恒	监事	-	-
何予	监事	-	-
房振辉	财务总监	-	-
李娅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8,068,400.00	94.00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石市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才富的兄弟及儿子共同控股的公司
武汉市载雅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才富的兄弟及儿子共同控股的公司

(4) 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①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销售制作件	市场价	102,999.98	0.40%	399,498.29	0.18%	461,846.15	0.11%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连退机组增加镀锌功能改造	市场价	-	-	4,774,872.56	2.12%	-	-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钝化涂层机改造	市场价	-	-	-	-	2,034,188.03	0.51%
合计			102,999.98	0.40%	5,174,370.85	2.30%	2,496,034.18	0.62%

②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采购钢管	市场价	-	-	-	-	19,602.56	0.01%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采购镀锌卷	市场价	-	-	-	-	9,619,980.04	3.06%
合计			-	-	-	-	9,639,582.60	3.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提供的业务主要为连退机组增加镀锌功能改造和钝化涂层机改造，并随项目销售部分制作件，同时公司向兴冶薄板采购钢管、镀锌卷，部分供改造使用。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与第三方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兴冶薄板的销售合同均执行完毕，公司对兴冶薄板的销售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采购商品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交易占比均低于5%，占比较低，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往来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日余额	占当期 末相关 款项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2015-12-31 日余额	占当期 末相关 款项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2014-12-31 日余额	占当期 末相关 款项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1,222,820.89	1.77%	货款	1,244,818.29	1.36%	货款	357,014.40	0.47%	货款
	小计	1,222,820.89	1.77%		1,244,818.29	1.36%		357,014.40	0.47%	
应付账款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	-		-	-		19,602.56	0.04%	货款
	小计	-	-		-	-		19,602.56	0.04%	

预收账款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81,765.60	0.04%	货款	-	-	3,460,890.00	1.94%	货款
	小计	81,765.60	0.04%		-	-	3,460,890.00	1.94%	
其他应付款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	3.80%	债务转让 代付款
	小计	-	-		-	-	1,000,000.00	3.8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货款 1,222,820.89 元，预收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货款 81,765.6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4 年 12 月，黄石山力、兴冶薄板及新疆西部劲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兴冶薄板代黄石山力向新疆西部劲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货款。该货款为新疆西部劲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给黄石山力的设备款，因相关项目终止黄石山力需将预收款退还至新疆西部劲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该笔款项先由兴冶薄板代付。黄石山力于 2015 年 1 月将该笔代付款归还至兴冶薄板。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债权人/债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3. 关联担保

2014年4月8日,黄石山力热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G14010),以其三处房屋(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6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7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8 号)及土地使用权(黄石国用(2005)第 0542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1),以其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伍佰肆拾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5日,武汉山力板带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2),以其位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845 号)为抵押,为黄石山力科技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限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的抵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情形，销售内容包括：销售制作件、25万吨连退机组增加镀锌功能改造、钝化涂层机改造。同时公司向兴冶薄板采购钢管、镀锌卷，部分供改造项目使用。该关联销售、采购已于报告期末执行完毕。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2014年）、2.30%（2015年）及0.40%（2016年1-4月），关联采购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7%（2014年）、0.00%（2015年）及0.00%（2016年1-4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签订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非现金出资评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股改评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后，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人民币 12,000,000.00 元；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后，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1 日，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红 8,500,000.00 元，具体分红方法为按股份持有比例分红。报告期内，子公司及母公司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如下：

（1）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0-01022 号”《审计报告》，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045,594.78 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后，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收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0-01021 号”《审计报告》，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851,097.26 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后，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③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2016年1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500,000.00元。

2016年4月1日，山力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2016年1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500,000.00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分配金额 (万元)	缴纳税金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1	李运城	30.00	255.00	51.00	204.00
2	马国和	25.00	212.50	42.50	170.00
3	张才富	25.00	212.50	42.50	170.00
4	巫嘉谋	8.00	68.00	13.60	54.40
5	房振彦	5.00	42.50	8.50	34.00
6	韩立媛	2.00	17.00	3.40	13.60
7	王 玉	2.00	17.00	3.40	13.60
8	侯俊峰	2.00	17.00	3.40	13.60
9	杨春峰	1.00	8.50	1.70	6.80
合计		100.00	850.00	170.00	680.00

2016年4月5日，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股东发放了现金股利。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注销）及黄石山力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2）子公司”。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79,001.92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但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报告期末，公司 85%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3 年内，公司 3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项目款，主要包括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瑞致电工钢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连续脱碳退火机组项目款 3,785,081.00 元、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热镀锌机组成套设备项目款 883,000.00 元及应收其他多家公司小额账款。其中，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9,400.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应收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计提 50%坏账准备。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等待进一步审理。该两家企业均为当地知名企业，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预计收回 50%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工程部催收。虽然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提高了重视度，也采取了多种催款措施，但仍存在催收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审慎选择资信良好的合作对象。目前，公司新签合同逐步改变收款条款，大额合同缩短付款周期，部分合同不接受票据结算，要求现汇付款，合同条款明确规定未按期付款总工期相应顺延。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工程部催收，对数额较大长期不能收回的款项通过法律途径催收。

（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

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各方面条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753,323.67 元、224,831,336.78 元及 25,670,216.03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237,988.86 元、65,607.54 元及 -8,437,095.26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确认对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44,867.30 元、-7,482,476.19 元及 6,779,338.80 元。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酸洗钢板、冷轧钢板、镀锌钢板、退火钢板、彩涂钢板、镀锡钢板、硅钢板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受钢铁行业影响巨大，而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如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及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市场开发、产品结构调整、技术研发、客户维持、人才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应对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现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开发：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品牌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和营销优势，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着力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参加各国举办的展会、项目招投标及行业协会，扩大公司的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2. 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不锈钢、钛金属、高性能硅钢等高端材料生产装备的研发、销售。此类项目相较于公司传统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利润率较高的特点。同时，公司研发的环保设备已进入性能试验阶段，未来该项产品投入市场后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3. 技术研发：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管理，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不断提高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中心将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为导向，针对目前我国冶金专用设备的需求大力研发高端装备。

4. 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将积极推进“互联网+管理架构”战略，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远程故障诊断，提升客户产能和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节能降耗的方案，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帮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用户体验、留住客户资源。

5. 人才建设：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目标，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及灵活的人才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并制定明确的人力需求、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计划，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中远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尤其是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人才。公司将持续提升人力资本价值，打造人才梯队，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 内部管理：公司将继续推行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以业务流程标准化和岗位职责规范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业务人员的项目承揽和回款催收的动力和技术人员对于核心技术的研发热情。

以上措施符合公司现状、行业特点、商业模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切实有效。

（四）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14年62,244.75元，2015年-598,724.32元及2016年1-4月86,254.06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2%、132.24%及-1.78%。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外销收入分别为15,724,567.95元、47,306,213.37元及905,370.2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21.04%及3.5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量情况适当采用金融工具规避相关汇兑风险，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母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票据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产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往来主要由“大票拆小票”形成，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大额票据进行质押，在银行开出金额较小的小票，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大部分小票被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小部分被用于贴现，所涉资金均被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部分小票均由大票质押开出，视同全额保证金，公司未通过“大票拆小票”获得额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履行了此类票据的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现有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避免出现类似行为，若公司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能严格遵守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制度，仍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产生任何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并将促使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此外，公司已建立内控机制，并与银行合作建立“票据池”，已规范此类行为。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压力有所减轻，镀铝锌（镀锌）板带材产量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峻，板带材价格低迷。公司主要产品连续热镀铝锌（镀锌）机组生产线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镀锌机组生产线下游客户处于国家严控行业，降低了公司客户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动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板带材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更新，冶金专用设备需求将不断提升。虽然公司着力提升产品技术、开拓海外市场，但公司仍然面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大力推进新型节能环保机组项目，向高端装备领域迈进，努力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结构。公司在保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向海外扩张，争取将国内市场行情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影响降到最低。

（七）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高新六路以北、佛祖岭二路以东，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2）第 013 号”的土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该建设项目名称为“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具体房屋建筑物包括：

	设计用途	层数	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6 层	5,993.84	地上：14,761.25（计容面积：20,939.01） 地下：605.35
	附属楼	3 层	地上：2,589.65 地下：605.35	
	生产车间	1 层	6,177.76	

该项建设项目已取得下列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 420118201100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1182015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82012073100214BJ4001）；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发系统集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2〕98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验收意见》（编号：DKLY15049）；《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武公东新消竣复字〔2015〕第 0045 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新验（2016）22 号）。

目前，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正按步骤办理房屋产权权属文件。若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则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应对措施：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详细计划，积极按步骤履行后续所需的各项手续，以便尽快取得上述房屋权属文件。

（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设定抵押存在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8 日，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G14010），

约定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抵押物为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三处房屋（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6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7 号、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018 号）及土地使用权（黄石国用[2005]第 0542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1），约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0727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2），约定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抵押物为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于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845 号）。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3 借 200707230003-3），约定以房产（黄房权证 2006 开字第 0100192 号、黄石国用（2006）第 0063 号）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上述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则存在因被抵押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权属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债务到期时间，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积极筹集资

金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重视研发、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或服务的附加值，并不断加强管理水平，降低成本，从而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和水平，进而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九）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及深化管理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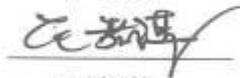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运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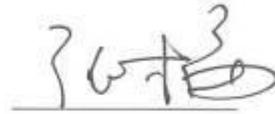
巫嘉谋



马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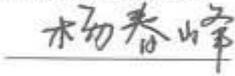


房振彦



张才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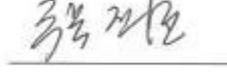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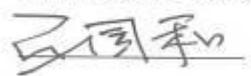


何予



张丕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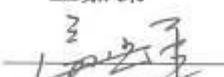
马国和



李学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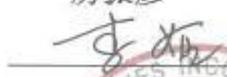
巫嘉谋



房振彦



房振彦



李杰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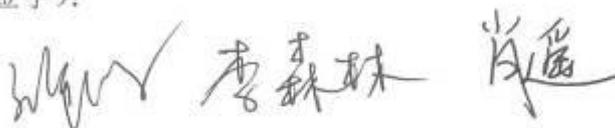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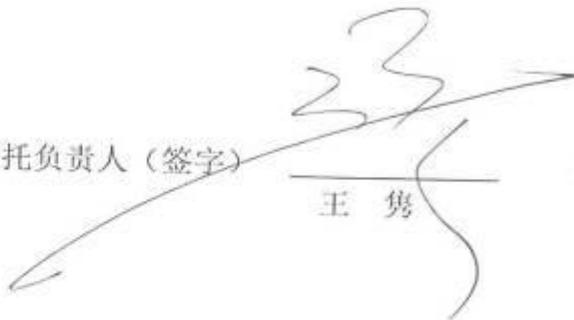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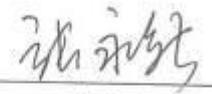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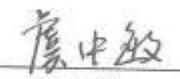
受托负责人（签字）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何 嵘


张永新


彭学文


虞中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8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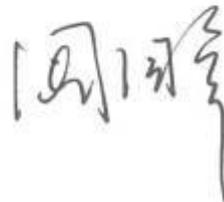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负责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